

書叢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松炳何

史動運作合國英

著 特 季
譯 剛 克 吳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央航空學校圖書館

登號

~~3100~~

類號

~~334.69 2647~~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記號 1596

類號 ~~663.977/2647~~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帳號 1596

類號 539.09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334.09
2647

663.977

2647

愛惜使用
公用圖書

社會科學叢書

何炳松劉秉麟主編

英國
合作
運動
史

季特著
吳克剛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我們現在，提倡合作運動，有兩層意義：

(一) 中國現在大多數的人，所過的生活，簡直不如外國人的狗——這句話，說起來實在可恥，但是誰敢否認說不是事實呢？所以有點良心的人，無不發這個問題：『如何使這些以萬計，以兆計的災民，乞丐，無產者，都能過『人的生活』？』辦法不止一端，但合作該算是一個。

(二) 我們的消費，現在已經『歐化』，『科學化』，『文明化』；但是我們的生產，依然是數百年前，數千年前的『土法』。產業革命，是我們現在所刻不容緩的。但是稍有良心的人，又要問了：還是蹈他國的覆轍，依舊用資本主義的方法呢？還是另想一個較公平，較合理，較人道的的方法呢？我想合作運動，至少可以幫助我們，解決這個問題的一部分。現在開始研究合作的人，漸漸的多起來，這是極可樂觀的現象。不過研究的方法，頗值

得討論。合作本是一種平民運動，社會運動。所謂合作原理，合作理論，合作主義以及新合作主義，均係合作運動發達以後，纔漸漸產生的。所以我們研究合作，理論原則，可以放在後面，應該先研究合作運動的時代的背景，環境的情形，初期的困難，成功的原因——總之，該先研究合作運動的歷史。

關於合作理論的中文書，已出版了不少本，但是關於合作運動史的書，似乎很少。在我個人看來，這真是本末倒置。合作運動，始於英國，亦在英國最發達，而一本關於英國合作運動的書，至今尚未出版，未免太可憐了。

我本想譯一部英國人著的英國合作運動史。這類書，共有兩部：一是卜特（Beatrice Potter）女士著的英國合作運動（*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一是霍烈武克（George Jacob Holyoake）著的合作史（*The History of Co-operation*）。可惜因為兩個原因，不能將這兩部名著譯出：（一）因這兩部書，都是大著，尤其是第二部，兩大巨冊，共有七百頁之多。固然沒有這許多時間，譯這種書，即使譯出，有機會讀的人，怕也

很少。(二)因這兩部書，雖是名著，但是內容稍舊一點。卜特女士的書，一八九一年出版，距今已三十多年，霍烈武克的，也於一九〇六年出版，但所述歷史，終於一九〇四年。有這兩層原因，使我決定譯這一部法國人著的英國合作運動史。

本書著者，是季特 (Prof. Charles Gide) 教授，他的著作中，最著名的是：合作主義 (樓桐孫譯，改名協作)，消費合作社 (樓譯名消費協社)，經濟學原理，經濟學初步，經濟學說史等書，都已譯成中文，用不着我再來一一介紹。這一部英國合作運動史，於一九二六年出版，比較還算很新，是季氏在法蘭西學院所授合作講義，譯者曾親自聽過一遍講，所以譯起來，也比較容易。

季氏非但是位世界最大經濟學家之一，又是法國最努力的合作運動者。五六十年來，繼續不斷的積極參加這個運動，現在已八十多歲，但奮鬥精神，仍不稍減，真是老當益壯了。他同時又是世界最大的合作理論家，所謂「尼姆學派」的首領，「新合作主義」的建設者。他積半世紀的經驗，盡最廣博的知識，著這部英國合作運動史，本書的價值，可想而知。



大歷史家米雪萊 (Michalet) 說過，歷史不必而且不該是客觀的。不該與流水帳一樣，死板板的縷舉事實。讀季氏此書，非但知道爲什麼合作運動，首先在英國發生，爲什麼合作是個平民運動，非但可以知道合作運動成功的關鍵，成效的偉大，而且也可以更加相信，不一定「競爭」也可以有「進步」，不一定資本主義，也可以發展實業，不一定多數人貧乏，也可以使國富民康。使我們更加明瞭互助的必要，多曉得一個改造社會的方法。有良心的人讀了，一定會對於現狀，更加不滿，更加痛心；但是同時，對於人類的將來，也可以增加一點光明的希望。

英國合作運動史

目次

季特評傳

第一章 羅去戴爾以前的合作動運——初期的失敗……………一

第一節 爲什麼英國的合作先於他國……………一

第二節 金博士與布來屯合作運動……………一二

第二章 羅去戴爾公道先驅者……………一三

第一節 蝦蟆巷的合作社……………一三

第二節 羅去戴爾合作社章程……………二八

第三節 羅去戴爾先驅者合作社的初期……………三八

第三章 何瓦斯剩餘分配制……………四六

第一節 分配贏餘的種種方法……………四六

第二節 羅去戴爾分配法的個人主義性……………五七

第四章 社會主義的影響……………六六

第一節 歐文的影響……………六六

第二節 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的影響……………七五

第三節 政黨的影響……………八二

第五章 批發合作社……………九四

第一節	批發合作社的必要	九四
第二節	初期的試驗	九九
第三節	英國批發合作社的歷史	一〇八
第四節	批發合作社的組織	一一五
第五節	英國合作聯合會	一二七
第六章	消費者組織生產	一二一
第一節	英國批發合作社設立的工廠	一二二
第二節	蘇格蘭批發合作社設立的工廠	一二七
第三節	農業的經營	一三〇
第四節	批發合作社與工人生產合作社的衝突	一三五
第七章	聯合主義與個人主義	一四二

第一節	英國合作運動統計·····	一四二
第二節	聯合主義的反對者·····	一四四
第三節	反對者所提出的補救方法·····	一四九



季特評傳

老當益壯的合作運動者

世界最大的合作理論家

尼姆派首領

新合作主義的創造者

查理季特 (Charles Gide) 於一八四七年六月二十日，生於法國南部，加爾州 (Gard) 尼姆附近的玉最斯 (Uzès)。父親是位法官，在玉最斯任民事法庭庭長三十六年。兄保羅季特 (Paul Gide) 也曾任巴黎大學教授。姪昂德海季特 (André Gide) 著名文學家，聲譽不下於查理。所著書，譯為各國文字的甚多。

季氏少習經濟學，並在法蘭西學院，聽拉布來講學。拉氏在當時，也係合作派，曾簽名於一八六八年的改革宣言 (Manifeste de la Reforme)。

一八七四年，季氏僅二十七歲，被任爲波爾多大學法科教授。一八八一年，改任蒙伯里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此後常在經濟學報發表論文，名聲漸著。在蒙伯里葉時，曾發起一個合作社，定名爲蒙伯里葉遠見合作社，季氏身爲社長，親自主持一切。

當時反對合作的人很多，甚至於有人竟要謀害他。但是季氏毫不介意，仍繼續努力於合作運動。大學學生，受季氏影響，熱心於合作的，或從事研究，或參加實際運動，也漸漸的多起來。

一八八三年，季氏發表一文，介紹主張單一稅的亨利喬治的學說，對於進步與貧乏一書，已頗贊許，使當時正統派的經濟學家，已很不安了。

同年刊行他的名著，政治經濟學原理。此書一出，在國立大學教育，官家經濟學裏，開一個新紀元。從前的經濟學書裏，許多派的學說，均被罵爲危險，空想，烏托邦，不懂科學；無法辱罵時，則提都不提，免得青年學子，受邪說的蠱惑。季氏此書，將各家學說，不偏不倚，老老實實的解說，在一般學者，各大學教授看來，這簡直是個學說上的叛逆行爲，從此以後，遂把季氏

認爲一個思想的革命者。但在我們看來，這一本書，對於學說的昌明，思想的進步，功德是無量的。

這本書的影響，並不限於法國。各國均有譯本，英、俄、德、意、日本、西班牙、捷克、希臘、芬蘭、波蘭、瑞典、荷蘭、喬治亞、土耳其、中國等國外，並有盲人用本，計十八大本，也已於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陸續出齊。

一八八五年，與德波阿甫一同發起新教徒社會問題實際研究會，又名社會基督教協會。季氏家庭，信新教甚篤。季氏悲天憫人的思想，得自宗教的甚多。

一八八六年四月，季氏在尼姆平民經濟學會演講傅里葉的預言。這是季氏第一次的合作演講。

傅里葉在當時，已被人遺忘。這是一位可笑的空想社會主義者，各方面都加以輕蔑。但是季氏在兒童時代，就愛讀傅氏書。後來曾編一本傅里葉文選。

季氏的思想，深受法國十九世紀上半期的社會主義大家的影響，尤其是傅里葉。同時

也因為季氏的演講及著作，竭力推崇傅氏，一般的人，纔漸漸知道尊重這位奇人的怪思想。季氏很得意的說道：

『在我一生裏，眼見一般人對於傅里葉的意見，頗有一點改變，我說這句話，自己很高興。在十九世紀末，沒有人肯談傅里葉，談到也把他認做一個瘋子。但是漸漸的一般人的意見變了。如大經濟學家羅華坡里歐，在起初的時候，說到傅里葉，就加以十分的輕蔑。但是到了後來，竟說他是社會主義者中，最富天才的人。所以有這種論調的轉變，我似乎並不是完全沒有分，想到此地，不禁自喜。』（見季氏合作先驅傅里葉第十二頁。）

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季氏在法蘭西學院合作講座裏，講傅里葉的生平及學說。說明無論生產合作，消費合作，農業合作，在傅氏書裏，均已有了，他是合作運動的一個先驅者。

一八八六年九月十九日，法國消費合作社舉行全國大會於里昂。季氏被推為大會名譽會長，致開會辭。在我們中國，所謂開會辭，不過是幾句毫無聊賴的門面話，但是季氏這次

的開會辭，在法國合作運動史上，是件大事，在合作完成史上，又是季氏所建立的第一奇功。從前一般人對於合作，不過認爲是個小商店，最大的理想，是辦到物美價廉，使貧苦的人，得點金錢的利益。有『遠見』的人，則把合作認爲是溫和的改良政策的利器，有位有名的經濟學家竟說道：

「有了合作，就不必再怕革命，再怕空想了。」（見季氏尼姆派第三十頁。）

但請他們聽季氏的話：

「這些工人，他們設立合作社，究竟是爲了什麼呢？是不是因爲食物不好，想改良一點呢？因爲物價太高，想減輕一點負擔呢？還是因爲工錢太少，想因此稍微增加一點呢？決不是的。他們的目的，比較這些，要重大高遠得多。他們一八七八年的宣言裏說道：『工錢制度，不過是「過去的奴隸制度」與「將來的未名制度」間的一個「過渡的制度」。』他們的目的，很明顯的，就在這裏了：漸漸的改造工錢制度；現在的工人，完全爲了資本家的利益，而運用生產工具——工人自身，也簡直變成了一個器具努力實現一個新的制

度：使這些生產工具，歸工人所有，從此以後，工人既得到獨立，又不再是無產者，工人們自己勞動的產物，自己也可以自由處分了。」（見季氏合作主義第五頁一九二五年第五版。）

「我不惜與大多數的經濟學者反對，毫不遲疑的向大家說：工人們的這個理想，我以為是正當的。我並且深深的確信，在或遠或近的將來，這個理想，一定會實現的。確確實實的，我深信工錢制度，決不能算是確定不變的制度，我深信這不過是個過渡的制度。比起奴隸制度來，這自然是個進步，是個很大的進步。但是工錢制度，仍是個比較下等的制度。這個制度，也要被「進步律」所消滅，代以一個「未名的制度。」」（見合作主義第六頁。）

「我以為工錢的所以微少，一小部分是因爲分配的不均，但是大部分還是因爲生產的不足。不過生產的所以不足，一個最大的原因，便是因爲有工錢制度。」（見合作主義第七頁。）

「我們反對工錢制度，不僅有經濟上的原因，而且有精神上的原因。這個制度，使社會上所謂支配階級，慣常把所謂雇工階級，只認爲是生產工具。這可不是一件好事，無論是對於被雇者，無論是對於雇主。使一個人，天天把他的同類，視爲一個發財的工具，這種教育，是十分凶惡的。人是不該做人的工具的。」（見合作主義第七頁。）

「分工之道，要有平等及互助，纔合乎公道。這兩個條件，工錢制度，一個也不合——相差不知多少遠哩！說工人的勞動，有利於雇主，這自然是對的。但是如果說雇主做事，有利於工人，則未免說得太過火了罷！」（見合作主義第七頁。）

「合作的立刻的，現在的目的：藉合作社，給勞工階級以經濟的教育。較遠的目的，改造工錢制度，解放勞工階級。」（見合作主義第四十頁。）

季氏的演說，大獲各國合作運動者的同情。從前，合作不過是個小小的平民組織，從此以後，有了目的，有了理想，「新合作主義」這個名詞，已漸成立了。

可是當時的經濟學者，也就對於季氏，竭力攻擊。從此以後，他與資本主義的經濟學，已

斷絕關係了。季氏說：

『一八六〇年，是正統派經濟學最盛時代。其實這個「派」字，當時的經濟學家，絕對不承認的。他們說：經濟學只有一個，在經濟學家裏，分不出派。如果定要分類，只有懂經濟學的人與不懂經濟學的人之分。他們這些「經濟學家」自己，當然是第一類。』（見

尼姆派二十四、二十五頁。）

可憐這二十八個窮工人，恐怕有的字都不識，竟敢反對競爭，主張合作；竟敢反對工錢制度，主張勞工解放；竟敢反對商人，妄自開店；竟敢批評這些經濟學上的天經地義，自然法則，這是多末可笑呵！

如果主張合作的人，只有幾個工人，幾個瘋子，幾個空想家，對於正統派的經濟學，當然毫無打擊；可惡這個國立大學校的經濟學教授，竟也拋棄大學教授的尊嚴，污蔑經濟學的神聖，主張合作，這簡直是個思想上的叛徒，因此這些經濟學者，反對季氏，無微不至。經濟學雜誌，不再發表他的文章。

一八八七年，尼姆派創辦機關報，解放政治及社會經濟學雜誌，勞工及合作團體機關報。 (*L'Émancipation, Journal d'Économie Politique et Sociale, Organe des Associations Ouvrières et Cooperatives*) 總編輯的名義，由德波阿甫擔任，他負責這件事，共有三十四年之久。一九二〇年，纔由季氏親自主編。

一八八八年，季氏創辦政治經濟學報。團結當時與季氏同情的經濟學者；是世界有數學術刊物之一。

一八八八年五月十三日，在巴黎演講『合作之將來』，是一八八五年後，第二次大演講。登在同年七月份的社會主義評論裏，影響極大。這次季氏指示合作並非沒有遠大理想的。『合作有沒有一個理想呢？我相信是有的。我相信應該把合作認爲一種比現在經濟制度較好的工業組織，將來即取而代之一——實現時期，也許還遠，但是只要我們努力，是可以早些實現的。』（見合作主義第四十七頁。）

合作者，目前並不主張廢除財產，但是也反對資本主義。在農業方面，目前主張耕者有

田；而在工業方面，則主張工人有器。季氏說：

『我們要使一切生產工具歸工人所有。從前的生產只知道用幾件手工器具的時候，工人是有器的。當時的工人，是獨立的，是自主的。自從生產工具變成機器以後，工人不能有這樣多的資本，遂失去這獨立及自主。從此以後，生產工具，工人買不起，遂變成資本家的財產；生產的工人，與生產的工具，遂完全分離了。我們所要的，不過消滅這種分離。工人既不復能獨有這種生產工具，他們可以藉了團體之力，變成這些工具的共有者。』（見合作主義第六十三頁。）

『爲了工人的解放，便是社會革命是必要的，那末，合作也是使勞動階級能夠得到所希望的結果的最好的方法，先決的條件。』（見合作主義第六十五頁。）

季氏的理想社會：

『如果我盡力想像將來的社會組織——在我們短視的科學所能預料的範圍以內——我看會是許許多多團體的集合。種類不一，或大或小，有的極大，有的很小，除了幾

個野蠻人以外，人人都將自由加入。——這些團體裏面的勞動者，因為生產工具歸他們自己所有，所以他們勞力的產品，也完全歸他們——這些團體，會消滅中間人，因為他們自己會直接交換他們的出品——這些團體，不會損及個人，因為這些團體所做的事，原動力均來自個人的創議，但會休戚相關，保護個人，免受種種意外的災禍——這些團體，並不消除好勝心，對於進步這是不可少的，可是現在使人們爭戰，衝突的原因，大多數，會都消滅，競爭與爭鬪，因此也會減輕了。」（見合作主義第七十一、七十二頁。）

一八八九年，法國為紀念百年前的大革命，在巴黎舉行萬國展覽會。九月八日，在展覽會內社會經濟院裏，舉行第一次國際合作大會，季氏又以名譽會長的名義，致開會辭。

一八八六年季氏在里昂法國合作大會裏所講的開會辭，開法國合作運動的新紀元。這次的演講，各國代表及熱心合作運動的人出席者，有七百人之多，各國合作運動首領，幾都親自到場。這一次，季氏又把整個的新合作主義，宣告全世界：

『不錯！消費者該是一切。所以組織社會，便是為他。』我們大家的目的，都是消費，我

們所以生產，也不過是爲了要消費。消費是目的，一切經濟的組織，目標全在消費。生產不過是個手段。在組織完善的制度裏，生產應該爲消費服務，正如手臂該替肚皮服務一樣。一個社會，如果本末倒置，重生產，而輕消費，一定要滅亡的。」（見合作主義第七十八及八十頁。）

「現在的社會制度，完全爲了生產而組織的，決不顧到消費。也可以說完全爲了私人的賺錢，決不顧到社會的需要。」（見合作主義第八十頁。）

「各國實現合作的綱領，應該是：

在勝利的第一期，取得商業；

第二期取得工業；

第三期，取得農業。

這個綱領，是了不起的簡單明白。我是深信，不管我們的弱小，我們的懷疑，總有一天，會實現的。」（見合作主義第八十八頁。）

「合作實現以後，最大的但也許是最爲大家意料不及的結果，無論如何，是最有利於勞動者的結果，便是他們的理想——佔有一切生產工具——也間接的可以實現了。如果假定合作社已普及了全國，自己的消費物，完全自己生產，甚至於全國商業的，工業的及農業的器物，也全部或大部歸合作社所有，那末，真正的所有者，除了勞動階級外，還有誰呢？無論那國，最大多數的人，終是勞動者，所以事實上，合作社社員的最大多數，便是他們。一個如此的結果，在表面上看去，也許令人不敢相信，但是在我們看來，並不足爲奇。合作所給與我們的社會改造，當然應該有驚人的結果！經濟制度，如果像現在這樣，爲了有利生產而組織，當然永遠資本說話算話，勞工在事實上不過是些次要的工具——而且非如此不可的。但是一個爲了消費，爲了消費者而組織的經濟制度，馬上是大衆的需要，說話算話了。在「商場上」，勞動者以雇工的資格，拍賣他們的體力，他們人越多，則越不利，因爲企業家可以任意操縱，但是如果他們以消費者的資格說話，情形馬上就變了，他們人越多，力量越大，最後的勝利，終歸他們。」（見合作主義第九十三頁。）

「事實上，合作主義，論到極處，一定會達到一種社會組織，許多地方，與集產主義的理想差不多，這是我所承認的；我也承認有些地方，也有同樣的危險。但是使我放心的，我剛纔描寫的將來的社會制度，我們不願意等國家的干涉，或任何別的強權來實現牠。我們只要靠個人的自由創議，不藉外力的用自由組織的方法。合作主義，一點也不犧牲個人的自由，一點也不犧牲正當得來的權利——這一層在我們看來，是良好無比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我們適與社會主義者的行動一致，我們也不害怕。便是最革命的社會主義者，只要他們受了一點合作的影響，我們也就決不再怕他們了。」（見合作主義第九十五頁。）

「合作真正的目的！將生產工具，以及經濟的權力，從現在的所有者生產者手中奪回，放在消費者手裏，使現在的經濟制度和平的發生一個根本的改造。」（見合作主義第九十九頁。）

「總而言之，我們該明白我們所要的，究竟是什麼。如果大家以為現在的經濟制度

是良好的，或至少以爲因爲人性關係，實在不能再好了，只有對於那些覺得太苦痛的人，稍微加點綁布，勉強遷就一點，除此以外，實在另無辦法——如果大家這樣的想，那末，大家對於合作，只能認爲是個改善一點窮人生活的方法；如果不然，大家以爲現在的社會秩序，不大合乎公道，甚至於也不合乎道理，如果大家不願承認這是一個永久不變的制度——如果如此，大家該把合作，認爲是個新式的社會組織，包含經濟生活的一切行爲——生產，交換，分配，消費——並把牠認爲是個最良的方法，使較多的人，能夠享受文明的物質的及精神的福利。」

「想到這些有理智的生物，營社會生活，無法解決他們的社會問題——卽是如何調和公道與自由——實在令人難堪！只有自由組織團體，團體更相聯合，以達到種種目的，這些團體的內部組織，實行一種新的社會權利，這些團體，羣相模仿，越過越多。除此以外，想解決社會問題，實在想不到別的方法。一個這種制度，無論人家給他什麼名稱，什麼形式，一定不外是合作制度。」（見合作主義第一〇一頁。）

「我們現在是在一個黑暗的堵頭路裏，簡直什麼都看不見，我們是在徒呼負負的摸索一條出路。遠遠的看見一個門，上面寫着：合作。門外我們隱約的看見一線光明，一線希望。我們肩撞頭碰，精疲力竭的要推開這個門，已經很久了。這個門，終該有一天會得大開。這些正統派的科學的大家，譏誚我們說：「過不去的！」我們也完全不管。事實上，我們終會過去的。除了這個門，還有那個別的，我們可以過去呢？」（見合作主義第一〇〇至一〇二頁。）

「第一次大革命，實現了政治的平民主義。而合作即是經濟的平民主義，因為是平民階級，將佔有工業。」（見合作主義第一〇二頁。）

這幾次演說，給與一般民衆，甚至於一般思想家的影響，是極大的。『完全的社會主義』的著者，社會主義評論的主筆馬龍，受了季特的影響最深。他起初本反對合作，後來讀了季特的著作，這個偉大的思想家，意見竟完全變了。一八八八年，在社會主義評論裏，他贊揚季氏，有這樣一段：

「季特先生，這位合作運動家，在最近三年所舉行的三次全國大會裏，他的活動，影響最大。他努力使合作不僅是個改善「目前」的方法，而是一個漸漸解放無產階級，消滅工錢制度的方法。所以他的努力合作，是一切社會主義者，人人應該贊揚的。」（見蒙法國合作通史第二卷。）

一八九八年，季氏改任巴黎大學法科教授，擔任社會經濟學講席，纔離開蒙伯里葉，遷居巴黎。從此以後，季氏的參加合作運動，更加積極。他被舉為法國合作社聯合會中央委員會委員，已有五六年，至此始正式負責。

季氏講學於巴大，聽講者恆以數百計。許多弟子，後來即成著名合作運動者。在學生時代，已用合作方法，組織學生合作飯店等；出校後，分赴各地，從事合作之宣傳。

許多大學生，師事季氏，有的研究合作問題，著博士論文。其中最著名的為：

拉非紐 (Berhard Lavergne) 著有合作制度 (Régime Coopératif) 是一部關於合作理論的名著，及他種關於合作的鉅著。

拿斯特著有德國合作社之法學的研究；農團；假合作社與立法；及合作法等書。

戈達著有里昂合作運動史等書。

巴霍與阿耳發沙，同著英國合作運動與社會主義等書。

浦呂多模，著有合作與和平政策，及羅去戴爾先驅者的事業等書。

此外還有許多，雖非季氏及門弟子，但學問思想，直接受季氏影響者，也很不少。最著名的，是多德邦賽耳。除季氏外，他也許是法國合作運動功勞最大的人。著有合作主義一書，是一本世界著名的合作理論書。

一九〇〇年，季氏被任爲陸軍大學經濟學教授。並被任爲工程專門學校教授，受季氏教益的學子，遂更加多了。

所謂尼姆派，雖以季氏爲首領。但是其及門弟子的努力，或著書，或演講，或宣傳，或參加實際運動，纔使季氏個人的思想，得以漸漸實現，尼姆派纔能成立，這些門弟子的功，是不小的。

一九〇〇年，巴黎，這個世界的首都舉行萬國展覽會。內中最受民衆歡迎的部分——據法國商部部長的報告——便是社會經濟展覽會。展覽會的總報告，即出自季氏手筆。後來刊印專書，取名社會經濟學，是部著名的經濟大著，各國均有譯本，日譯本也於一九一〇年出版。

一九〇〇年，季氏以合作大會組織委員會會長名義，召集法國第十次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大會。各國重要合作團體，均派代表參加。大會主席，即係季氏。

一九〇二年，被舉爲法國合作社聯合會中央委員會會長。與書記多德邦賽耳，協力合作，使合作運動，有較速的發展，最重要的，使合作運動，充滿了理想，使合作主義，漸受民衆信仰。

多氏是位著名無宗教的無治主義者，季氏的思想，則甚接近基督教社會主義，兩人竟能同事多年，合作到底，可見從事社會運動的人，只要同具熱心，信仰雖不同，思想雖分歧，有時候也無多大關係。

季氏任會長後，立即在中央委員會提出一個合作主義綱領，經全體通過。這是法國合作史中一個重要文獻。在季氏未任會長以前，這個法國合作總機關的首領們，都是些無主張的慈善家，大多是些老頭子，季氏任會長後，帶進許多熱心青年，為中央委員，法國合作運動的色彩，因以大變了。

這個綱領的原文是：

合作的目的是消滅現在競爭的制度，代以一個自由組合的制度，使社會上經濟的知識的，及精神的財富之分配，將依公道為原則。

消費合作運動，不是一個政黨，一個教會；也不是一個社會階級的獨有機關；願意努力實現合作理想的人，均可加入。

(一) 設立合作社，使消費品之分配，得以合乎公道。

(二) 在分配剩餘時，應先提出一部分，聚成一種公有而不為誰所有的資本。

(三) 各消費合作社，應互相聯合，組織聯合會。

(四) 創設批發合作社，並分設支社，各合作社，均應依社員人數多寡，分負經濟責任。

(五) 應各社需要，漸次設立合作工廠。

合作工廠，應儘先容納常在合作社取物，而被廠主減低工資的熱心合作的人。

(六) 購買土地及各種財產，以使用合作方法，管理生產。

(七) 消費合作社，應該努力在社內及社外，發起種種社會事業，但不應帶有政治的及宗教的色彩。各社財產，應完全用來達到合作的最高目的。即是設立批發合作社，創辦合作工廠，以改造交換及生產制度。

(八) 但應提出一部分，用以教育合作社員。(買書，組織學校，講演會等。)

(九) 各國合作聯合會，聯合起來，成立一個合作社會，其目的是實現公道，運用互助，以發展全人類的人格。(見法國合作通史二三八，二二九頁。)

這個綱領，是很明白堅決，用不着再加以解釋。法國合作聯合會，得了季氏為會長，在世界合作史上，至少在合作理論之完成上，就佔重要位置了。

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五年，法國合作運動，因為分成兩派，發展甚慢，全國大會，竟未能舉行。

一九〇四年，合作出版，這是合作理論的教科書，是世界合作運動者的經典。一九二九年五版修正，改名為合作主義，在序言上，季氏說：「合作在現在，已不僅是一種商業的新形式，而且是個社會改造的新要素。這已是一個完全的『主義』了。」

一九〇五年六月一日，纔由中央委員會召集第十一次全國大會於巴黎。季氏任大會主席。十二次全國大會，於一九〇八年舉行。一九一〇年，在社會博物館，舉行十三次全國大會。

二十世紀初年，法國的生活程度，增高極速，尤以一九一〇年為甚。當時巴黎及各大都市，平民生活，尤其痛苦，於是紛紛組織合作社，以資救濟。但是當時法國，合作聯合會，共有兩個，一在季氏領導之下，一受社會黨指揮，針鋒相對，時起衝突，因此各地合作社，無所適從。新合作社，雖多發起，但因未加入聯合會，亦易失敗。故季氏等竭力運動，將兩個聯合會，併成一

個，努力了十餘年，在一九一二年，纔算成功。

一九一一年，季氏親自起草一個宣言，由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在解放上發表。這個宣言發出後，大家對於合作，在理論上既已相同，事實上的聯合，也就變爲可能了。宣言裏說：

「合作的手段，是「自由組合」，目的是「廢除利潤」。將在消費者身上掠奪去的商業的利潤，歸還消費者。在雇工身上掠奪去的工業的利潤，歸還勞動者。

所以合作在定義上已是社會主義的。消費者及勞動者身上掠奪去的不勞而獲的利潤，既已消滅以後，則大資本家的財富的來源，可以斷絕，財富的分配，因此可以得到較合公道的分配。

合作運動，是從平民裏發生出來的，並非從學者腦裏出來的。經驗已經證明，一處地方，如要合作發達，一定要勞動階級，很堅決的熱烈的積極參加。所以合作運動，一定是平民的，而且與勞動階級的發展，是不可分離了。（見法國合作通史四二五、四二六頁。）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法國合作社聯合會，舉行第十四次，即是最後一次的大會，全

體通過，將聯合會自行解決，以便進行與其他一派，共同組織一個更大的聯合會。所以有如此堅決的行動，不能不歸功於會長季特。

同年十二月底，另行召集一次全國大會，兩派合作社，均派代表參加，通過季氏起草的合併條約如下：

法國兩派合作社合併條約宣言

合作聯合會 (Union Coopérative) 及合作社聯盟 (Confédération d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因為在分裂情況之下，使許多合作社，得以藉口不加入任何現有的團體。使合作運動的發展，因以遲緩，使法國的合作運動，所得的結果，不如別國的偉大，均願將此種情況，早日消除。

羅虛戴爾先驅者所制定的合作根本原理，經後來全世界各國以兆計的勞動者的實施，成效日著，對於這些原理，兩個團體，均已同意。這些原理，條列如下：

(一) 消滅現在競爭的，資本主義的制度，代以一種制度，使生產組織，不以謀利為

目的，而以利「全社會的消費者」爲目的。

(二) 聯合的消費者，漸漸的共有「交換及生產的工具」。他們此後創造的財產，永遠歸消費者所有。

這些純粹合作的原理，既與國際勞工會綱領裏所規定的原理一樣，不過應與漢堡及哥本哈根兩次大會的決議一致，承認合作運動的獨立。

凡是資本主義的雇主制度的合作社，即是在有定限的利息以外，給資本股以紅利的，或限制股東的人數的，或社員所有票權，以股數多寡爲比例的，或最高主權，不給與社員大會的；這些合作社，均不得加入聯合會。除此以外，所有的合作社均得加入，加入以後，各社的剩餘，仍得自由分配。

議決將兩個現有的全國中央團體，均行取消，代以一個新的團體，定名爲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解放勞動者的機關。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 organe d'émancipation des travailleurs)

根據這些原則：

- (一) 每個消費者，均應加入一個根據本宣言組織的合作社。
- (二) 每個合作社，均應設法使全體社員，有更密切的聯絡，並應附設教育及互助事業。

(三) 一切合作社，均應加入合作社的商務機關，即批發合作社 (Le Magasin de Gros)，使合作社的購買力，集中在一處。各合作社或獨自努力，或藉批發合作社，組織合作生產，生產社員需要的一切物品。

(四) 合作社應在剩餘裏，提出若干，維持或創立社會事業，並設備公有積金，以謀實現合作的綱領。(見戈蒙法國合作通史第一卷第四三五至四三六頁)。

這個宣言，兩方面先行同意，再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舉行全國大會通過，國際合作聯盟，正副會長，均親自到會；各國重要合作團體亦均派代表參加。尼姆派給與法國合作運動的功績，這是最大的。從此以後，合作不再是一個節儉儲蓄

的小店舖；同時也不再是一黨一派的工具，便是這個運動的目的，是爲全人類的幸福。從此以後，合作，變成一個獨立完全的主義了。

(一) 在消極方面，受了社會主義的影響，很明顯的否認現在的社會制度。『消滅現在競爭的，資本主義的制度。』『使生產組織，不再以謀利爲目的。』

(二) 在積極方面，實現一種社會制度，『使生產組織，以利全社會的消費者爲目的。』
這個偉大的理想，不是一句空談。實現的方法：

(一) 金錢，工廠，土地，礦山，房屋，一切交換及生產的工具，現有的，均漸漸的變爲消費者——即是大家——的共有物。

(二) 此後大家——消費者——勞動產出的財富，則永歸勞動者。合作是解放勞動者的機關。

從此以後，正式有了一個有目的，有方法的新合作主義。這個主義，固然是法國合作社大會通過的，但是這百餘萬人，所以能有如此遠大正確的思想，不能不歸功於季氏。

一九一三年八月第九次國際合作大會，在格拉斯哥舉行，季氏未能親自赴會，但寫了一封信，反對戰爭，結論有這樣一句：

「我們永遠堅決的希望，現在在經濟方面已經開始實行的合作，總有一天，在政治方面，也會實現：即是改造現在的國家及帝國，建立自由的團體，自由的聯合，彼此再也不會發生戰爭，唯一的發展方法，是願意加入的，都來加入。」（見法國合作通史第二卷第六七三頁。）

但是這些國家，這些帝國，那裏肯聽這些話，戰爭，人類最大的戰爭，竟於次年發生了。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是歐戰時期。

一九一八年，法國工部設立高等合作委員會，季氏被選為委員之一。

一九一九年九月，法國第六次全國合作大會，舉行於巴黎，議決提出一筆巨款，在法蘭西學院，設立一個高等合作教育講座。因政府的為難，未能立刻實行。

一九二〇年季氏與其弟子拉非紐等，發刊合作研究季刊，在世界合作雜誌中，是最精

深有力的。

一九二〇年第七次合作大會，舉行於斯塔斯堡，時法國合作社營業數，已有十萬萬佛郎。選舉職員時，季氏當選為會長。

一九二一年，季氏起草大學教授合作宣言。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教授列名者，有百五十人之多。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季氏開始在法國最高學府，法蘭西學院，講授合作之歷史及理論。在世界合作史上，這是一件極重要的事。從此以後，『合作』已成為一種科學的研究，在世界學術上，已佔有重要的地位了。

在第一次上課時，季氏說：

『合作的理論，在實際與理想兩方面，都完全是參加合作運動的勞動者造出的。這些勞動者，自羅虛戴爾的先驅者起，應用他們的日常得來的經驗，將他們的理想，應付現實，造成一個又合實際，又富理想的合作主義。合作運動，從此以後，就遍行於全世界。至於

經濟學家，除了他們的批評非難以外，並沒有什麼大供獻。（見合作主義第二八八頁。）

但是合作運動，到了現在，已不僅是一個改善勞動階級生活的運動，而且是個思想的運動，在知識界裏，也值得加以討論。（見合作主義第二八九頁。）

季氏現在，年已八十三歲，巴黎大學教授一職，已告老休養，改任名譽教授，但仍在法蘭西學院，講授合作。講授時，用無線電傳出，使未能親來聽講的，也可以受課。所授講義，並印成單行本，每年出版兩冊。五十年來，季氏的研究合作，宣傳合作，組織合作，無一刻間斷。季氏精神雖尚健，但牙齒盡脫，說話不甚清晰。這位世界著名，鼓動千萬人的熱情的大演說家，現在上課時，聽者竟寥寥無幾，有時僅有三五個聽者，但季氏仍風雨無阻的到校。每到學校街，聽季氏的講，他那顫動而誠摯的聲音，總使我不知不覺的，感到無限的感動及慚愧。

中國現在，似乎也有一個「社會問題。」似乎也有一般或真或假有良心的人，在那裏想解決的方法。有的主張改組什麼，有的主張什麼專政，有的主張什麼憲法，有的主張什麼主義，大家各執一詞，誰是誰非，真令人莫名其妙。不過在愚蠢的我看來，舊瓶裏裝新酒，終不

會有什麼新花樣，大家對於這『問題』也許未免太小視了一點罷。

你也說民衆，他也說民衆，大家都說民衆，好像民衆真是神聖而萬能的。但是我們實在不敢贊同。我們親眼看見，親耳聽見的民衆，不過是些無識無智無能無力的人，雖然不少，但可惜零加零，終是等於零。我們不該再去空想，還是早點看這現實，對付這可怕的現實罷。

我們對於這現實，該有真心的憎惡，該有『忍不住了』的熱情，去謀破壞——但在破壞時，不該忘了建設。要先有民衆運動，由下而上，由小而大，由低而高，使民衆的『心』及『腦』，先有一點改變，生活也至少有一點可以接受改革的準備，然後任何偉大的思想，纔有實現的可能。

『組織民衆，教育民衆』是中國『問題』的唯一辦法。雖然有力的偉人，不贊同這句的。但是對於季氏學術，確有研究，而且真有心的人，一定會主張，並且肯親身到『民間去』

季特著作目錄（前面已介紹過的未列入）

經濟學原理 (Principes l'Économie Politigue)

經濟學教科書 (Cours l'Économie Politigue)

社會經濟學 (Économie Sociale)

消費合作社 (L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

合作主義 (Le Coopératisme)

以改造或廢除工錢制度爲目的的制度 (Des Institutions en vue de la Transformation
ou de l'Abolition du Salarial)

經濟學說史 (與李士特合著)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depuis les
Physiocrates jusqu'à nos jours)

經濟學初步 (Premières Notions d'Économie Politigue)

以下係季氏在法蘭西學院所授講義，印成單行本者：

一九二一年度

公道的價格 (Le Juste Prix)

傅里葉，合作先驅者 (Fourier, Précurreur de la Coopération)

一九二二年度

利潤與合作 (Le Profit et la Coopération)

工人生產合作社 (Les Coopératives ouvrières de la Production)

一九二二年度

合作主義綱領 (Le Programme Coopératif)

居住與合作 (Le Logement et la Coopération)

一九二四年度

反對漲價運動與合作 (La Lutte Contre la cherté et la Coopération)

農業合作 (Les Association Coopératives Agricoles)

一九二五年度

英俄合作運動史 (La Coopération en Angleterre et en Russie)

尼姆派 (L'École de Nîmes)

一九二六年度

拉丁諸國的合作運動 (La Coopération dans les Pays Latins)

歐戰時的法國合作社 (Les Coopératives françaises Turant la Guerre)

一九二七年度

共產及合作的新村 (Les Colonies Communautaires et Coopératives)

英國合作運動史

第一章 羅去戴爾以前的合作運動——初期的失敗

第一節 爲什麼英國合作運動先於他國

英國的合作運動，比其他各國，至少要早四分之一的世紀，所以要講世界各國的合作運動，第一國，一定該講英國。

不過最近有些法國的合作主義者，如前勞工總長，現任國會議員戈達氏，及偉大不朽的法國合作通史 (*L'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oopération française*) 的著者，戈蒙等，抱了本來也很可貴的愛國思想，不承認合作運動，始於英國之說。他們說：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這一天，羅去戴爾公道先驅者合作社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 正式成立。這是合作主義者，人人記住的日期。直到如今，各國的人都認爲是開合作運動紀元的日期，這實在是錯誤的。因爲在一八四四年以前，從一八三六年起，海尼葉及戴里榮兩位織工，早已在里昂的著名織工區裏，褐十字架山 (Croix Rousse) 旁，成立一個合作社，並含意甚深的，取名爲『真實的商店』 (Au Commerce Veridique)。

我是很情願承認這兩位里昂工人的功德。爲了紀念他們而建立碑塔時，我也很高興的捐了一點錢。但是討論歷史及年代問題時，應該完全只顧事實，所有國家的感情，最好還是完全放開才好。

事實上，戴里榮及海尼葉，並非合作運動的建設者，而是兩位先鋒，這雖是同樣的光榮，但是性質完全兩樣。他們的合作社，雖是一八三五年成立，但於一八三八年，即已滅亡，而法國的消費合作社，要再等了三十年才開始發達，所以我說他們僅是先鋒。而且法國後來的消費合作運動，與褐十字架山旁的合作社，毫無直接關係。這個合作社，大家久已忘記，只在最近才被發覺。

在制度、發明及思想的歷史裏初期的失敗，差不多是不可避免的，這一次也是如此，正似開花太早的植物，易於遇寒受凍，不能成熟，不能結實。諸位如果再要一個比喻，我想起在熱氣管未通行以前的時代，無論是誰，都要練習那個有趣的燃火的本領，用一個風箱去燃火，對於此事有經驗的人，知道火是不會立刻燃燒的。先有一點輕微的火焰，在木柴四週飄動着。不久滅了，再用一次風箱，又燃一次，又滅了。要經過許多次的努力，火頭才會雄壯。過一次，不會再滅，我們才能說，火已燃着了。

火自己要滅，這決不是里昂織工的錯誤啊！拿破崙三世的武裝政變，將他們的合作社，與所有其他合作社一樣，封閉禁止。可是先鋒的命運，總之如此悲慘。沒有人了解他們，贊助他們。

任何思想，任何發明，都有些先鋒的。而且去發現這些先鋒，此時正是一種最時髦的研究；尤其是有許多人以此為博士論文的題目。這種發現，無論怎樣的古，終是無窮期的。研究越深博，總可以找到一個更早的先鋒，比以前發現的一個，更加早點。譬如國際聯盟，有人說

聖彼得是其元祖，有人說是別人。尤其是最近關於分子構造的，或關於原子運動的發現，有人竟說，希臘哲學家早已發現了。

閒話少說，現在再說合作運動。也許有人會向我說：『便是里昂織工，僅是先鋒，這也己足自傲，己足令法國光榮了。』——這是當然的，如果沒有其他別的先驅者。可是在他們以前，早已有過，而且很多；尤其在英國。

霍烈武克，在他的大家奉為模範的英國合作史裏，說一七九四年，一位主教，在牛津附近的蒙吉威耳，發起一個合作社，據他所知，這是最早的。可是剛才我說的事實，這裏也同樣發生，有人會找到更古的。蘇格蘭人說，第一個合作社，是在我國設立的。他們發現一個合作社，於一七七七年創立，到一九〇九年才消滅，壽命有一百三十二年。甚至於還有一個，也是織工發起的，成立於一七六九年，比里昂的織工，早了六十五年！有人證明十九世紀之初，一八〇〇年左右，在英國已經約有三十個合作社。

成問題的，是『爲什麼在英國或在蘇格蘭——這是一樣的，——這個思想，首先實行，早於任何別的國家？』

最好的解釋，也許是在英國人及蘇格蘭人裏面，有最多的意志堅強的人，肯受最嚴的紀律，這是使合作運動成功的最良的條件。

但是這些經濟的要素，給與合作運動的影響，也是不可忽視的。我說這句話，並非自相矛盾。我雖然不承認經濟的進化，是合作運動的唯一的條件；但是並不主張經濟的進化對於合作運動，沒有絕大的影響。

合作運動所以首先始於英國，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爲資本主義，近代工業，機器生產，是始於英國。這還不夠，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爲自十八世紀最後數十年起至前世紀中間亡的淒慘的時代，自一七六零至一八五零年左右，我稱這個時期，爲勞工史上黑鐵時代，在這時代裏，英國的工人，最是貧苦；便是因爲英國工人特別貧苦，所以英國的合作運動，先於他國。

第一件，是機器生產之發生。瓦特的蒸汽機是一七六九年發明的。那可驚的紡織機器，於一七六七至一七八五數年間，先後經哈格理佛士、阿克來特、卡特來特諸氏的改良，已十分精良，替代了從前的手織機。這件事的重要，是非同小可的。

在這個時期，甚至於遲至一七八五年，曼徹斯特一城，這個工業的中心，當時冒烟的工廠烟肉，只有一個。

在一切政治經濟學的書本裏，無不告訴我們，機器發明，究竟改善了工人的生活，增加了他們的工資。如果站在概括的觀察點上，而且總觀一個歷史的時期，這句話是對的。但是如果指定某一工業，而且指定某一時期，這句話就完全錯了。

在當時著作的書裏，我想引幾段來，可以明白當時的人，對於機器出現的印象。

「工資已經低減，而且繼續不斷的低減下去，這是無法可施的。因為有了機器，與勞工競爭。這些爲了生活，不得不飲食養家的活東西，竟去與那些不用飲食生子的死東西拚命！在這種情形之下，要飲食的，自然不利。不用的時候，不能把他堆在倉裏，不給飲食。在生

意清淡的時候，也不能把他放在一旁，也不能任意增減新工人的出生，如新機器的出產一樣，也不能要用時，製造一些，用不着時，把他放在舊鐵堆裏。」

這樣看來，機器發明，會給勞動階級以打擊。這是第一件，另外還有別的原因。

第二件，同時公會的制度，又已崩壞。這個勞工組織，數百年間，直到當時，保護工人，無論是學徒，或是工匠，或是師傅，（學徒工匠，又都有做師傅的希望，）都受公會的支配，公會給與工人的，除希望外，是生活安全。

有了機器，公會制度，就消滅了。從那時起，工人就變成真正的雇工——即今日所謂無產者。

第三個原因：是人口的增加，尤其是在當時的英國，特別利害。一七九四年大不列顛全國，即英吉利與蘇格蘭，人口只有六百萬。一八〇〇年，已有九百萬，這個小英國，只有九百萬人口，當時竟能次出錢與拿破崙抗爭，終於戰勝，簡直是件令人不能相信的事。但是到了

一八六〇年竟增至一千四百萬，在三十六年間，人口數竟增加二倍多。我再引一段時人的話：

『至於勞動工人，天天眼看着有一代新的生出，一代生出，又一代不久就來。好像海浪一般，一陣一陣的向海岸衝來，而海洋水深，久不涸竭。人類的子宮，也是一樣，無數胚胎，比無底海洋裏面的水滴，還要多些。』

這些人，一面因為機器的發明，變成無產者；一面又因人數增多，自相競爭，當然要陷入貧困可憐的境地。尤其是在英國當時，末行自由貿易，英國的大地主，受了保護政策的關稅的保護，人口逐漸增加，他們也將麥價增高。因此人口與麥價，同時增加。

還有第四個原因。也不是事實的變遷，是在學說方面的。這就是放任主義的學說。在這十八世紀之來，亞丹斯密及重農派的放任主義，已是方興未艾。應該服從自然律，這好像是神法顯示的。在當時誰也不敢說個不字，甚至於勞動者，也是不敢，也只好一聲不響的忍受這個政治經濟學的嚴酷的法則。如馬爾薩斯法則，訓告工人，說工人的貧苦，是自己不好，因

爲工人生育得太繁了。又訓告工人，便是他們的地位，暫時改善一點，但是如此以後，一定會使人口增加，因此困苦艱難得來的改革，一定自會消失的。

所以不必想改革，也不想設法救濟。勞動階級，要改善他們的生活，絕對不可能。工會及罷工，非但被經濟學家反對，認爲無用，而且也很嚴重的受法律的懲罰。當時的議會裏，勞動階級，沒有代表，這是不消說的。

這個時期，工作的時間，是無限的長。在工廠裏，十二小時，十四小時，十六小時，有時候十八小時。在這個時期，八歲的小孩，甚至於不到八歲的，也迫入廠裏做工，侍候機器在鞭撻之下做工。這些話，現在簡直令人不能相信。但是英國的鞭笞，用得很久，便是對於大人先生們。這是教育的一部分，在從前，並不像現在這樣的覺得難堪。

他們住的房子，卑濕醜陋，是不消說的。工錢又是極端的低。

我來舉幾個數目，不過百餘年來，金錢的價值，已經大變，從這些數目裏，也看不出什麼。工人每星期，可得十先令。工錢高的，可得十二，十六先令。有時候，每星期得二十先令，即

一鎊，但這是很少的例外。

一七九〇年，通過一件法律，規定最低工錢，但是低到怎樣地步啊！每星期每家僅得麵包二十六鎊。在現在說起來，每星期得二十二佛郎。（約二元餘）

在拿破崙戰爭時代，工錢增加了些，但是戰事一了，立刻又大低減。下面的數目，是從曼

□徒著名的書裏，英國工業革命史裏，鈔錄下來的！
『一個織工的工錢，一八〇六年，是三十二先令，一八一五年減至十先令，一八三〇年，減至九至八先令。』

當時有一種叫做搾汗制度的辦法，一個大工廠，將工作分給一些小企業家，工人們如果替這些小東家做工，工錢還要更少得多哩！

還有一種辦法，工人做工，不給工錢，而給貨物，所謂以物易工辦法。這也許是最悲慘的地方。所以金斯策，迭根斯等許多文學家，小說家，均描寫這個制度，使他們的著作出名。當時的廠主，在工廠裏附設一個特種店鋪，凡是工人生活的必需品，均由廠主供給。工人的可憐

的工錢，都該用在這裏，不照辦的工人，立被開除。廠主辦的這些店裏貨物，賣得特別貴，使工人所得的，僅夠糊住口，勉強不餓死而已。在這種情形之下，當時的工人，大多數永遠手裏見不到一塊銀製的錢。上面說的每星期幾先令，這些可憐的工錢，他們眼裏也看不見。因為只給他們一些紙券，使他們只有在工廠附設的店裏，才能買到食物。這種辦法，等於不給他們工錢，只給他們貨物，所以名之曰以貨易工制度。

這樣看來，在這個制度與奴隸制度間，一點分別也沒有。因為奴隸制度的特點，即是奴隸是得不到工錢的。不過便是養奴隸，也該給他衣食。在那個時候，對待工人，正是一樣。所不同的，就是當時工人的生活，比奴隸更苦。主人對於一個奴隸，因為是他的東西，不得不愛惜一點。甚至於奴隸老了，或是殘廢了，也得養他。對於工人，主人並無這個責任。工人不能勞動，使主人賺錢時，便立刻被開除了。

我上面說的這些話，都包含在金威廉的這句簡短而可怕的話裏：

『事實上，獨立的勞動者，已不存在了。』

這句話的意思，非但是說自立的生產者，有手藝的職工，已被工錢制度所併吞。不僅如此，情形要壞得多哩！這句話是說：「在當時，沒有一個工人可以靠自己的勞動度日，他們所以能夠不餓死，全靠貧民救濟法。」所給他們的賑濟。凡是不能靠工錢養家的人，都靠這個。這個賑濟機關，事實上，使窮人越過越窮。因為廠主因此有了藉口，有了話說，去減低工錢。如果對廠主說：「你給的工錢，工人不能生活。」他們會回答說：「話是不錯，不過隔壁有個貧民賑濟處，工人所得工錢不夠時，可以去討些補足。」

第二節 金博士與布來屯運動

英國的合作運動，就是在這種悲慘的環境裏，產生出來的。一八二八年，合作運動，在布來屯城裏，得到第一位佈道者。這是一位醫生，曾在法國留學，在蒙伯里葉大學學醫。不過我在蒙伯里葉，住得很久，我竟不知道，我也許能夠在那裏，找着一點這位首先規定今日合作主義綱領的人的遺跡。而蒙伯里葉，直到現在，還不知道有他哩。

看了勞動階級，勞苦到如此地步，金博士與當時許多別的人一樣，也大受感動。不過他與別的人不同的，就是別的人只有起點惻隱之心，只有埋怨經濟學家所謂自然律，或是埋怨上天。他則以爲，應該去尋找一個補救的方法。什麼方法呢？

當時改善平民生活的機關，只有幾處儲蓄銀行 (savings banks) 第一處，於一八〇八年設立，到了一八一七年已有五十處。工人如果萬一有點積蓄，可以存進去。另外還有幾處共濟會 (friendly societies) 工人生病，殘廢時，可以得一點補助，但是自然是不夠的。金博士於是說了：從前的工人，比較幸福，因爲他們能自立。在現在的經濟制度之下，他們已不能自立。現在應該設法使工人復能自立。只有一個辦法：給他們資本，使他們能夠有工做，自己生產，自己勞動的產物，也歸工人自己所有。

問題是：怎樣能夠得到這些資本呢？

各人儲蓄嗎？這是絕對不可能的。最大的原因，就是我才已經說過的，工錢是如此的少。便是他一生忍饑受凍，所省下來的，也只有這一點微小的資本。至多使他老年來，可以不

要再做苦工，當然不夠使他從工錢制度裏解放出來。

工人各自不能辦到的，他們團結了以後，就可以辦到。用一種特別的組織，將工人的可憐的小積蓄，聚集攏來，去經營商業，自己做自己的商人。

金博士說：『將錢存在儲蓄銀行裏，只能得到三釐，四釐的可憐的利息；如果用以經營商業，或是雜貨食物店，或是麵包店，每年銀洋進出二次，三次，四次，五次，甚至於六次，可以得到二分，三分，四分至於五分利息！』

一個工人，每年賺五十鎊，忍饑挨餓，才積下五鎊，存在儲蓄銀行裏。另有一個工人，將所得五十鎊，完全（或至少三十至四十鎊）消耗在合作社裏，而年終分得五鎊剩餘，這兩個工人的生活情形，會相差得多末遠呀！

金博士高興極了，大喊起來：『祕訣終於找到了！』稍早一點，傅里業，發現了他的『調和的社會』，也同樣的喊過，正如許多世紀以前的阿需美德（註）一樣的高興。在經濟方面，這確是一個發現。而且這個發現，從當時起，已得到全世界成千成萬次的證明。一百年來，直

到現在，我們看見許許多多工人，加入消費合作社，僅認一股，在英國是一鎊，在法國從前是二十五佛郎，現在因為錢價低落，五十佛郎，一百佛郎（約十元）。到了年終，分得的剩餘，依他在合作社購物的多寡，可以多至一百佛郎，二百佛郎，也許五百佛郎（五十元）。用了這個方法，工人們可以增加他們的積蓄及收入，到意料所不及的地步。

（註）阿需善德（Archimede）古代著名科學家，生於耶穌紀元前二百八十七年，發明滑車，螺絲狀水車，齒輪等。有一次，國王製造一個金冕，成後，疑匠人將銀滲入。於是請教這位著名科學家，如何不把金冕弄壞，也能知道裏面有銀。他想了許久，總想不出。有一天，洗澡時，見自己的四肢，放在水裏，重量減輕許多。他得了這個暗示，於是發現這個科學大原理：凡是物體，放在液體裏所減輕的重量，與他所排擠的液體的重量相等。他發現這個原理，王冠的問題，不難解決，高興極了，立刻跳出浴室，跑到街上，大聲叫喊：Eureka! Eureka! 我找到了！我找到了！

我跳過一百年，將一九二三年的英國消費合作社的統計，告訴大家，使大家可以知道合作運動的概況。資本總額，是八千萬鎊，即十萬萬元。請問贏餘有多少呢？一千九百至二千

萬鎊，二萬五千萬元。因此資本的利息，是二分半。

而且這是一個總數，包含數千個合作社。內中有的簡直沒有營業，有的營業不佳。如果你在最發達的合作社裏分別單看某某合作社，可以看出，資本所得的餘利，依某某社員所出的股款爲比例，可以等於二倍，五倍甚至十倍。（即是說，某一社員，出股款十元，年終分得餘利百元。）

金博士又問了：如果合作社賺得如此可觀的贏餘，怎樣去利用呢？應該完完全全，放在一邊，集成一個共有的資本，用以解放社員。這些贏餘，聚集多了，則設立工廠，最重要的是租或買一些土地，買些莊田，使工人們可以耕種，自己的食物，自己種出。這就是當時組織消費合作社的目的；最高的目的，聚得一個共有的資本，用在共有的企業上，使工人得有生活的獨立，不再受資本家的壓迫。

這樣看來，這個辦法，與後來羅去戴爾先驅者所用的辦法，將贏餘還給購買貨物的社員，並不相同。那些主張合作運動，始於里昂的人，這也是一個理由。因爲在里昂，他們已經實

行分發贏餘，因此他們是合作的真正先驅者。這當然是事實，不過他們分還社員的贏餘，僅有一小部分，四分之一，其餘的，都用在互助及教育事業上，並且正如替里昂人辯護得如此動人的戈蒙，親自所說的：「里昂的合作運動者，腦裏似乎也並不怎樣充滿了分得贏餘的念頭。他們的事業裏，社會的色彩，是很濃厚的。」這是很好的，不過金博士時代的合作運動者，也是一樣。

金博士於一八二八年，遂在布來屯，發起一個消費合作社。這個社的組織，是根據我上面所說的原則。可見這個社的組織，與現在我們所組織的，頗不相同。當時他們的意思，想要團結一般特出的人，能夠用互助及強者助弱者的方法，自己解放，給勞動階級，一個榜樣。因此，合作社員一應有極嚴格的選擇。只要很少的工人，不能超過五十至六十。都該是體力工人，因為只有他們，才關心於這些問題。選擇時並且要注意他們的健康，行爲習慣及年齡。太老的，太年輕的都不要。如果已經結婚，應先得妻子的同意，不僅同意，而且要她也情願參加。

社會事業。加入的條件，還有一個，這個條件，簡直令人生厭，就是小孩子不能有得太多，因為合作社如果要達到解放的目的，不能有過重的負擔。

布來屯合作社，就依照這些原則，組織成立。

在起初的時候，頗有點興旺。共有社員一百七十人。這個數目，在我們現在看來，已是極少。況且許多社員，差不多是有名無實的。真正的社員，幾乎不到一半。他們的店鋪，每星期賣出去的貨，可值三十八鎊，約四百七八十元，在當時，已算很不錯了。這些買賣所得贏餘，約有一分。（百分之十）

這個合作社，一有了一筆小款，馬上就聽從創始者金博士的話，買一處莊田，共有四十英畝，約二百六十餘畝。合作社裏，就有幾位社員，在裏面耕種。

這個合作社的成功，消息傳出，名聲大著。自一八二八至一八三〇年，在英國南部，布來屯附近，發起成立的合作社，不下三百。當時合作運動，非但極發達，而且後來合作運動所有的特色，當時也應有盡有。一八三一年，已經舉行過一次大會。甚至於也計劃過設立一個批

發合作社。自一八二九年，有過一個合作教育的團體，定名為合作知識宣傳會。

這樣看來，合作運動，好像已經很行，再用剛才的譬喻，火已經燒着了。可惜這還不過是個小火頭，如果不吹，就要滅的！三年以後，火已熄滅，僅餘一點灰燼，合作社僅有幾處了。這是一件令人灰心的事。這次的不幸，我們因有一世紀的經驗，已經可以知道原因所在，但是在當時，金博士並不這樣的易於明白。這次失敗的原因是：

第一個原因，就是這選擇社員，社員要少的老實思想。此地並不是要成立一個教會，使徒數目，只要十二。這是一個經濟的事業，無論是合作社或是商店，一定要有足夠的顧主，才能維持——這是很明白的。一個有數十社員的小合作社，當然得不到許多贏餘，要聚得一個大資本，當然永遠辦不到，便是本身，也要日漸衰落的。現在，我們知道，一個合作社，如果社員不足三百，是很難維持的。羅去戴爾的先驅者，開始時雖只有二十八人，但是他們決不肯限制社員的人數。

還有一個失敗的原因，就是這些社員，雖然大半都是道德極高的特出的人，他們對於

合作社，只有給以一種精神的幫忙，不能實實在在的參加，即是不能天天來購物。這些社員，對於合作社，並無切身的利害關係。他們絲毫得不着益處，合作社的物價，並不比商店裏賤，因為他們要多賺贏餘，簡直要賣得貴些。社員也等不着分配贏餘，因為所有贏餘，完完全全用以聚集共有的資本。甚至於社員所繳的少數股金，也得不到利息，因為他們說，利息，資本家才要，工人們應該厭惡利息，只靠自己勞動的出產。所以當時的合作社，簡直只有些名譽社員，都是些同情者，很少親自實行的。但是一個事業，只靠同情，是不能維持的。大家不去管牠，不去維持牠，因此就消滅了。

還有別的阻礙。

前面說過的『以貨物代工錢』的辦法，這一個阻礙，差不多已經夠使合作社，無法維持了。我前面說過，大部分的工廠，都附設店鋪，工人的必需品，都非在裏面買不可。這樣一來，還有什麼錢，可以在外面消費呢？在合作社裏，他能拿什麼來呢？差不多簡直沒有了。一直到了二一三一年，才有一個法律，取消這個可恨的以物易工制度——時間本不甚遠，但在

當時，已經等不及了！

這次運動失敗的原因，最後還有一件，就是社會上一般的人，沒有同情。我前面所說的話，說社會制度，也有一定時機，此處又得到一個證明。來得太早了，環境還未準備好，不能發展。合作運動在當時，時機還未到。當時的輿論，對於凡是好像要解放工人的努力，無不反對。當時大家的意見，這些工人，如要設法改變他們的社會地位，對於國家，這就是造反；同時又是違背了這些上面說過的政治經濟學的自然律。這些經濟學家說，有些自然律，規定工錢，管轄各人生活，不可違背的。

不過金博士卻也曾想法請當時的資產階級放心，並且加入，在他的雜誌裏，他說明合作如果發達，可以製造新的小有產者，因此可以使有產階級的地位，格外穩固。但是誰聽他的話呢？

便是合作這個字，在當時簡直等於共產主義，與歐文的空想的試驗，似乎有密切的關係。而歐文的計劃，是絕對的唯物的，自由思想的，許多地方是又是無神的——這在英國社

會上的人，無不恨惡的。至於經濟學家，除了湯生以外，當時沒有一人注意，而且便是後來，他們許久還是不關心，甚至於滿心厭惡。

這個最後的原因，當時力量極大，以致使金博士，首先受害。他當時如果不與他所發起的合作社，脫離關係，就不要再想做醫生了。他當時沒有犧牲者的精神，也許對於這個事業的將來，已經沒有信心，這個事業，已經給他這樣多的失望，而且使他已經有過這樣多的犧牲了。

他晚年就脫離了合作運動，雖然壽命很長，一八六五年才死。所以他活着的時候，有機會看見羅去戴爾先驅者所代表的，合作運動的復興，這一次，總算成功了。但是他似乎並未怎樣注意。也許因為他自己失敗，不再相信合作運動的終會成功。

第二章 羅去戴爾公道先驅者

第一節 蝦蟆巷的合作社

真是很巧，今天（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這次課，正在聖誕節前一兩天。因為差不多是在同一日期，一八四四年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羅去戴爾的公道先驅者，開設他們的合作社。這是那一年的最短的那一天，在晚上，天氣也許很陰沉。因為在英國，冬季的天氣，常是這樣的。可是歷史上，我從未看見關於那天天氣怎樣的記載。這些法蘭絨工人，所以選擇聖誕節期，開他們的店，老實說，並非他們有什麼宗教的啓示，而是因為他們來不及早些開門，而且那一天，在大節期前，英國家家都要大宴會，他們也覺得最適於開個糧食雜貨店。

這些好人，到底在他們自己店裏，等開張的時候了。這時候，門還未開，他們聽見街上許

多頑皮小孩譏誚辱罵他們。這些孩子，當時那裏會知道，約一百年後，法蘭西學院的教授們，各國成千成萬的演說家，都在讚揚這個日期，認為是開新紀元的——英國人說，造時代的——日期哩！

這個故事，次數最多的故事，此地還用得着再說一遍嗎？也許還有一些人——甚至於你們之中，還不知道。

一八五七年，霍烈武克，著羅去戴爾先驅者歷史，非但使人知道這個歷史，他本人也因此得名，這本書，於一八六二年，才譯成法文。

不過要從那天以前說起才行，因為他們預備了一年以上，店才開成。

我已經說過，這些人都是織法蘭絨工人。羅去戴爾，在當時，已經以製造法蘭絨著名。這真是一件奇事，各國首先創辦消費合作社的，都是織工。我在前幾次的課裏，已經說過，英國的布來屯，法國的該伯裝，里昂的等處的合作社，都是織工首先發起的。不過大家並不十分明白爲什麼這個行業，特別宜於合作運動。也許是織工這個行業，尤其是像從前那樣，在

家裏用手機做工的時候，比較多有點時間，可以細想。眼看着織機搖擺，可以有點思想的餘暇。也許原因更簡單，只是因為這個行業，在當時工錢最少。所以總是在織工裏，產生消費合作的最早的宣傳者。

於一八四三年，有一羣工人，他們的名字，歷史已經保存，他們在盡力設法，想增加他們可憐的工錢。他們向廠主要求，增加一點工錢。但是在當時，這種要求，不像現在這樣容易的被接受。他們的要求，竟極嚴厲的遭了拒絕。

他們於是提議創辦一個生產合作社。在當時，比較這是很時髦的。他們甚至於已經開始集款，每星期每人出錢若干，以期聚成應有的資本。但是不到多久，他們明白，這樣辦，是不會有結果的，要等到不知多久，才能成功哩。他們於是中止進行，並將他們儲蓄得來的一筆小款，也分還大家了。

他們再盡力找別的方法。

這些工人，有的已經是當時英國所謂查特黨。查特黨運動，始於一八三〇年，終於一八

四四年，是個勞動運動，在當時，已經是十分革命的了。在當時的英國，說到查特黨，正如不久以前，大家所想像的過激黨一樣，嘴裏衝着快刀。但是這查特黨的黨綱，現在看來，簡直是太溫和無謂了。非但社會黨覺得如此，便是偏左的穩健黨，也會如此想。他們要求的，是普選，取消選舉人財產的限制。他們還要求議員應支薪俸，以及其他幾個要求，現在認爲一個民主國家應有的事。可是爲了這些要求，在當時的英國，曾發生過最激烈的爭鬪。

這個查特黨工人，他們主張，要想得救，只有靠政治的活動。但是他們的同伴，主張不同，這些人以爲政治的活動——便是假定能夠辦到普選——也不能使他們的工錢增加，況且普選在當時，一時還辦不到哩。

還有一些人，主張得救方法，是在戒酒，以後不要再飲酒了。這是一般所謂節制者，當時在英國，人數還不很多。這個主張，大家都很同情，不過要想解決他們的問題，僅此一端，當然還不夠。

他們最後才決定設立一個消費合作社。這並不是一個新發明。我前面已經說過，在英

國從前有過的合作社，已經以百計，甚至於已經發行過合作雜誌，開過合作大會，總而言之，有過一個完備的合作運動。所以他們開始的時候，已經稍有點頭緒。不過租定社址，購辦貨物，要有開辦費，又要湊集資本。他們於是大家出錢，決定每星期每人付兩便士（約八九分），後來改爲三便士（約一角二三分）。這自然不算多，不過應該想一想當時的工人，每天所賺，不足兩先令（約一元餘），每星期六元至七八元，所以出錢雖不多，已等於收入百分之二，已經不算很輕了。不過每星期尾，還要有人親自跑到各人家裏，收集這些錢。有兩三位工人，特別努力，每星期這樣徧走一次。那一年，就這樣的過去。

有幾位漸漸失望，中途退出，不過在一八四四年八月，他們一共湊成二十八鎊。所以現在大家都說他們共有二十八人，每人各出一鎊。其實這個人數，並無一定。起初的時候，他們一共有七十二位，後來漸漸退出，不過不曉得到了合作社成立的時候，他們是否恰好是二十八位。正與歷史上的七賢，十二使徒一樣。合作史上，也說他們共是二十八位罷了。

他們決定使合作社成立，於十月二十四日呈請官廳備案，定名爲羅去戴爾公道先驅

者合作社。

英國人創辦合作社或公司，喜歡取些譬喻好聽的名字。如他們的大共濟會，定名為橡心，牧人獨立會等。美國雖是民主國，但是美國人卻很愛用與中古武士道有關的名字，如勞工武士聖會等。羅去戴爾的工人，比較還算謙虛，才不過把他們的合作社，取名公道先驅者合作社。這個名字，全世界到處有人稱述，但是從來沒有人敢仿用過。

在法國，合作社通常總用很謙卑的稱呼：如蜜蜂，遠見，友愛，等。在南方，語言比較文雅點，有時候如馬賽的合作社，不用蜜蜂這個名字，而用採集者。

第二節 羅去戴爾合作社章程

他們先起草合作社章程，然後才去立案。這個章程，於一八四五年八月七日，才在官廳裏備案。

我敢將這個章程的第一章，完全引來。這一章很長，但我覺得值得一閱。因為便是世界

上的最大的帝國的憲法，也沒有這個小章程的健全，持久而有永久性。事實上，這個章程，世界各國，都已採用施行，印散份數，也不知已有幾十萬。

這個章程的第一章：

「本社目的，在設法使社員獲得經濟的利益，改進他們家庭的及社會的生活。其方法爲集得若干資本，分爲若干股，每股一鎊，這些資本，集有成數，則用以實現下列計劃：

設立一個店鋪，銷售食物衣服等。建築房屋，以便願意改善家庭及社會的生活情形的社員，遷入居住。

設立工廠，生產貨物。合作社應決定生產某種貨物，最適於使那些失業或減薪的社員，得到工作。

爲使社員生活格外安全起見，購買或租些田園，以便凡是失業的社員，及薪資太少的社員，均可耕種。

只要一有力量，應該立刻開始組織生產，分配，教育及自治。換句話說，就是建設獨立

的新村裏面的人，休戚相關，利害一致，並扶助別的合作社，組織同類新村。

爲了鼓勵社員，養成不飲酒的習慣，只要一有力量，立刻在本社一所房屋裏，附設一個節制飯店。」

這真是一個偉大的綱領。便是現在，差不多已經有了一百年，還沒有完全實現——離開遠遠哩！

所以我們現在，該讚嘆這二十八位織工的充滿了信仰心的行爲。有了信仰，他們才能預先料到，並且超過了後來的合作運動的全歷程，給牠指定一條道路。

這個合作綱領，也可以說已經不是新的。前面已經說過，布來屯合作運動的創始者，金博士，早已指定這條道路，這個合作運動的新道路，可以總述如下：

「用不着革命的方法，用暴力將現社會的經濟制度打倒，代以一個新的世界。而用慢慢的漸進的方法，在現社會的經濟制度裏面，創造一些團體——在羅去戴爾的合作綱領裏名之曰新村，用合法和平的方法，盡力在國內創設一些新社會，能夠在腐舊的現

社會裏面，發揚光大——終有一天，現社會內部空虛——衝開蛹皮，蝶翅出來了。」

國內的組織新村！「國內的」三個字，值得注意，因為當時的社會主義者，如歐文等，幾年以後的傅里葉，賈伯等，他們也想創設許多新的社會，到海外去設立新村。歐文的新融合，賈伯的義嘉里，傅里葉的法郎斯台等都要在遠方，在新闢的國土裏，在沙漠裏，人跡不到的地方，才能設立。羅去戴爾合作主義者的主張，新而大膽的地方，就在他們用不着出洋，而留在家裏，在自己的環境裏，在自己所生長的本城裏，在本街上，在一般同鄉中間，從新創造一個實現上面所說的綱領的新社會。

他們的宣言，當時有機會讀到的人，無不加以譏笑。但是他們不管，就開始努力實行。上面已經說過，他們共得二十八鎊。先拿出十鎊，租定一所社址，一個很小的店鋪，在蝦蟆巷（Toad Lane）巷以蝦蟆名，其偏僻窄陋，可以想見。其餘的十八鎊，（約二百元，）就用以購辦貨物。

以二百元辦貨，當然辦不到許多。當時的商人譏笑他們，說他們的全店貨物，都放在一

輛小車上，一個社員，辜頗，獨自堆到社裏去。這句話也許說過了火，不過事實上，他們開市的時候，店裏只有麵粉，麥粉，糖及葡萄乾四種貨物。葡萄乾可以放在英國人最愛吃的「布丁」裏，在這聖誕節前，銷路最多，正是好時節。

除了上面說的合作綱領以外，更令人驚服的，是他們所制定的「社內規約」，即是門市細則，社務處理細則等。因為綱領，現在還是一個希望，並未實行，甚至於也許不會完全實現——而他們的規約，一下子就定得十分完善，後來成千成萬的合作社，只要照抄就行，簡直一點也不要更動。

重要的規約是：

（這些規約有的寫在章程裏，有的並未寫明，不過事實上是照行的。凡是最重要的，後面還要詳細說明，現在先簡單的一一提及。）

（一）第一個規約，或原則，是售價有一定，非不得已時，不要變動，即是現在所謂固定

價格不要學這些商人隨便定價，當要求衆多，供給稀少，可以投機時，則將貨物拚命增價，而爲了打倒一個競爭者，或爲了打倒一個小合作社時，則減低物價，甚至於甘受損失。

羅去戴爾先驅合作社，也不故意增價，也不故意減價。不因存貨稀少，購者衆多而希圖厚利。同時也決不賠本賣出，便是一個競爭者在這樣做——這是第一個規約。

第二個規約（第二十一條）永不賒賬。無論何時，都以現錢交易。職員售貨，違背此條時，應受罰金。

商人賒賬，非但損失利息，而且有許多顧客，常要逃走，再也找不到，因此還要損失本錢。他們無法，只好加高物價，以資彌補。所以賒賬這個辦法，總是使不誠實人的欠賬，請誠實的人，代爲償還。

這與現在的納稅一樣。有許多人，不納稅，所以出錢的人，錢總要出得很多，才能彌補。

羅去戴爾先驅合作社，絕對的反對這個辦法。不過在當時要有一點勇氣，才能規定這個規約。無論何時，尤其是在工錢是那樣可憐的時候，工人們總要賒賬的，便是現在，還有許

多工人這樣。但是這些先驅者，竟大膽冒險，情願失去一部分顧主——那些不能現錢交易的工人。

當時他們這些想想工人們漸漸的會明白，自然會肯以現錢購物的。而經驗明了這個主張，一點不錯。

(三) 第三個規約：社員或在社裏取物，或在普通商店裏購物，有絕對自由權。

有些社員，覺得這個自由，是不該有的。有一次開會，他們提議，凡是社員，均該在合作社裏購物，違者令其出社。

這個提議，本來也並沒有什麼嚴酷。要求社員，在大家共有的店鋪裏購物，本是一件應當的事。不到社裏來購物的人，就等於出社，可以說是一種自動的退出。

但是先驅者中，有一位何瓦斯，起來反對這些主張。我述羅去載爾合作運動史，他的名字，以後還要時常提起。這二十八位無名英雄裏，這是一位特出的角色。他說道：『我們該讓各社員良心上願意到合作社裏來購買，但不該強迫大家。如果他不負責任，這是一個壞社

員，但是我們不必因此使他入社。我們等他良心發現，等他變好。」

他甚至於說：「如果你們定要強迫社員，在社內購物，我情願入社。」

這是一位多末寬厚的人！但當時不強迫社員來社購物，便是後來，各國所有的消費合作社，也都不強迫。何氏的反對理由，竟變成合作共和國憲法的條文之一。

（四）第四個規約，這最重要的，可以多少補救一點前個規約的缺點：就是社員分配餘利，依購物多寡為比例。

在資本主義的公司裏，用不着說，大家知道，分配餘利，是以各人出資多寡，股份多寡，資本多寡為比例的。而在羅去載爾合作社裏，則一點不管出資認股，資本的多少。餘利的分配，是依各社員的購物多寡為比例的。

這個辦法的主要提議人，何瓦斯以為這是一個鼓勵，一個刺激，很夠使社員定來購物。因為他們在社員購物越多，則每年年終，或每年兩次，分得的餘利也越多。

這個辦法，有如商人的折扣，贈品等方法，用以引誘顧客，使來店購物，不過有存心賺錢，

與合作精神之分而已。

這個規約，比較重要，後面還要細說。

(五)第五個規約：就是不僅是社員，可以來社購物，大眾均可以來。(第二十五條) 這個規約，與前面的兩樣，雖然通過，但有少數反對。一個合作社，享受利益的，應該限於社員，這本來似乎是當然的，正當的。爲什麼使不願做社員的外人，也來享受利益呢？可是也有許多很充足的理由，贊成這個主張，英國的合作社，無不實行這個辦法的。

羅去戴爾先驅者更有特別的理由，要採取這個辦法，就是因爲當時他們人數太少。他們的社員數，雖然漸漸增加，但是在起初的時候，顧客究竟太少，不夠維持一個店鋪。爲了使合作社夠開銷，應該將買賣範圍擴大，因此要允許非社員，亦可購物。

並且這也是個宣傳廣告的方法。外人來社購物，得到利益後，當然也願意加入。

不過有一層困難。即是合作社社員，可以依購物多寡，分得餘利，這個辦法，不能通用於非社員。這非但是不公平，並且也不利於合作社。因爲如果社員與非社員，毫無分別，購物顧

主，誰還肯多此一舉，加入合作社並認定幾股呢！

並且也有一個事實上的困難。就是一個過路人，來買一次東西，不再來買，當然不容易給他一個冊簿，記明他的姓名，請他半年以後，回來取得餘利——也許只是一次交易的餘利。

(六) 第六個規約，這是我所舉出的最後一個，也是很重要的。就是每年的餘利，在分配做他種用途以前，應儘先提出若干，教育合作社社員。羅去戴爾先驅合作社，規定提出餘利百分之二又五，做爲教育費。規定以後，永遠照行，其堅決令人欽佩。不過這個辦法，並未載入章程。英國的多數合作社，大陸上也有許多，採取這個辦法，不過出錢的數目，比較少些。

不過應該想到，這個辦法，是在一八四四年採用的，纔能知道牠的重要。免費的強迫小學教育，當時還未實行，過了許多年，纔能辦到。當時只有私立學校，要收學費。在這種情形之下，平民是無受教育的機會的。所以這些合作主義者，決定設立些平民學校，教育社員的子弟，這種舉動，是非常重要的。

上面舉出的，都是羅去戴爾先驅合作社自創辦時起，所實行的規約。

第二節 羅去戴爾先驅者合作社的初期

現在我不能將這個合作社的歷史，一年一年的，一天一天的詳細述說，只有將最重要的大事，簡略說出。

合作社在蝦蟆巷開門的時候，範圍竭力縮小，不用雇工。負責辦貨，售貨，管帳的，都是先驅者自己，在社員中推定。當時沒有錢可支薪水，所以他們也不能把全部時間，在社裏服務。他們日裏做工謀生，有空的時候，纔到社裏來做事。所以每星期裏只能開幾天門，而且每次也只能開幾小時。通常多在晚上，七點鐘以後。只有星期六，自下午一時起，開至晚間十一時，因為在當時，英國人的習慣，已經是星期六下午，停工休息了。

非社員購物，每星期只限兩天，每次也只限定幾小時，因為來不及多顧到他們。當時非社員來購物的，已經很多。

這樣辦，開銷可以十分的少，只佔售貨總數之百分之一又半至百分之二。現在一個合作社，如果開銷在售貨數百分六以下的，已經算是最少。

有許多，竟多至百分之十、十二。不過羅去戴爾合作社，漸漸發達，不得不雇用職工，支給薪水，而店門也終日開着了。

第二年，一八四五年，多賣茶葉與烟草兩樣，這兩種貨物，尤其是茶葉，銷路很多。要賣這些東西，一定先要得到官廳許可，領得一種特許證。

一八四七年，開始賣布。這個社，開在英國一個大布業中心，布是不會缺少的。

一八四九年，開設售書部，並附設一書報閱覽室，工人們晚上可以在裏面，讀書閱報。

一八五四年，開設售肉部。

同年，他們竟從事一件大規模的企業，可是結果很壞。他們創辦一個麵粉廠。羅去戴爾合作社，也與後來的許多合作社一樣，吃同樣的虧。他們所用的職員，或未能稱職，或善於舞弊，所造出的貨物，品質不良。而合作社當然只該售賣合作麵粉廠裏的出品，社員於是大不

高興。許多社員，需要麵粉時，不到社裏來買，到別處去買。這個麵粉廠，第一年終，損失很大，共五百鎊，約六千元。這筆帳，合作社不得不負責還清。

此事發生以後，社員大驚。又有人造謠說，合作社不久就要破產。時候不巧，羅去戴爾的儲蓄銀行，於兩年以前，一八四七年破產，存款的人，均大受損失。於是大家更加相信這個謠言，說合作社也會一樣，馬上也會破產。

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有許多社員，跑去擠在合作社裏，或要求退還存款，或要求發還股金。

但是在這些社員，都在驚慌的的時候，同時也可以看見，另外有些社員十分信仰，十分信實，令人敬佩。其中有位女社員，尤是如此。有人告她說：『快些去把你的存款取出！你再遲去兩天，就一文也得不着了。』她竟回答道：『這些錢，完全是合作社給我的餘利，如果牠使我受這筆損失，我所損失的，也不過是牠所給我的。』她竟不去取錢。

另有一些社員，信心不如此深，到社裏去付錢。司庫向他們說：『支付現金，照章應於一

星期前，預先通知，不過並沒有什麼要緊，現在不用等七八天，我馬上就付給你。」這些社員，聽了這些話，非常慚愧，有的竟十分懊悔，將款仍舊存在裏面，並向合作社道歉。

合作社就此過了難關，依然向前進行。

一八五〇年，擴充店面，開始出售鞋、帽、襪、裏衣，甚至於製就的衣裝等。

一八五三年，蝦蟆巷的社址，已不夠用，於是遷出，移在一個極大的店面裏。

一八五六、一八五七兩年，在羅去戴爾離總社較遠的地方，分設三個支社，以免路遠社員，跑得太遠。

在這個時候，合作社出版一本年刊。

這個歷史，用不着再說下去，因為從此以後，就毫無趣味了。初期的困難，已經過去，從此以後，這個羅去戴爾合作社，就一帆風順，不斷的繼續發展。我現在只引幾個數目，來表示發展的程序。

第一年，即一八四五年，公道先驅合作社，共有社員七十四人，比成立時，已增加了三倍。資本共約二千三百餘元。開辦時的資本，僅有三百餘元，現在竟增加了七倍。共售去價值八千七百元的貨物。

跳過十年，到了一八五五年。社員數已增加到一千四百人，多了二十倍。資本增至十三萬元，增加了六十倍。售出貨值，增加到五十六萬元，多了六十三倍有零。比較現在我們的合作社，這個數目，當然不多，但是十年之間，進步如此，也算得快了。

在一九二四年，社員數是二萬五千。即是二萬五千家，約十萬人。資本是六百萬元，售出貨物，價值八百二十萬元。

這個數目，雖然已很可觀，但是仍不能滿足我們的希望。令人驚佩的發展了半世紀以後，這個合作社，已經不再進步。初期的英雄，死後似乎已無後繼的人——說得正確點，後繼的人，對於那初期的光榮的歷史，已經不大起勁了。

事實上，這個合作社，現在的地位並不很高。在英國，比羅去戴爾合作社，這個長大哥，還

要發達的消費合作社，有三十個以上。有些合作社，社員家數，多至二萬五千，四萬，六萬，八萬，最多的，有十萬家。

還有一件，有點可恥的，就是在羅去戴爾本城，已經很久，有了一個敵對的合作社，名羅去戴爾遠見者合作社，社員數也有一萬七千。我們確也不知道，在這個產生先驅者合作社，足以自毫的城裏，究竟爲什麼，會有一般人，故意立離，去設立一個敵對的社。不過事實是如此，而大家至今還不能使這般反對者，情願與原有的合作社合併。

我最後還要對於這些後繼者，表示一個不滿意，即是他們的忘恩負義，不去關心蝦蟆巷的老社址，讓牠放在一個商人的手裏。

我二十年前，到羅去戴爾去的時候，看見先驅者的老社址，被一位賣黃雀等鳥類的商店所佔據，我大爲憤慨——凡是到羅去戴爾去的人，無不如此。有人問先驅合作社的辦事人，爲什麼不將這個祖宅買回，他們答道，現在的這位房東，價錢要得太貴，他想敲我們一筆竹槓。

我在當時，曾經提議，請全世界合作社社員，共同捐錢，將蝦蟆巷社址買回，贈給羅去戴爾合作社。可是後來，他們也覺得太不像樣，於一九二五年，纔算買回——不過仍不是羅去戴爾合作社買回的，是英國全國合作社的總機關，合作聯合會買的。那位房東，也許因為要替羅去戴爾增光，所以房價只要八百鎊，約一萬元。在我們，這已是一筆大款，但是在英國的合作社看來，這不算什麼一回事。不過要修補好——即是修理到與從前一樣，做爲一個博物館，先驅者博物館，還要再出一倍的錢哩。他們並未請他國的合作社捐助，但是也有許多自動的捐過錢。

說完了這個光榮的歷史，也許大家要問道，我所說的，有沒有過火的地方，歷史並非永遠不偏不倚的，是否也將羅去戴爾的先驅者，有點神化了？我們實在不也可以說，他們並沒有發明什麼嗎？實際上，我所說的合作綱領，我所一一述說的規約，不是在他们以前，早已有人發明了嗎？我們也可以說，世界上十萬合作社中，有許多在開辦的時候，不是也與先驅者

一樣的錢少嗎？——一點不錯，我也知道，有些合作社，開辦的時候，資本也不過只有二十八鎊。我們也可以說，有些合作社，也有同樣的毅力，同樣的信心，但在歷史上，並未得到同樣的報酬。這些話都是不錯。可是在一切偉大的事業上，便是藝術界與文藝界裏，都是如此的。

如果沒有羅去戴爾二十八位工人，也許會有別的人，與他們一樣的。不過我們不要如此輕薄。我們來讚揚這些工人吧！他們非但創造了一個社會運動，而且創造了一個主義，一個綱領，許多地方，與別的偉大的社會學說的綱領，完全一致。我們來驚服他們的粗手所制定的規約吧！其完善明確，不用更改，與摩西刻在石案上的十律，及羅馬人刻在十二個銅碑上的十二碑律一樣。而我們這些教授們，我們還是自羞吧！想到當時的最大的社會主義者，最大的經濟學家，對於羅去戴爾的合作綱領，連曉得都不曉得。他們的學說，他們的主義，多已風消雲散了，而這些織工的主義，還依然存在哩。

第三章 何瓦斯剩餘分配制

第一節 分配贏餘的種種方法

前面已經把所謂羅去戴爾制度的種種原則，一一說過。這個制度，除了少數例外，已變成全世界合作運動的憲章了。

這個制度中，有個最重要的原則，是牠所特有的，有人說，消費合作的發達，幾乎完全因為有了這個原則，即是剩餘的分配，依社員購物多寡為比例。這個原則，據說是何瓦斯發明的，所以在二十八位職工中，他的名聲最大。大家稱他為合作的阿需善德（古希臘大發明家）。

我們應該尊重的這個稱呼，不過歷史家不能忘記這個主張，並非何氏的發明。以前已經有人想到，並且已經實行過。如一家離羅去戴爾不遠的合作工廠，自一八二七年起，就已

用這個辦法。前面已經說過，里昂織工所組織的合作社，也於一八三五年，用過這個辦法。不過這個主張，在從前，不幸中了聖經上的譬喻，種子下在多石的地上，這一回，在羅去戴爾，纔得到適宜的土壤。

我們對於這個分配的原則，該還細細研究一下。粗心看去，這個問題，卽是如何，用什麼方式去分配餘利，對於一個消費合作社，似乎無關緊要，不過是個社內規約的一個小問題。不過仔細研究起來，非但合作運動的將來，有無希望，關鍵全在此點，我甚至於以爲，財富分配這個問題的全部，也與這個問題，有密切關係。

不要以爲這個問題，是很簡單的。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可有很多。因此覓路的人，時常會遇見歧途的。

* * * * *
第一個解決辦法，是最簡單，就是：

爲什麼要有贏餘呢？一點贏餘不要有，不是最簡單嗎？只要規定好，所有貨物，都照原價

售出，合作社，就可以不賺錢。這樣辦，分配的問題，就不成問題了。

在起初的時候，有些合作社，曾用過這個辦法。贊成這個辦法的理由，也有好幾個。

有人說，合作的目的，對於工人，就是竭力減低生活程度。而減低生活程度的最良方法，就是照原價出售，不賺一錢。

不過經驗告訴我們，這個辦法，是不行的，凡是採用這個辦法的合作社，差不多無不失敗。

設法不賺錢，當然是不難。不過要既不賺錢，又不賠本，則困難了。事實上，照原價出售，說容易，不過這個「原價」，一定要到年終，帳都結清，扣去開銷，纔能知道。如果要照原價售貨，也要先隨便定一個價格。不過如不定得高點，會要賠本的。

反對這個辦法，還有別的理由：

如果不要賺錢，照原價售物，在這種情形之下，不能再讓非社員來購物。當然沒有理由使無論何人，都得到這個好處。並且如果你高興，定要賣給非社員，貨價又低於市價，結果會

是怎樣？隔壁的商人，會來買便宜貨，而轉售給他的顧客，合作社所犧牲的贏餘，讓商人拿去！便是規定，只有社員，可以來購物，也還有許多危險。有些不甚誠實的社員，在社裏以低價買去的東西，會再去轉賣給親戚朋友，甚至於賣給路人，自己賺錢。這種小投機買賣，是時常發生的。

還有一個理由：一個合作社，如果規定照原價售物，即是到了年終，收支存欠，剛剛相抵，則公積金無法積存，資本無法增加，結果是，永無發展的希望。這種合作社，一定只有停頓，永無進步。

所以消費合作社，差不多全都依市價，普通商店的價目，出售貨物。因此通常可以與一般商人一樣，獲得同樣的贏餘。

我們本想以不要贏餘來解決贏餘這個問題，但是現在，又回到這個問題來了。

既有了贏餘，怎樣支配哩？

這個問題，也有幾個解決的辦法：

第一個，將這些贏餘，完全存在社裏，任何人不得分配，以聚成一筆資本，一種共有的基金，年年增加，使合作社有必然的機械的擴充。

前面已經說過，這個辦法，在羅去戴爾以前的時代裏，很普遍的實行過——尤以金博士所發起的布來頓合作社，特別著名。

在法國，在另外一個範圍裏，在畢薛所發起的生產合作社裏，也規定將所有贏餘，都存在社裏，聚集攏來，成爲一種共有的基金，與從前舊法律所承認的寺院財產一樣，一代一代的傳下去，聚集起來，誰也不能變賣。德國雷發仁式的信用合作社，也用這個辦法。

這個辦法，羅去戴爾先驅合作社發起人裏，一定也有人想到過。這個辦法，使一切歸合作社所有，餘利不分給個人，最合乎社會主義的理想。

不過事實成怎樣呢？

這些羅去戴爾以前時代的合作社，將所有贏餘，均用以增加本社資本，社員漸漸的不

來了，於是很快的全都消滅。爲什麼呢？因爲社員加入合作社，在社裏購物，得不到一點利益。至少也是，除了爲全社的福利，後代的子孫的福利而努力，這個利他的情感以外，就不能有別的動機。這個動機可以鼓勵一些特出的人，但是要鼓勵民衆，並不怎樣動聽。可以使一個人，決定去犧牲了他的生命，但是不能引管家婆天天到社裏來購物。

這樣看來，在當時實行這個理想辦法的合作社，總是失敗。我故意說『在當時』，因爲我並不說，將來永遠如此。當合作社社員——至少也有多數能接受了利他主義的教育，這個理想，仍可實行的。我們現在已經看見不少合作社，通常是社會主義者辦的，已經實行這個辦法。

不過在當時，這個辦法，時候還是太早。

現在來討論如何將餘剩分配給社員的辦法。這又是一個十字街頭。也可以有許多方法，最主要的有三，即：

(一) 社員均分

(二) 以各人的出資股份多少爲比例

(三) 以各人購物多寡爲比例

這三個辦法，羅去戴爾先驅合作社，該擇用一個。

(一) 第一個辦法，社員均分，來面上看去，十分動聽，因爲也許有人說：在一個合作社裏，大家都是同志，都是兄弟，沒有理由給他多點，給你少點。

這是一種平等的社會主義，如果在一個人數永遠很少的親愛的團體裏——譬如一個家庭裏，確也可以實行。如果先驅合作社的社員，永遠只有二十八位，他們確也可以實行均分的辦法。他們的犧牲，既是同等的，他們的理想，又是一致的。但是一個消費合作社，社員越多越好，要請民衆多數加入，有時候會多至十萬人，則平均分配這個辦法，就未免太笨了。一個合作社，如果定要用家庭的方法，去分配一切，只好範圍很小，到死亡之日爲止。我們可以不管社員加入的早遲，最後加入的社員，可以與最初加入的，享同等權利。但

是分配餘利時，不能不顧到社員對於合作社，曾否盡過力，出資有多少，是否常來購物。

(二) 第二種分配辦法，是一切商店，工廠所用的辦法：依出資多寡，定所得多少。這是各國法律所規定的辦法，這個辦法，雖然大家罵他是資本主義的，但是在合作社裏，應用這個辦法，也並非毫無理由。

第一層，如果分配餘利，以替合作社盡力多寡為標準，那末，一個企業，一個合作社，與其他的一樣，資本也是不可少的。所以一個合作社，採用一切別的正常股份公司的分配餘利的辦法，即是股東所得，依股份多寡，也絲毫沒有什麼不公平。

並且應該注意，別的大股份公司所有的弊病，合作社裏，不會發生。在這些大公司裏，可以看見一些令人氣憤的事，一位有一千股的大股東，比另外一位只有一股的小股東，所得餘利要多千倍。但是在合作社裏，便是依股份多寡分配餘利，也不會有如此的大不平等。為什麼呢？因為在一個合作社裏，各人所出股份，差不多相同。社員通常只認一股，有時候多則兩股，最富的，也許認五股。並且在大多數的合作社章程裏，都明白規定，社員認股，不得超過

若干，以免貧富的不均。所以便是採用依股份多寡，分配餘利的辦法，也不會有十分令人氣憤的不均的。而且事實上，與平均瓜分也差不多，因為社員的股份，大家差不多是平均的。

但是另外一面，也有很重大的缺點。

一個合作社，如果採用這個辦法，定會想限制社員的數目，不讓新社員加入，好使老社員多分得餘利。

大家可以看到，如果所有消費合作社，依股份的多寡而分配餘利，大多數的合作社，社員所得餘利，會是很多。

因為合作社的資本，通常雖小，但是營業總額，比較很大。舉羅去戴爾合作社為例，一九二四年資本，是四十六萬鎊，餘利則八萬一千鎊（利息在內），即是一分七釐半，比較一般多數的資本主義的公司，要高許多，請你想想，如果這個合作社的餘利，是依出資多寡為比例的，這二十八位先驅者，或他們的後人，會得到多大一筆巨款！而且不止起初的二十八鎊，便是後來所出的資本，亦可以得到很多的紅利。不過事實上，這個假定，內中有個大矛盾。

如果這個合作社，真的採取這個辦法，那末，決不會有二萬五千家加入，也許至今還只有二十八位社員，因此八萬一千鎊的餘利，也決不會得到。

不過也有些自稱的合作社，採用這個辦法。但是數目很少，合作主義者，均加以否認。英國的文武官員，合組一個合作社，即用這個辦法，餘利分配，依股份的多少，使最初加入的社員，得到極多的紅利。

(三) 我們也不要這個辦法，讓資本主義的公司專利吧。現在只有用第三個辦法——一個確是經濟界的新方法。我前面已經說過，依了這個辦法，依照購物的多寡，分配餘利，社員不是資本主人，不過是個顧客，一個購物者。

這個分配餘利的辦法，有些什麼好處呢？有兩層好處：一是實際的；一是理論的。

實際的好處：可以鼓勵社員的熱心。可以對他們說：『你出資多少，沒有什麼關係。你認一股，或認十股，並沒有什麼要緊。你購物越多，即是對於你的社員的義務，越能遵守，越能信實，則你分得的餘利，也因為越多。花錢越多的人，子孫越多，多人吃飯的家庭，在別的地方——』

——如村所謂消費稅時——通常總是吃虧；但在合作社裏，則得便宜。得餘利最多的人，便是他們。

一世紀的經驗，非但在英國，而且在任何國家，證明了這個分配的方法，在實際上是最好的。使合作運動成功的，便是這個方法。在理論方面，這個方法的好處，也很明顯，可以說明。差不多在羅去戴爾合作社發起的時代，著名經濟學家彌爾，曾提出這個問題：對於一個企業的生命，這兩個要素，資本及顧客，那一個最重要呢？經很長但很曖昧的討論以後，他的結論是：資本最重要。但是相反的結論，似乎較有理由得多，至少對於一個消費合作社。常在社裏購物，給與合作社的好處，要比多出點資本，要大得多。一個社員，出了十元，甚至於四十元的資本，另外一位，在合作社裏，每年購物四百元，他們兩位，給於合作社的好處，是不能比的。這個分配的方法，還有一個意義，這也是合作運動的一大特點，可惜合作社員，通常不大曉得。

前幾種方法，都有承認利潤，承認贏餘的意義。唯有這一個方法，根本就否認『利潤』

反對利潤。因此這個方法，最合乎合作精神，而且最明顯的表示出來。

這種依照購物的多寡，分配剩餘的方法，真正的意義，是什麼呢？就是好像向社員說：『你在實價以外，多出了一點錢。這些錢，就是所謂餘利，商人放在他們的錢袋裏，所以發財。不過我們消費合作社，不如此厚臉，要歸還給你。我們所以請你暫時出這些錢，不過因為手續的方便，現在仍舊還你，這些錢法文的名字，很有意義，名之曰『多收』也可以名之曰剩餘。這並不是紅利，在經濟上說，這正是否認利潤。

第二節 羅去戴爾分配法的個人主義性

羅去戴爾的分配法，上面已詳細說明。我將他的實際的及社會理論的好處，都已詳述，不過應該承認，這個方法分還剩餘的意義，合作社社員，常常都不了解。甚至於羅去戴爾的先驅者，甚至於何瓦斯本人，是否了解，我都不敢十分斷定。

事實上，法文用『多收』剩餘等十分明白的字，可以使法國合作社社員，易於辯別出

真意義。但是英國人，並不如此仔細，仍舊厚着面皮，名之曰紅利。

羅去戴爾先驅者，所以採用這個辦法，不過因為他們看見這是一個鼓勵社員，引誘社員來社購物的方法。他們那裏會料到他們的後繼者，竟因此得到如許多的剩餘。到了現在，無論那國，大多數合作社社員，還把剩餘認做『紅利』哩！

事實上，我們應該承認，合作社社員的等待『分紅』，其貪得的心，與資本家的等待分紅，簡直一樣，並沒有什麼分別。等待分紅，多分則高興，少分則失望，分不到則憤怒，這些情形，都是英國合作社社員的常態。很小的小孩，也知道『合社』及『分紅』。許多家庭常使小孩出去購物，他們認識到合作社去的路，小孩子都知道，東西買得越多，所分的紅利越大。

關於此事，有一個珍聞：

在一個社員的家裏，剛剛生下一個弟弟。小哥哥問人：『這個小孩，什麼地方來的？』於是回答他道：『是在店裏買來的。』小孩每發這種老實的問，父母常用這種話回答。這一次，這個小孩竟又問道：『爲什麼不到合作社裏去買呢？一定可以分得不少紅利的。』

羅去戴爾的辦法，結果雖然很好，但是站在教育的，及合作理想的立足點上說話，所得的結果，並不能令人十分滿意。我們應該大膽的說：與爲了社會利益而犧牲個人利益的布來登制度比較起來，羅去戴爾的制度，確是一個個人主義的反動。

這個制度，所利用的個人的利益，當然與資本主義的公司，所利用的，並不一樣。股份的紅利與合作社的紅利間，當然有一種理論的及實際的分別。雖然如此，我們應該承認，以前的制度，所以失敗，羅去戴爾的制度，所以如此可驚的成功，原因全靠能够滿足個人的利益。這個制度的優點，是如此明顯，英國那些忠於共產主義原理的老合作社——當時還有幾個，沒有消滅——都不得不放棄這個原理，採用羅去戴爾的新方法，否則他們的社員，都將退社了。

在當時，在合作運動剛剛開始的時候，利用這個動機——其實這個動機，無論大家怎樣說，總是很重要的——也許是必要的。但是到了今日，八十年後，大家又開始極力攻擊這個制度了。大家開始不用這個制度，代以原來的制度，至少在社會主義的合作社裏，有這個

趨勢。或將餘利存積共有基金裏，或用以辦理有利大眾的公共事業。便是所謂中立的——不帶任何色彩的——合作社，也很少不在章程裏規定一條，贏餘中應提出若干，辦理互助事業。不過羅去戴爾先驅者，對於這層，一點也沒有顧到，這是大可注意的。章程第二十二條：『每季所得餘利，應分配如下：已經繳有的股金，付利息三釐。其餘，依各人一季購物多寡，完全分配給社員。』

到了現在，一個合作社，章程裏如有這一條，一定要算最資產階級的合作社了。加入法國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時，是否准許，均成問題的。

羅去戴爾合作社，在這一條章程裏，雖然帶了個人主義的色彩，但是另外卻留下百分之二點五的剩餘，做爲教育經費。英國所有的合作社，差不多都有這種規定，並有許多，更提出若干，辦理所謂慈善事業。

不過如果我們看一看英國合作社的總數目，可以看出，所有餘利，幾乎全被社員個人分去，用以滿足公名利益的，實在很少。

一九二四年的數目——英國全國消費合作社的數目：

贏餘的總數，一千九百萬鎊，在這兩萬萬餘元的贏餘中，留做社會事業用的，究竟有多少呢？

(一) 同在教育上面的，一百四十六萬元。如果算成比例，還不到百分之一（只有百分之點七五）羅去戴爾合作社所規定的，百分之二點五，還差得很遠哩。

(二) 慈善，救濟，及補助，共用去九萬九千鎊。

(三) 如果將加入合作聯合會，這個中央機關的會費，也算做社會利益的用途，可以加上三萬七千鎊。

(四) 如果再加上少數合作社職員所分得的酬勞，有五萬七千鎊。

共計不過三十四萬鎊。其餘的，一千八百六十一萬鎊，都是分給社員的紅利，及資本的利息。爲了公共有利益，所花的錢，不到百分之二，而社員個人分去的錢，則不止百分之九十八。

這當然是個平均數。如果我們細細分析一下，可以看見有些合作社，要慷慨得多，用在公共事業上的，要多得多，個人分去的，大加減少；可是另外一面，也有將所有贏餘，盡量給社員個人分去的。

如果我們能有必要的數目，可以知道法國合作社贏餘的用途，我相信，我們所謂『互助用途』，即是在贏餘中，所提出專做社會事業的部分，一定比英國多得多。法國合作運動者，甚以爲榮，他們說：『如果拿成績比較，英國合作運動，自然比較法國及其他各國，要光榮一些，不過在社會主義的——或只在社會的——立足點上觀察，則有不及的地方。』

這個判斷，也許太過了一點。雖然英國合作社的章程上所規定用在互助事業上的錢，確是較少，但是英國合作社社員，爲了合作社的發展而自願出的錢，可以補償而有餘。

英國的情形，關於這一點的，可詳述於下：

不錯，合作社的贏餘，幾乎全都分給社員，可是合作社同時對社員說：『這些錢，是我們從你們那裏拿來的，現在仍舊還你。這是你的錢，應該歸你。』不過同時又向他們說：『你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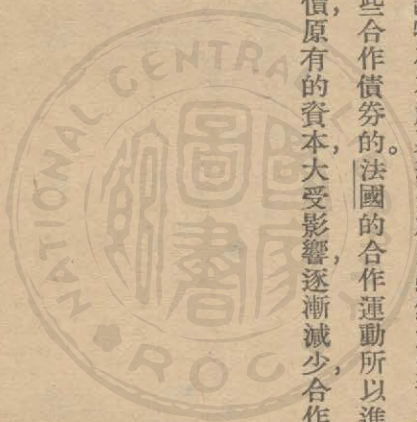
是社員，應該把你賺得的錢，仍放在社裏，使這個社，可以發展。或添認股份，或償給合作社，或至少放在社裏做存款。英國合作社社員，當然不會全體，但是許多人都肯照辦。這些社員個人分去的紅利，有三分之一，他們用上面所說的三種方法，仍舊還給社裏。英國合作社的巨大的資本，因此纔能聚成。資本總額，不動產除外，尚有一萬萬鎊（約十二萬萬元）而兩個批發合作社的大資本，也在十二萬萬元以上，尚不在內。後面將詳細述說，不過不是以社員個人名義出資罷了。

所以我上面說的這兩個辦法：一個是將贏餘完全存在社裏，一個是將贏餘完全分給社員。表面上雖然完全相反，但是實際上並沒有什麼分別。事實上，這兩種制度的分別是：第一個制度，共產制，贏餘的『社會公有』，假使我可以用這個名詞——是強迫的；而英國的所謂個人主義制，贏餘的『社會公有』，則是自願的。在共產制裏，合作社不問社員的意見如何，對他們說：『贏餘金存在社裏，不分給你。』在英國制裏，則向他們說：『凡是該歸你們所有的，完全給你們。不過你們如果有良心，應該仍舊還給社裏。』因此在這個人制度裏，仍

舊是社會公有，不過以自由的形式辦到罷了。共產制，強迫社員，實行一種互助，因為社員並非自動的加入，好像是一種強迫徵收的捐稅一樣，所以毫無道德的價值；而英國制則鼓勵社員的熱心，比較起來，非但不壞些，而且較好。

我很知道有人也許說，只請社員按照良心出錢，不會全體聽從的。所以他們所得的贏餘，仍還給合作社的，至多只有三分之一，也許有人會說：『如果英國的合作社，不讓社員自由出資，而將所有贏餘，完全存在社裏，到了現在，資本總額，一定不止十二萬萬元，也許竟有百萬萬元——大錯！如果英國合作社，採取這個強迫歸公的辦法，現在的資本，一定還要更少。原因很簡單：如果用這個辦法，社員數目，一定要少了一半，甚至於要少了三倍！事實上，這些現在被個人利益——這個自由，這個引誘，雖然可以說是較低，但是毫無的疑義的，十分有效——這個辦法所引來的社員，都不會來加入，正如他們不肯加入羅去戴爾以前的合作社一樣。』所以用強迫歸公這個辦法，比較英國的自由的辦法，其結果一定是資本要減少，營業要縮小，合作運動，因此也不會如此發達了。

我們在法國，可以得到一個反證。合作社將贏餘用在社會事業，互助事業上面的部分，雖然多些，但是多認股份，或存款社裏，這種有效的幫助，在法國簡直是太少了。社員對於贏餘，總是趕快取出，不讓牠存在社裏。這些社員，雖然大受責罵，雖然可得高利，但是極少人肯多認幾股，或多買一些合作債券的。法國的合作運動所以進步得比較的慢，這也是一個原因。現在因為佛郎跌價，原有的資本，大受影響，逐漸減少，合作運動的現狀，因此格外不行了。



第四章 社會主義的影響

第一節 歐文的影響

根據上面的話，我們可以說，在英國合作運動裏，羅去戴爾合作社——雖然這句話，令人覺得奇怪——是一個個人主義的反動。講到此地，我們要提出一個問題：『英國合作運動，與社會主義，究竟有什麼關係？』

大家時常說，英國合作之父，即是社會主義者歐文。所以歐文與合作運動的關係，應該先說一說。

我們首先該問：歐文是否像大家所說，是一位社會主義者，或共產主義者？

回答這個問題以前，應該注意，當時共產主義者這個名詞，意義與現在不同。在十九世紀上半期，『共產主義』與『合作』這兩個名詞，意義是完全一樣的，至少在英國文裏是

如此。

至於「社會主義者」這個名詞，當時還不大通行。發明——如果能用這兩個字——這個名詞的，據說是樓胡。他先在一八三二年，後在一八三四年，在一本名叫從個人主義到社會主義 (*De l'Individualisme au Socialisme*) 的小書裏，發明了這個字，後來居然大出風頭。Solidarité (休戚相關，或譯關聯) 這個字，似乎也是他發明的。他這樣的善於造新字，真令人要想，法國翰林院裏，很強空出一個位置給他哩！

現在再來說歐文，他好像並沒有真的做一個社會主義者，或共產主義者。父親是位稍有資產的手藝人，他投身工業界，因有特殊的才幹，竟做到一個股份公司的經理，後來竟擁有一個大紗廠。這個紗廠，非但在英國，便是在歐洲，都算是最大的。他在蘇格蘭的新拉拿克所設立的工廠，共有工人兩千人。非但工業家，便是全世界的慈善家，政治家，最大的人物，都特別跑去參觀。

直到現在，這些勞工立法裏的種種改革，歐文在當時，在他的這個工廠裏，全都早已實

現。減少工作時間，保護童工及女工，衛生的設備，養老基金，預備基金，「園城」(Garden-city)等，都已實行過。

這些事業，使我們很可以把他認爲一個大實業家兼慈善家，與後來十九世紀下半期德國的多爾菲斯，戈旦一樣。這樣一個人，怎樣會是一個共產主義者呢？

這是因爲他不僅有商人及廠主的才幹，而且腦袋裏，還充滿了一種玄妙的社會哲學的空想。他著有許多本書，宣傳他的主張，這些書，當時銷路很廣，不過現在很少人讀，而且也簡直難以卒讀。他並且發行一種期刊，名字很有意義，叫做新道德世界 (New Moral World)。

歐文主張，人性不善也不惡。他的好壞，全是環境造成的，——尤其是他所處的生活環境，及他所受過的教育。在這個世界上，所以有這樣多的苦痛貧乏的人，完全因爲他們不幸生在一個惡環境裏，及受了不良的教育。

所以要改造社會，創造一個新的道德的世界，應該首先創造一個適當的環境，使兒童

自初生起，就受良好的教養。那些在現在的經濟組織裏，使苦痛及罪惡發生的種種原因，也該完全消除。

他既有這種主張，當然就去試試，實現這個新道德世界。

歐文就開始嘗試。一個這樣大的實業家，一個商人，英國人所謂 *business man*，竟在他的壯美的工廠旁邊，努力設立一些共產主義的新村——這件事，令人看了，不禁有點感動。非但在蘇格蘭，而且在遠方，在美洲，也設立新村。於一八二四年，他在美國印第安納州，買了一個名叫和諧的共產新村。這個新村，是一八一四年，一位德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拉蒲設立的。他買來後，改名為新和諧 (*New Harmony*)，在歷史上，是很有名的。

不過他的勞工生活改善的制度，雖是十分的成功，但是他的共產新村的試驗，卻是完全的失敗。

他失敗了，失敗的詳細情形，不在本書範圍之內，不必詳述。他失敗的原因，因為他患了這個大錯誤：以為人是環境的產物。所有的共產新村，無不失敗，原因正在裏面的人，非但不

被環境所變好，反而弄壞了原有的環境，不久使牠回復資本主義的舊觀——至少那把資本主義認做壞東西的人，會這樣想。

便是假定因為歐文有過這些失敗的試驗，可以稱他為共產主義者，但是究竟為什麼又稱他為英國合作之父呢？事實上，合作社與共產新村，並沒有什麼關係。

英國合作運動開始的時候，歐文已經老了。他生於一七七一年，卒於一八五八年，享壽八十有七。而合作運動，第一次在布來屯開始，是在一八二八年。這次失敗後，羅去戴爾開始成功，是在一八四四年。歐文當時，年事已高，七十三歲的老頭子，已經只願實現他年輕時的夢想，不大能夠吸收新的思想了。

所以起初的時候，歐文對於這種合作社，很不介意，說這些小店鋪，那裏能夠實現『新道德世界』事實上，他的眼光很大，而當時的合作社，還是很小哩。

並且應該注意，歐文並不是個平民主義者。他的主張是沒有上面的幫助——即是政

府或資本家的幫助——什麼事也做不出的。向他說：工人們用自己的努力，也可以說出些偉大的事業，他一定聳肩搖頭，決不相信的。下面一段歐文的話，可以看見歐文的意見，這正是從歐文的期刊新道德世界裏，鈔錄下來的：

『勞工階級，每次要主持一件事，總是失敗。每次幹一件稍微複雜的事，要有一點遠大的眼光，堅忍的毅力的，一經他們主持，總是失敗的。』

這一段話，未免太驕慢了。尤其是一位曾經試驗過共產新村而完全失敗的人說出來的。

這一段話，如果與三十年後，馬克思向勞工階級所喊的口號，互相對照，是大可注意的：馬氏的口號是：『勞動者的解放，只有靠勞動者自己的努力，纔能做到。』這個主張，與歐文的話，正是剛剛相反。

歐文既如此的相信，工人階級只靠自己的力量，決不能自謀解放。他所以宣言，如果沒有巨大的資本，不必想去幹一件事業。所以羅去戴爾先驅者的二十八鎊，當然不能給他許

多希望這一點，他的思想與他同時代的傅里葉一樣，這一位，天天在家裏等一位資本家送錢來，有了錢，纔去創設他的法郎斯台，可是等了許多年，並沒有那位資本家，去拜訪他。

雖然如此，大家給歐文的稱呼，英國合作之父，也是應該的。因為他當時雖然並不會十分重視合作，但他有過兩三個主張，後來變成全世界合作運動的方針我並且相信，會永久不變的。

一八三二年，歐文年已六十多歲，在一次合作大會裏，他演說道：

「你們的職務是，設法做你們自己的商人，做你們自己的製造者，纔能價最廉，物最美，的得到你們一切必需品。」

你看，這不是合作的最完善的定義嗎？合作的目的，確是使一般工人，一般消費者，做自己的商人，以供給自己的必需品。

非但如此，歐文一生反對「利潤」，認為是現在的經濟制度的最大的罪惡，他曾說過，這是現社會的癌腫。在當時最大的實業家嘴裏，說出這句反對的話，是極有意味的。

利潤既是現社會的瘡毒，因此社會改革的目的，很明顯的，一定是消滅利潤，創出公平的價格：即是原價。在價格裏，消除一切寄生的成分——凡是對於生產的進行及發展，沒有必要的，都包括在內。不過歐文應該明白，羅去戴爾式的消費合作，正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消費合作的目的，就是降低物價，凡是對於生產不是必要的部分，都不讓消費者多出。合作社即是得到利潤，也仍舊還給原主。不過所謂何瓦斯原則，當時似乎並未引得歐文的注意。

雖然如此，雖然歐文自己，當時並未要做合作之父，但是他的門徒，代他努力做到。便是羅去戴爾先驅者中，也有幾位是歐文的弟子。

英國的社會主義者，本不甚多。不能與法國競爭，那裏出過聖西門，傅里葉，蒲魯東，白浪；也不能與德國比，那裏出過拉沙爾，馬克思（不過這位的學問，完全在英國得到的）白爾，李普克笨克特；也不能與俄國比，那裏出過巴枯寧，克魯泡特金，列寧。英國則僅有歐文。所

以在歷史上，他所佔的地位，比他的天才，要較大一點。

他給合作運動的影響，並不像大家所想像的，那樣的大。有個很好的證據，就是羅去戴爾先驅合作社的第一個決議，所謂何瓦斯法則，簡直變成全世界合作運動的商標的，這個人分配贏餘的辦法，對於歐文的共產主義，完全是一個反動。這個辦法，甚至於也反對羅去戴爾以前的合作社，所通用的辦法。

英國在羅去戴爾以前的時代的合作社，法國畢薛所發起的生產合作社，德國雷發生所提倡的信用合作社，所採用的辦法，都是贏餘歸公——到了現在莫斯科式的共產合作社，又恢復這個已死的辦法。

這個共產的原理，當時不再採用，可是並不是因為反對牠的理論，完全由於實際的原因。因為採用這個辦法的合作社，全都消滅了。不過我們應該大膽承認，在理論上，只有真的共產的原理，纔真要犧牲個人利益，而為社會利益——非但爲了現在的社會利益，而且爲了後代的社會利益。

羅去戴爾制度，利用個人利益的方法，當然與資本主義的公司大有區別。在股份公司的紅利，與合作社的「紅利」間，無論在理論上，在實際上，當然均有區別。不過羅去戴爾的分配法，雖然各國無不成功，雖然更進一步，可以說是合作運動成功主要的要素，但是我們決不能否認牠的個人主義性。英國人不要臉的說「紅利」，法國人比較羞慚忸怩的說「剩餘」，一般的社員，都十分切盼總想多得到。

這些話，並非責備這個辦法，當時合作運動，剛剛開始，不得不利用個人利益這個動機——無論如何，這總是極其重要的事實如此，我們不必再說，羅去戴爾章程，是歐文思想的產物了。

第二節 基督教社會主義的影響

便是假定歐文是英國合作運動之父，但是同時另有一個來源，也是社會主義，不過完全兩樣的。這就是基督教社會主義（Christian socialism），他們的首領們，如此自稱。

基督教社會主義的開始與合作運動，差不多同時在一八四〇年。事實上當時英國的新教，英國國教，對於社會問題，很少顧到。各國的教會，都被大家責罵，說他們總是與有錢的人結合，與守舊黨聯合，與錢財結納，但是從來沒有像當時的英國，那樣的令人憤怒。當時英國教的牧師，受大地主的任命，即是他們的走狗。他們生活在一起，大地主出去獵狐時，牧師就騎着馬，跟在後面。

牧師們的這樣態度，引起了大反感，甚至於引起分裂。有些自由的教會，帶了新的精神，脫離英國國教，這些自由的教會，當時還少，到了現在，已經很多。這些基督教徒，對於社會問題，異常關心，其中就有許多，被稱爲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如牧師金思萊，神學教授莫禮思。還有些信教的俗人，如律師休茲，醫生路德樂等。他們看了統治階級及教會，對於平民的疾苦，太不關心了，十分憤怒，於是決心努力，去激起大家的良心。金思萊著一本小说，樂克 (Alton Kocke)，在這本書裏，他攻擊勞工階級在家裏做工的被掠奪。他有一次講道，令人大驚，主教竟在教堂裏，不等金牧師說完，就出來干涉他。金牧師這次演說，極其動人，是一篇有名的

演說辭。

這些好人，當然會注意到當時剛剛發生的合作運動。不過他們在起初的時候並不承認，他們的理想就是合作——尤其是消費合作。事實上，他們如果明白，消費合作社，也可以廢除利潤，他們一定會認為是他們有力的聯合者，共同去攻擊這個他們始終反對的貪財魔鬼。不過在當時，消費合作的廢除利潤這個目的，還未能明白看出，便是這些合作社自己，也並不覺得。這些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把這些合作店鋪，認為至多只能改善一點物質的生活。

他們的眼光，與歐文主義者，完全不同。他們所找的救星，不在共產主義，而在聖經裏。聖經中，對於人身，對於人的靈魂，是十分看重，認為無窮重要的。聖經裏說，耶穌並非爲了人類全體而死的，他是爲了各個人，爲了最貧苦的人而死的。耶穌說過：「一個人，如果失掉靈魂，便是得了全世界，又有什麼用呢？」他們完完全全，拋棄了歐文的主張：他們不承認，人的性格，是由環境造成。依了這個主張，大家的行爲，自己都可以不負責任，一切有罪的人，都可以

說：「這並不是我的錯，我所以如此，完全是環境造成的。」這些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並不是否認環境的惡影響，並不是不注意物質的，衛生的條件——尤其是對於勞動階級。金思策到貧民窟裏，去拜訪工人家庭時，袋裏常帶了一個鑽錐，在他們的牆壁上錐洞，以便多有些空氣，不然則將窗戶上的玻璃，打破一塊。不過他們並不相信，只要環境改變了，就可以產生一個新社會。應該改革的，是人們本身。正如聖經裏，極堅決的說過：「信仰改變，等於將舊的人殺死，再生一次。」

他們所希望的，就是了解散勞動者，廢除利潤的方法，使人們再生一次。要達到這個目的，他們的主張，不能用帶了共產主義性質的團體，一定要用個人主義性質的結社——裏面的每個人，要自己勞動努力以後，纔有所得。

這種性質的結社，就是生產合作社，一小羣工人，結成團體，目的是共同生產，以得到他們自己勞動的全部出產。

因為這個緣故，他們的眼光，纔專門注意到生產合作社。這種社裏，個人的性質，比較很

多，人是怎樣，社纔怎樣。而消費合作社，因為要包括消費者全體，無論是誰，都可加入，所以性質是公衆的，而且甚至於不記名的。

不過這種生產合作社，當時英國，幾乎沒有。在法國，在社會運動裏，則正最出風頭。便是在當時，一八四八年，生產合作運動，在法國發達最盛。法國當時，合作社社數增加極速，不是消費合作社，而是生產合作社。所以這些英國的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當時首先要將法國的運動，介紹到英國。其實他們應該看出，生產合作社的目的，決不想廢除利潤，而消費合作社，則根本斷絕利潤的來源——更加合於福音……書裏的數條，但在當時，合作社『分紅』與資本主義商店的利潤間的分別，一般人並不了解，所以他們也認爲一樣。而生產合作社，可以解放工人，這一點，引起他們的注意，他們注意到工人們的這個信仰：他們相信自己，比馬克思要早得多，他們相信用了自己的努力，可以達到解放的目的——不聽歐文的悲觀的話，說工人們獨自決不能創造什麼。

不幸得很，英國的生產合作社，失敗得比法國更快。所以這些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在英

國合作運動裏，所有的功績，未被大家完全知道。卜特女士，後來出嫁，變成衛伯夫人，曾著一本極其良好的書，這是第一本書，非但詳述英國的，而且詳述一般的，合作運動大綱。在這本書裏，她一面贊揚這些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的才幹，雄辯，人格及熱心；一面卻說他們走了錯路，他們個人主義的政策，不會有良好結果的。這些話是對的，他們所主張的個人主義性的合作，是失敗了，但是他們看出他們的失敗以後，便立刻轉到消費合作這方面來，而消費合作運動，受他們的影響極大。

著名的一八七三年的合作大會，創設一個可以說是英國合作運動的政府，英國合作聯合會，這次大會的發起及成功，當時的基督教社會主義者，至少那些還活着的，路德樂，及倪爾等，十分出力。卜德女士的關於英國合作運動的書裏，很明顯的承認此事。

一位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倪爾，被舉為合作聯合會的書記，主持一切，有二十年之久，但他同時仍能著作幾本書，討論宗教問題。

同時代另外有位大合作運動者，任批發合作社經理之職，在合作運動史上，位置也很

高，就是米雪爾。他在一八九二年在羅去戴爾舉行的合作大會裏，演說中有這一句話，死後就刻在他的墳上：「人類的進步，有三大要素：宗教，節欲及合作。」

便是現在，英國合作運動，還有這種宗教的——簡直可以說是信仰福音的色彩，不過比較從前，減少一點罷了。許多年，直到歐戰開始，每次英國合作大會，首先都要有個宗教的宣講——大會會員，多數都去參與。這個宗教的儀式，現在雖已廢除，但是在關於合作的演說辭裏，及合作刊物裏，許多地方，還可以看出見有人希望，將合作的理論與福音的教條，聯合起來。如果只看英國合作社的正式機關報，合作新聞 (Co-operative News) 可以看見，在一九二五年，聖誕節號裏，關於聖誕節，有下列一段話：

「在許多聖誕節已無宗教意義的國家裏，在許多對於這個意義，不甚重視的民族裏，他們也實行合作；不過合作的理想，實在就是偉大的「主」所宣告的基督教的理想。「主」初生時，天使們歌頌「和平」：「好人們，在世界上享受和平吧！」聖誕節所紀念的那一天，所宣告的理想，也就是合作的理想。聖誕節紀念這個理想的最大宣傳者的誕

生，倘使沒有理想，合作決不能激動人們的靈，人們的心的。』

並且英國合作運動裏，基督社會主義者的影響，依然很大，還可以有個證明：就是英語國家裏，許多教會——最發達的教會，對於合作，都很同情。

在許多教會裏，甚至於有這一個信條，在宗教方面，應該有教會，在經濟方面，應該用合作。英國大多數社員，所以加入合作社，便是因為合作運動與宗教，有密切關係。

不過在俄國革命後，在合作社裏，有些共產黨的小組織——各國都有，英國尤甚——他們的目的是努力使合作，採取階級爭鬥的方式，與國際工團主義攜手。但是他們的活動，引起了英國合作社社員最大多數的激烈的反感。

第二節 各政黨的影響

英國合作運動的起源及精神，雖是兩層社會主義的，但是卻未以社會主義自稱，始終是『中立的』。

英國的合作社，在任何時代，甚至於在羅去戴爾合作社成立以前，已宣言「嚴守中立」。一八三二年，第一次合作大會時，曾宣言道：對於任何政黨，任何教會，甚至於任何社會派別，無不嚴守中立。羅去戴爾的先驅者，對於這個中心的原则，仍然遵守，雖然他們裏面，我上面已經說過，有些歐文的信徒及查特主義者。

不過「中立」這個字，意義可有很多，我們該問：真正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呢？

是不是說，一個合作社，不該過問社會問題呢？這簡直是句毫無理由的話，因為合作社的目的，就是確信足以解決社會問題。如果一個合作社的目的，只是減低生活費，使儲蓄方便些，使人們易得財產，則這個解決，比較是資產主義化。如果一個合作社的目的，是消滅一切形式的寄生，消滅利潤，取得工商業，則以社會主義的方法，解決社會問題。羅去戴爾先驅合作社的綱領，——尤其是所謂尼姆派的主張，目的是創設一個新社會，更決非一般人所認識的「中立」了。

替「中立」這個名詞，下個定義，與其下個肯定的定義，還是下個否定的定義，比較容

易些：就是說將中立的合作社的否定的主張，一一說出。

贊成下列幾條的合作社，即是遵守「中立」原則的。

(一) 在章程裏不明白表示，順從社會主義，並不贊成階級爭鬪。

(二) 不強迫社員加入社會黨。

(三) 不與社會黨以實際的幫助，不參加其大會，不助以金錢，在國會，市議會選舉時，不贊助該黨候選議員。

許多國家，現在有些合作社，不過數目還少，已經不遵守中立的原則，對於上面所列的三條，或違背一條，或三條全都違背，起初盛行於比國及俄國，現在則在芬蘭，波蘭，捷克斯拉夫，法國，意大利等國，也都有了。

英國及蘇格蘭的合作社，直到如今，並沒有違背上面所列的三條，而加入社會黨。不過最近這幾年來，於大選時，卻推選幾位候選人。

不過這件事，是否違背了中心原則呢？有人回答道：並不一定的。合作社所提出的候選

人，並不屬於任何政黨，甚至於亦不屬於工黨(Labour Party)所代表的，只是合作運動。這些合作社推出的議員們，並不一定是社會黨。事實上，許多主張，議會裏應有合作社議員的人，並非社會黨。合作聯合會的總書記，格雷，雖然竭力主張，議會裏應有合作社的代表，但是曾經宣言決不實行社會黨主張。爲什麼他這樣的堅決主張呢？完全因爲實際上的原因，分述如下：

(一) 合作所要實現，我們都在等着實現的新社會，如果不藉立法權及行政權的力量，只靠合作單獨的努力，力量是過於弱小。只設立些店鋪，不能改造社會的。八十年來，全世界的合作社，艱難困苦所聚得的資本，完全加起來，還不夠支付歐戰時一星期的戰費哩！所以除合作外，還得思別的方法。

(二) 要反抗則些反對合作的人的不斷的攻擊，及反對那些對於合作的發展，十分有害的立法，參加政治，是最良的辦法。

合作不能不去關心關於財政的法律。無論何國，現在都極有重大關係。有些捐稅，非但

與物價及生活程度，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對於合作社的預算，亦有影響，甚至於足以減少合作社的贏餘。還有保護政策問題，關稅問題，對於物價的影響，是毫無疑義的，對於如何反對不道德的投機，及托拉斯的問題，這些問題，合作社怎樣能夠不管呢？還有錢幣問題，還有使各國——尤其是法國——的經濟關係，定全擾亂的濫發紙幣問題，生活程度增高問題，這些問題，合作社都可以不過問嗎？而除開參加政治運動外，又用什麼方法過問呢？

還有國際問題，和平與戰爭問題，國際合作聯盟——真正的國際聯盟——所努力要去實現的各民族間的親睦，這些問題，只關在合作運動的小世界裏，不問一切政治，能夠解決嗎？

這個主張，最後終於得到勝利。可是也經過了一個長期的運動，許多次激烈的辯論。一八九七年，在伯斯舉行的合作大會裏，馬克思威爾（以後曾任國際合作聯盟會長）第一次提出這個議案，竟差不多全體通過。參加這次大會的人，多是蘇格蘭人，雖然是近寒帶的人，心倒是很熱的。

不過這個提議，還是太早，證據是：要將這個議決案實施，決定設立一個政治活動基金的時候，在英國全國的合作社裏，僅有四五個答應贊助，一共纔得到七十三鎊！

應該知道，英國的合作大會，與議會兩樣，大會的力量，完全是無形的，大會的議決，不能強迫各地的合作社服從。

不過這個問題，每次大會，都要討論，尤其是在紐坡特舉行大會時。這次的提議，十分堅決明確，不過沒有通過。主張的人，一點也不灰心，繼續努力，終於在一九一七年，斯溫西大會裏，以一九六七票對二〇一票的最大多數通過。這次議決的宣言，在英國合作運動裏，開了一個新紀元，是件大事，值得引來一讀：

『大會的意見，時候已經到了，合作運動，應該跨進這個比要的階段，在議會裏，應有一些直接代表合作的議員。使合作的要求，得以滿足，使合作的利益，得以保障，這是唯一的方法。』

這一次的大會決議，不僅以宣布原則爲止，在一九一七年以後的英國大選舉時，有些

合作社，就提出候選人。

這些「政治的合作主義者」雖然勝利，但是英國合作運動的老將——多年來，主持合作運動，代表羅去戴爾傳統的人，如倪爾，霍烈武克，格里寧等曾給以激烈的反對。到了這些偉大人物，漸漸老死，不再反對。這些新的合作主義者，纔能勝利。

這些老合作運動者，他們對於問題，主張究竟怎樣呢？他們的主張，現在並不陳舊，值得敘述一下。因為這個問題，並未解決，而且非但對於英國，別的國家，如法國，也同樣發生。

第一個意見，是實際方面的，合作社，如果與任何政黨發生關係，合作運動，一定分裂。事實上，證明這句話一點不錯。凡是不嚴守「中立」的地方，合作團體，一定互相敵視，後來努力設法聯合，使合作運動，精疲力竭，無暇更圖發展了。

這些羣衆，所以不分政治色彩，不顧宗教信仰，大家都來加入合作社，在合作社裏，所以能夠容納一切信仰，一切色彩，就是因為合作本身，沒有一點政治的色彩。如果一個合作社，

有個什麼信仰，採取什麼主義，則凡是不同意這個信仰，不信仰這個主義的人，都不能參加合作運動了。

英國合作運動者裏面，有的是保守黨，有的是社會黨，也有資本階級，也有勞動階級。一八五三年，得了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的幫助，在英國議會裏，提議合作社組織法的路德樂，是位保守黨。在德國，法國，俄國，提倡合作的人，而且不是不重要的，在政治方面說，要說是右黨。這些人，要不要排斥呢？如果排斥他們，他們一定會自己再設立合作社聯合會。因此就會有了兩個聯合會，一個赤色的，一個白色的，也許還會有一個黃色的或黑色的。而英國合作運動的大好團結，已經幾乎團結了英國全國人民之一半，希望會有一天，全國人民，全都加入，將永遠不會實現了。會有幾個聯合會，彼此做極無聊的競爭。

還有一個實際的理由，就是做政治活動，不可少錢。在法國，我們是很清楚的，要選舉勝利，先得要預備些選舉經費。這些經費，那裏來呢？是不是在合作社的贏餘裏提取呢？不過不要忘記，這些贏餘的來源，完全來自社員們——不論他們的政治的意見如何——的肯常

來購物。把這些錢，特別提出，去運動選舉，也許這些當選人的意見，與社員的意見，完全相反——這簡直是等於騙錢了。

還有一個理由，不是實際方面的，而是理論的，就是使合作走到政治路上去，是縮小合作，降低合作，奪去了合作所有的美德。阿耳發沙及巴霍，曾將英國重要合作運動者的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詳加調查，集刊成書，名英國的合作運動及社會主義。裏面有一段話，是英國批發合作社理事之一說的：

『合作是唯一的主張，一切信仰，一切政見的人，都可以同情加入，以親愛的結合，互相聯絡，以改善人類。』

這個高尚超越的地位，應使牠永不消失纔好。

這些反對的理由，是否因為有個溫和的辦法而失去效力呢？這個辦法是組織一個純粹的合作黨，合作社員不論政見如何，均可投票，所舉議員，只要他代表合作的利益，不管他是保守黨，社會黨，或自由黨。我不相信，這個辦法，是能行的。這個辦法，完全是理論的，要曉得，

一個人不能專相信合作一件，對於其他種種問題，也不能不過問的。

事實上，在選舉競爭時，候選人決不能單獨作戰，不與別黨的候選人聯絡，最困難的，是不能不攻擊反對黨的候選人，用一個中立的政綱，一個七色的旗幟——國際合作聯盟正式採用的合作旗——是不能吸引選舉羣衆的。而且當選了以後，這些合作議員，總是極少數，總不能獨佔一方，不向右或向左坐，不能像拉馬丁很傲慢的說他自己那樣『坐在天花板上！』

如果議會裏，發生一個政治的問題，譬如要決定是否要推倒內閣，這些代表合作的議員，當然不能以合作的眼光投票，而要做一個社會黨，或工黨，保守黨，或自由黨了。所以他們裏面，不得不出派別。

不過應該承認，英國合作社的參加政治活動，與別國——有如比國——不同。在比國，合作社與政治的社會黨聯合，簡直是結了婚，政黨，工團主義，及合作社，直是三位一體。因此在選舉時，社會黨的候選人與合作社的候選人，同在一個名單裏，所以合作社出錢，給他們

共用。英國的情形不然。英國合作運動者，並不明白白要去贊助社會黨。他們是要創造一個新黨。大家知道，數百年來，英國只有兩個政黨：『非革黨』（即現在的自由黨）及托來黨（即現在的保守黨）。這幾年來，纔有一個第三黨，所謂工黨（Labour Party），首領馬克多那爾，現任英國首相。數百年來，都只有自由黨與保守黨，此漲彼落，現在有了三個黨，情形就大不相同。現在是個三角體，使政府的辦事，要複雜得多了。

現在又有一個合作黨，三角形，又變成四角形了。

不過合作社的加入政治活動，其結果大概不過是加入工黨而已。事實上，主張參加政治活動的合作運動者，意見都是如此。有些甚至於要求，明明白白正式宣言加入。關於雙方所推候選議員，應該一致問題，都已經商議過了。

無論如何，這個主張，完全實現，距今還遠哩。直到現在，所得的成效，實在很微。英國合作社社員數，共計四百五十萬家，加上女子（英國女子，也有選舉權）共有八九百萬選舉人。

如果依此比例，議員裏的議員，差不多一半，該是合作社的代表，但是實際上，現在只有五六位。這個結果，未免有點令人慚愧。

不過加入「合作政黨」的合作社，很快的增加。現在已在四百社員以上，社員數也超過二百萬人。不過所捐的款，至今纔有五千五百鎊——這個數目，確太微小。不過英國合作運動者的希望，會有一天，終於實現，組織一個第四黨，這也並非是不可能的事。

我可並不敢加以贊同。也許有人要問，爲什麼不在「工」黨以後，組織一個「消費者」黨呢？我回答道：「便是因爲消費者應該離開，而且超然於一切黨之外——便是「工」黨。」

第五章 批發合作社

第一節 批發合作社的必要

前面所說的合作社，都是第一級的社，英國人名之曰 *stores*（倉）。用這個字，專指合作社的售貨處，表示與英國人所謂 *shops*（店）的普通商店有別。有些太太們閒暇無事，終日到店裏去游覽購物，名之曰「游店」（*shopping*）。

既然說 *shops* 是第一級的合作社，當然要有一種第二級的合作社。不錯，所謂第二級的合作社，已經不是個人間所組織的合作社，而是那些合作社間所組織的合作社。可是說是合作社的合作社。

第一級的合作社，是在英國首先成立的——至少也是首先成功的。第二級的合作社——也可以名之曰，合作總會，合作社聯合會——也是在英國發起的。

這種合作社的合作社，究竟有些什麼利益呢？很多的。

第一個利益，與第一級的合作社一樣。第一級的合作社，消除零售商人的利潤，減低貨物售價；而第二級的合作社，則消除批發商人的利潤，使物價格外低減。

所以這又更加一層，更進一步，達到這個最終目的，一時還達不到，但是不斷的逐漸走進：『使物品售價，與生產費用相等。』

第二個利益，是可以生產，至少使生產容易。第一級的合作社，簡直不能夠辦理生產事業，因為設立一個工廠，應該靠有很多的消費者。一個合作社，不能單獨設立一個如同製造鞋履或麵粉的工廠。也許有人說，不是可以像別的工廠一樣，運到市場上賣給大眾嗎？但是這樣辦，就出了『合作』的範圍了。

我們可以說，首先使合作運動者想到，而成立第一個合作社聯合會的，便是這第二個

利益。不過現在只是提及幾句，以後還要詳細些說哩。

第三個利益，就是可以幫助第一級合作社的產生及發展。一個合作社還小的時候，剛剛發起的時候，又無經驗，又無資本，最需要大的聯合會的保護，正如森林裏的小樹芽，如果得不到適當的保護，有被壓滅的危險。

有了購買聯合會——即批發合作社——這些新發起的小合作社，境遇就可以與大合作社一樣了。聯合會供給他們的貨物，與大合作社，取價一樣。一切廠家，對於每個顧主，依了他購貨多寡，索價不同。第二級的合作社，當然不如此區分，一切合作社，待遇當然一律平等。

這種第二級的合作社，非但以最低價的貨物，供給合作社，與以實際的幫助，而且給以其他的幫助，供給他們消息，指導他們，並供獻意見。應該想想一個小合作社，發起的時候，主持的人，是些對於雜貨商業，一點也不曉得的人，他們不曉得買些什麼，也不曉得貨物的質

地。有了批發合作社，就可以告訴他們，該買些什麼，寄給他們一個表冊，指教他們開始時，該要些什麼。剛剛發起的合作社，只要寫一封信，告訴批發合作社：『我們是個小合作社，社員有二百或三百，請你們告訴我們，社裏應準備些什麼，並請完全配齊，送給我們。』——批發合作社，就將一切遵命送去，好似一位飯店老板，有人叫他送一百位客的飯菜，就遵命備齊，帶了杯盤送去。

非但送給貨物，必要時，更可以派人幫忙。帳目不清，可派專家去整理清楚，與人發生糾葛，則派法律顧問去幫助。曼徹斯特批發合作社，甚至於救助將要倒閉的合作社，設法整理，至完全恢復為止。

第四個利益，非但可以保護小合作社，而且可以保護合作運動的全體，抵抗一切反對合作運動的人。無論何國，都有許多激烈的反對合作的人，非但那些被合作運動所要打倒的商人，凡是合作的理想，所要打動的人，無不竭力反對。他們被合作攻擊，當然要抵抗。所以

許多國家，常有一般實業家，批發商人，對於合作社，實行抵制。他們有時候決定，凡是與合作社交易的商店，都受抵制。或決定，凡是在合作社購物的職工，全體開除。有時候要求政府，禁止官員加入合作社，或禁止他們做合作社理事會的理事。

小合作社，當然無力抵抗這些攻擊。但是一個合作社大聯合會，如英國的批發合作社，後面將他的勢力，再詳細說明——就可以與這些最大的商人——甚至於托拉斯競爭。英國的曼徹斯特批發合作社，戰勝過李無——製造日光 (Dunlight) 皂的大實業家——所主持的肥皂托拉斯。

大家誰都知道瑞典火柴。這些火柴的製造是在一個托拉斯的掌握中，他們想任意定價。好瑞典的合作聯合會，就開始反對這個托拉斯，終於得到勝利。

我還要指出第五個利益。就是可以用出雜誌，出刊物，散小冊子，舉行演講會，全國及國際大會，演放合作電影廣告，等等方法，維持並發展合作精神。凡是資本主義的大公司所用的方法，合作主義的大團體，也可以利用，也可以同樣的成功。

讀者可以看出，上面所說的利益，可以分成兩類，一類純粹是經濟方面的，我甚至於要說商業方面的，如果合作界裏還可以用「商業」這個名詞。另外一類——尤其是最後一條——是精神方面，知識方面的。

既有兩類，就可以分工組織兩個團體：一個是精神的，知識的聯合會；一個是「商業的」聯合會。

在英國，是有兩種組織的，不過現在，先說商業的聯合會。

第二節 初期的嘗試

上面說的利益，是太明顯了，無論那個，只要注意一點合作，無不看到，因此無不努力想得到這些利益，去創設一個批發合作社，或名之曰購買聯合合作社，或名之曰合作經濟聯合會，名稱是無關緊要的。

事實上，在英國，很早就有些合作團體，有上面所說的兩種性質之一。

羅去戴爾先驅合作社成立不久，在一八五一年，上面已經提過的兩位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休茲及倪爾已經提出一個方案，規定這種聯合會的大綱，他們的主張抄錄如下：

「應該創設一個財務的，合作的機關，以幫助合作社的設立，使牠們易於交易，最後把牠們組織起來，使牠們彼此能夠發生借貸，交換的關係。」

這些話，很足以表明一個批發合作社的職務，如果我們想到這些大綱，是在七八十年前寫的，這些話已經很足以令人驚異了。

不久，於一八五五年有個合作社的合作社，批發合作社發起，經營了三年，不幸失敗。

後來羅去戴爾先驅合作社，努力想自己創設一個第二級的合作社。當時先驅合作社，已有不少分社，他們於一八六〇年想將這些分社，團結起來，將先驅合作社，變成一個第二級的合作社，可是這個嘗試，也未成功。

這幾次，甚至以後的試驗，所有的費用，都是倪爾個人，獨自慷慨捐出的。他本是一位大

富翁，這幾次的試驗，幾乎把他的家產，完全用掉。

以後還有幾次嘗試，可是都是失敗，現在也不必一一詳述了。

究竟爲什麼有這許多次的失敗呢？而且非但在英國，各國都是如此，法國試驗了好多次，也都失敗，利益既是如此的顯然，爲什麼會有這些失敗呢？爲什麼所有的合作社，都不全體一致趕快創設這個批發合作社呢？爲什麼不用努力，毫無困難的，可以說自然而然的產生呢？

這是因爲創設一個第二級的合作社，比設立一個第一級的合作社，要困難得多。共有兩個原因：

第一個原因，發起一個地方合作社，已經不容易得到足夠的社員，而且總要遇見些起心不良的人——要把這些已經組織好的合作社團結起來，組織一個第二級的合作社，困難阻礙，要多得多哩！大家也許以爲這些合作社，既能存在，一定已經有了合作的概念及互

助的精神，可是不然。最大的合作社，通常是不願加入團體的——正與最大的強國，不願加入國際聯盟一樣——因為他們以為加入一個高級的團體，自己不再辦貨，這是放棄一部分自己的主權。他們不願像我前面所說的小合作社一樣，很謙恭的向批發合作社說：「請你們斟酌一下，看我們要些什麼，並請送交我們。」

大合作社的理事，自以為能力不下於批發合作社的理事，可以與大商人來往，辦理大規模的商業，不願向人示弱，請教他們，自居於受人保護的地位。

他們那裏肯聽批發合作社對他們說的話：「你們雖然不需要我們，但是那些小合作社是需要的。合作社間，彼此應該互助，你們該扶助批發合作社，以幫助這些小合作社。」這些勸告，常是毫無效力。在英國，到了後來，終於把所有合作社，完全團結起來。但在法國，就有些合作社，永遠不肯加入第二級的團體，如巴黎最大合作社之一，伯耳費消費合作社（La Bellevilloise），四十年來，也不願加入合作聯合會，也不肯加入批發合作社。意大利最大的合作社，米蘭合作協社，也是一樣。對於這些合作社，這是一個「面子」的問題。

假使這些合作社情願團結了，又發生一件困難！各地合作社，自己都時常缺少資本，第二級的合作社，需要的資本，一定很大，自然更難籌集。一個批發合作社，經營商業，輒以萬萬計，也很不容易找到適當的理事。開設一個小合作社，無論是誰，都可以很快的得到必需的知識。這些郵局職員，小學教員，中學教員們，做小合作社的理事，學習辦這件事，並沒有什麼困難。他們的學習，及不可避免的錯誤，也不會使合作社，受多大損失。但是一個批發合作社，要把成千成萬的合作社的商業，聚在一起，要保護這些合作社，要指教他們，告訴他們該怎樣辦——就不容易找到適當的理事，有相當的能力，去負這樣重大的責任了。

在英國，令人驚服的，就是這種理事，總會找到。有幾位的能幹及熱心，甚至於聲名極佳，令人永不遺忘。我在此地，不能將他們的傳記，詳細述說，但是在英國合作運動史裏，曼徹斯特批發合作社的經理，米雪爾，蘇格蘭批發合作社的經理，馬克思威爾及合作聯合會的書記，倪爾，這些人的名字，是永遠不會忘記的。有的出身平民，倪爾則係出自最富的資產階級，都非但以最大的熱心，而且以驚人的才幹，服務合作運動——而所得的薪俸，是一個三等

的資本主義的公司的小經理，所不屑要的，從前每年僅得三百五十鎊（約四千三百元）後來增至六百五十鎊，現在纔增至八百五十鎊。（這個數目也許有誤）英國的合作運動，所以比較別國，更加發達，原因就在此——始終得到這樣的人，肯替社會服務。

別外還有一個困難，不過這個困難，是英國特有的，我不過順便提及。這是在當時的英國，一八五〇年左右，法律的限制很嚴，使組織一個第二級的合作社，簡直不可能。一個團體，加入另外一個團體，做個團體會員，是法律所不許的。一個團體，只許個人加入。其實便是在法國，使第二級的合作社，合乎法律，也經過許多的困難，纔算辦到。這種團體，政府總是害怕的。

另外還有法律方面的困難。第一級的合作社可以與其他股份公司一樣，用有限責任辦法，如果倒閉，股份完全損失，就算完了。但是第二級的合作社，如有債務，加入的合作社，應負完全責任，並以自己所有全部的財產，用以擔保。這個險，大家當然不敢冒的。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又看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倪爾及休茲的努力。他們不斷的運動

議會改革法律，有十年之久，纔達到目的。一八六〇年的法律，將一八五〇年的法律，加以改變，很明顯的，使合作社的合作社，得以組織。因此我們可以說，這些第二級的合作社，所以能够合法的組織成立，不能不歸功於這些基督教社會主義者。

我上面已經說過，這些第二級合作社理事的熱心。此地再說一件遺事，以爲證明。

倪爾自己的職業，本是律師，他十年間，繼續不斷的努力奮鬥，結果纔得到這個法律，使英國的合作運動，纔能發展，所得報酬，僅七基尼（約七鎊七先令，約九十元）而他還退回兩枚，去救濟當時受棉紗業大恐慌的災害的人。

這些信仰堅強的人，不顧一切困難，不斷的努力，終於在一八六三年八月，組織成立他們的『英國北部批發工業及預防社』。這個名稱，總算長了。

這個社，現在全世界著名，認爲是世界最大商業團體之一。簡稱爲合作批發社（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有時候更加簡單，縮寫爲 C. W. S. —— 三個有名的字

母。

社址設在離羅去戴爾不遠的曼徹斯特。這件事，是值得說說的。這個改造了英國合作運動的批發合作社，產生於曼徹斯特，是不足為奇嗎？我們可以說，經濟學的所謂自由派，就是在曼徹斯特產生的。在經濟學的書，教科書，論文裏，自由派常又名曼徹斯特派（Manchesterism）。曼徹斯特派學說。這個名詞，非但是指主張自由貿易的學說，而且主張純粹的資本主義，個人主義，商戰及生存競爭。

這個大商人的城，用了他的出口貿易，侵佔了全國的大商人的城，這個利潤的首部——竟變成了合作派的首都，正要反對競爭派，以廢除利潤為目的——這是一件多末令人感嘆的事！

合作主義者與曼徹斯特派，只有一點相同，就是國族間的自由貿易。便是在這個時期，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五年間，科伯登，柏拉也特等組織那有名的自由貿易協會。而柏拉也特的像，恰巧立在羅去戴爾的一個十字街口上。不過便是在自由貿易這個問題裏，也有一

個大區別。因爲合作主義者，一面雖然主張以國際間的交易，使各國親睦；但是一面卻拒絕以霸佔世界市場爲目的的商業政策。合作主義者所主張的自由貿易，只是一種民族間的合作組織。

現在再繼續說合作社的聯合會。蘇格蘭不久也學英國的例子，於一八六八年，在格拉斯哥，也依照徹曼斯特的辦法，設立一個批發合作社。

也許有人會問，爲什麼組織兩個團體呢？既然要努力團結，既然要團結最多數的合作社員，以得到最大的力量，爲什麼要設立兩個聯合會，一個英國的，一個蘇格蘭的呢？

事實上，英吉利與蘇格蘭，究竟有點兩樣。大家知道，如果遇見一位蘇格蘭人，稱他是英國人，他一定會有點生氣，回答說，他並非英國人，而是不列顛人。一部分因爲兩方面的氣質，歷史的傳統，均有不同，所以在合作方面，也有這個分裂。

不過應該聽明一句，蘇格蘭的合作主義者，在這個問題裏，會犧牲過民族的成見。格拉

斯哥批發合作社，曾親自要求過英國批發合作社，許牠做一個普通的支社。這個提議，大可以以上面說過的這些驕傲的大合作社，有所效法。但是曼徹斯特批發合作社，竟拒絕了這個要求——雖然很客氣的。回答道：『最好你們的事還是自己去辦理。我們在英國，所做的事，已經很多了。』這一次，曼徹斯特批發合作社，未免多帶了點民族的偏見，缺少點合作精神。

雖然如此，這兩個聯合會的關係，仍是很密切的。最近，有些共同的企業——如在殖民地經營的企業——則雙方已開始合作，雖然如此，兩個團體，依然分立的。

不過精神的聯合會，合作聯合會（Coöperative Union）則英國，蘇格蘭，甚至於愛爾蘭，共有一個。

第三節 英國批發合作社的歷史

我先說說曼徹斯特的批發合作社。這個有力的團體的歷史，很够寫出一個本大書。我

只能舉出幾個數目，幾個日期，以總述一下前後的大事。

一八六四年，開始發起。遇着很多的困難，原因上面已經說過。英國大合作社，不來幫助，最豈有此理的，便是羅去戴爾先驅合作社，也不來幫忙。不過羅去戴爾二十八位先驅者中，到有四位加入發起這個批發合作社：一位是著名的何瓦斯，前面曾詳細說過，還有一位，是先驅合作社的司庫，考頗。因此，只有小些合作社，幫助這個批發合作社。在這種情形之下，資本太少，當然很難維持。開一個小雜貨店，用不着許多資本，但是要想採辦貨品，供給以百計的合作社，則非有大房屋，大資本不可。

以前發起的合作社，經不起這種初期的阻礙，全都消滅，唯曼徹斯特的批發合作社，則奮鬪勝利。不過到了一八七〇年，曼徹斯特雜貨商人的機關報，雜貨商 (The Grocer) 開始攻擊這個批發合作社。雜貨商人，總是有刊物的，這些刊物，又都是合作的最利害的敵人——在巴黎，現在就有一個。七八十年來，這些刊物裏面的話，總是千篇一律。最常說的一句，就是合作不久就要消滅了。一八七〇年，曼徹斯特的刊物，已經寫過這句話：「合作運動，要

在商業裏起一次革命，一定要失敗的。』

可是便是在這個時候，批發合作社，以驚人的速度，向前發展。

一八七二年，設立一個銀行，一切的合作社，從此都可以得到資本。銀行確是一個最有力量的武器，因為可以得到存款借款。

同年，一八七二年，開始設立工廠，該年共設立兩所。

一八七四年，開始在歐洲各處，盧昂，卡雷，漢堡等城，設立堆棧，成立購貨處，採辦貨物。

一八七六年，第一個輪船下水。一個六百五十噸的小輪船，取名爲——當然——先驅者。來往英國及大陸間，聯絡批發合作社及盧昂等處堆棧，運輸貨物。

輪船數目，逐漸增加，一條大似一條，後來竟有了六艘。這簡直是一羣船隊，船旗上面都是這三個大寫字母 C. W. S. (批發合作社)。可是到了一九〇六年，他們認爲維持這些隻船，費用太大，不很合算，於是只保留下兩隻。

一八九六年，以三萬鎊（約三十七萬元）在樂登購得一個大莊田，共計七百四十二

英畝（即中國四千八百畝）分劃園地開始耕種，並有一個娛樂所，專為社內職工而設。不過這些生產事業，以後再詳加敘述。

上面這樣快的說過的時期，本是很長，在這很長的時期內，非但小合作社，都來加入，便是大的，也紛紛加入。因此這個批發合作社竟能漸漸的，將英國的合作運動，集中在一起，完全在批發合作社掌握之中。

現在，英國全國的合作社，加入這個批發合作社的，佔百分之九十。

下面舉出幾個數目，足以證明，售貨的進展：

一八六四年，第一年，售出貨物，價值五萬二千鎊（約六十五萬元）。

二十年後，於一八八四年，已增至四百六十七萬五千鎊。

一八九一年，售出貨價，增至九百萬鎊（約十一萬萬元）。在這一年，倪爾有一次演說，

讚揚批發合作社的進步，說：『再過二十五年，我們的營業，會有一萬萬鎊。』

他的預算，太樂觀了一點，二十五年過後，到了一九一六年，售貨價值，不過五千二百鎊。

(約六萬五千萬鎊)。不過到了一九二〇年，倪爾所預料的數目，已經超過了。那一年的數目，是十萬零五百萬鎊(約十二萬一千二百萬元)。

一個預言的說中，只差四年，當然不算什麼。如果沒有特別的原因，倪爾的預言，真是一個奇跡呢？事實上，十萬五百萬鎊這個數目，是因為歐戰後的物價飛漲，並未能繼續不變。一九二四年的數目，就只有七千二百萬鎊了(約九萬萬元)。不過還該注意，歐戰後，英國物價，增加了百分之六十。所以這七千二百鎊，只能等於歐戰以前的四千五百鎊，不及一九一六年的數目。這樣看來，這個大合作社的進步，在歐戰後，比以前要慢得多。原因很簡單：一面是因為生活程度的增高；一面是因為英國許多工人，因為失業而貧乏。

雖然如此，英國批發合作社所得的結果，已經很使羅去戴爾的貧窮可憐的先驅者，大驚失措了。但是如果我們的理想，是要使合作運動，包括全國的人民及商業，則離開這個理想，現在還遠哩。

批發合作社的營業，雖已很大，但是與英國全國的營業數，比較起來，還是極小——英

國的營業數，大概有二百萬萬金鎊（約二千五百五十萬元。）

這個合作社的合作社的營業額至少應該包括所有第一級的合作社的營業額。這是很可以辦到的，只要所有的地方合作社，都能盡職，都能明白自己真正的利益，一切貨物，都到批發合作社來採辦。不過這一步，他們還未能做到，證據：兩個批發合作社的營業額，只有八千九百萬鎊，而各地第一級的合作社的營業額，總計共有一萬六千四百萬鎊——只及一半。

這樣看來，這些合作社，對於他們的中央團體，應該更加忠誠些才行。不過總有一天，合作社的一切營業，都由批發合作社經手。這一天，也很快的漸漸接近。

蘇格蘭批發合作社的營業額，相差很遠，只有一千七百萬鎊。大陸上最大的批發合作社有二，但均遠不及英國的發達。一個是莫斯科的全俄消費合作聯合會（*Centrosyus*），一九二四年的營業額，是三萬萬盧布（約三千二百萬鎊，三萬五千萬元）。另外一個是漢堡德國批發合作社。

所有別的國家，都有批發合作社。但沒有一個，能及曼徹斯特批發合作社的。不過別國的成立年代，都不很多。

關於合作銀行，也該說幾句話。牠的發展，比批發合作社，格外驚人。因為曼徹斯特的合作銀行的顧主，與批發合作社兩樣，非但有合作社，並有職工組合，及英國極多的工人俱樂部，及互助協社。因此曼徹斯特的合作銀行，簡直是英國勞動階級全體的銀行。

這個銀行，一九二四年的情形如下：資金，存款及付款，共計五萬五千三百萬鎊（約六十九萬萬元）。

法蘭西銀行 (La Banque de France)，一九二五年的資金出入，共計二萬萬萬紙佛郎 (2,000,000,000 Francs-papier) 這個數目，雖以紙佛計，但即以金佛郎計，也有四千萬萬佛郎。（約合中幣二千萬萬元）除了這個銀行以外，在法國全國的銀行中，我不相信有任何銀行營業總額，能及英國合作銀行的了。

第四節 批發合作社的組織

英國批發合作社的組織，我想不必詳細述說。因為在這個講義裏，不必細講這些專門的地方。我只簡單的說一說，這個英國的大合作社的組織，與各地小合作社，完全一樣。所不同的，就是會員均係合作社，個人是無資格加入的。不過蘇格蘭的批發合作社，有點兩樣，除合作社外，個人也可以加入，惟只限於本社職員。這是一個反常的現象，以後還要詳細說明。

英國的批發合作社——其他無論何國，都是如此——當然遵守羅去戴爾有名的原則：餘利的分配，不與資本主義的公司一樣，依股份多寡為比例，而依各合作社購物多寡為比例。

這些贏餘，或剩餘，比起各地合作社分給社員的，總要少些。因為批發合作社的原則，售出貨物，總要越便宜越好。牠們的職務，就是使各地的合作社，在最合算的情形之下，採辦貨物。所以他們竭力將贏餘減少，只要剛夠開銷，稍餘一點就行。英國合作社的贏餘，少則一釐

(百分之一)多則一釐半(百分之一·五)不過這個比例，雖然很少，但是每年營業，多到八千萬至一萬萬英鎊(十二萬萬元以上)所得贏餘，平均也就有一百萬鎊，各地合作社所分得的，可以有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多。

每個合作社，每社員二人，應認五股(每股一鎊)。譬如一個合作社，有社員一百，就該認二百五十股。英國許多合作社，社員數在萬人以上，所認股款，至少在二萬五千鎊以上(約三十萬元)這個數目，是很大的，尤其是所出股款，一點得不到紅利，而年終所得的餘剩，數目本已很少，又與所出的股款，毫無關係。

不過第一級的合作社，所採用的平等的原則，「無論認股多寡，每社員只有一票權」在批發合作社裏，沒有實行。事實上，情形確有不同，不必一定實行這個原則。在英國批發合作社裏，每個認股的社員，均有一票權，此外每社員五百人，加上一票，不過不能超過一個最高限度，即五十票。

曼徹斯特批發合作社，設在巴龍街，社址極廣闊。每星期四，在該社大樓裏，舉行一次貨

物展覽會，加入該社的千餘合作社，均派代表，前來選購。天天備就餐食，招待英國及別國的代表。也派出許多代表，分赴各國，或參加合作大會，或專辦某事，或採辦貨物。每年派出一個代表團，到希臘及敘利亞去購買葡萄乾。

英國批發合作社，所有的事業，最有特色的，是合作生產。下一章將詳細述說。

第五節 英國合作聯合會

上面說過，合作社的聯合會，可以有兩種：一種是經濟的，商業的，即是批發合作社；一種是精神的，知識的，通常就取名合作聯合會，沒有什麼特殊的名稱。有些國家，如瑞士等國，只有一個聯合會，辦理這兩種職務。

法國採用的辦法，是混合的，也許並不很好。雖有兩個團體：一個取名批發合作社，辦理商業方面的事；一名全國聯合會，辦理指導合作運動，宣傳合作，教育等事。雖然兩個團體，各有各的預算，社址又不在一處，但是理事會的人員，是一樣的，這些人都兼做這兩個團體的

理事。每月開會一次，先討論全國聯合會的會務，討論完畢，立即改變議事日程，討論批發合作社的社務。最近設立一個專門人員委員會，人數較少，管理批發合作社，這個雜種的制度，才改良了一點。

在英國，兩個理事會，是完全分開的，而且兩方的主張，時常不一樣。上面已將批發合作社的情形，說了一點，現在不再重述。

英國的合作聯合會 (Co-operative Union)，成立於一八六九年，後於批發合作社五年。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英國人重實際，認批發合作社最重要，所以先成立，而法國人則先組織精神的聯合會，至於批發合作社，等到多年以後，才能成立。

英國合作聯合會，與批發合作社的分別，共有兩點：

(一) 批發合作社，共有三處。英吉利，蘇格蘭，愛爾蘭，各有一個。而合作聯合會，則只有一個，英倫三島共有的。

英國全國的合作社，差不多完全加入這個聯合會。共有合作社數，為一千三百餘，社員

總數，爲四百五十萬。

(二) 曼徹斯特與格拉斯哥兩個批發合作社，都不許生產合作社加入，而合作聯合會，在原則上允許他們加入。不過事實上，加入的數目極少。

這件事，很值得注意，依衛伯夫人的意見，英國合作聯合會，是一般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發起的，而且許多年都受他們的指揮，他們的影響，至今還存在，所以才允許這些工人生產合作社加入。

事實上，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中有一位，倪爾，任合作聯合會書記之職，先後共有二十年之久。所以合作聯合會，至今還保存一點這個人的影響，他是近於個人主義的，而批發合作社，則完全是聯合主義的，所以贊成集產主義的制度的人，如衛伯夫婦等，對於合作聯合會，容許生產合作社加入，均加以批評。

合作聯合會的職務，是異常重大的：指導全部合作運動。附設書店，出版無數的小冊子及書籍。外國的書，則譯成英文。

英國合作刊物，約有四十種，但是那個想出個日報的野心，至今尚未滿足。四十種中，多係月刊，只有兩種是週刊。最重要的是合作新聞 (Coöperative News) 是英國合作運動正式機關報，但是雜誌本身，是獨立組織的，每期銷數，近十萬份。銷數最多的是麥細 (Wheat-sheaf) 銷路達七十萬份，但僅是一個月刊。

這些刊物，所銷份數，總計不過一百二十萬份。英國的合作社社員，有五百萬人，所銷數目，不能算多。

不過英國的合作刊物的編輯人，除了幾位特著的人物外，很少學者，國外通信員，少能著作見識遠大的論文的。並且還有點過於自滿。歐洲大陸上較小的合作刊物，內容都比英國的刊物豐富些。

合作聯合會，每年在聖靈降臨節召集一次全國大會。這是英國每年合作生活的最大的事件。這些合作大會，每次總要通過一些議決案，引起激烈的討論。不過不要誤會，以為這些大會，等於一個議會，有立法的權力；也不要誤會，合作聯合會的會長，等於國務總理。事實

上並不如此，每個合作社，是完全獨立的。合作大會，通過一些議決案，指示方針，但是各合作社，或服從，或不服從，均可以隨意自行決定，事實上，這些合作社，時常並不服從。

在外國，真正代表英國合作運動的，是合作聯合會；批發合作社，不能代表。合作聯合會，可以說是頭腦；而批發合作社，不過是個肚腸。不過在英國本國，情形完全兩樣。英國合作社員，特別重視批發合作社，所以社址的壯麗奢華，遠過於合作聯合會的會所。

這些話，本沒有什麼重要，不過可以證明英國的合作運動，重視商業買賣 (Business)，而輕視理想。

第六章 消費者組織生產

第一節 英國批發合作社所設立的工廠

上面已經說過，組織批發合作社的理由——也許是最大的理由，即是生產。

這句話雖然好像很奇怪，但是事實上，消費合作社的目的，始終是生產，組織合作社，不過是達到這個目的的第一步。消費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的分別，只在對於生產合作，生產是職業的做事目的，就在此，對於消費合作社，生產不過是個手段，應該放在消費者手中，更能盡職的替消費者服務。

不過要達到生產的目的，一定先要經過商業的一段，纔能達到工業的一段，因為設立工廠，不是小合作社所能辦到的。

譬如有個合作社，想直接生產麵粉，供給社員，或設立一個洗衣廠；可是設立一個工廠，

資本一定很大，一定要社員數目極多，纔能有相當的收入，使所投資本，不受損失。不過這個合作社，爲什麼不與別的合作社，聯合起來，以經營這種事業呢？這個辦法，是極其簡單的，所以各國在批發合作社未成立以前，無不早有過一些「地方的合作社購買聯合會」。在英國，很早就有合作社的地方聯合會，省區聯合會，以便聯合起來，共同設立麵粉廠及洗衣廠。

不過一定要批發合作社成立以後，生產事業，纔會容易。因爲批發合作社，自己買出的貨物的數目，多少麵粉，鞋布及罐頭，完全知道，當然可以知道，這樣多的銷路，夠不夠維持一個工廠。在這種情形之下，設立工廠，一定不會失敗的。因此批發合作社，辦理生產，可以有個標準，有個指針，是那些只爲辦理生產而組織的地方聯合會所沒有的。

各國的批發合作社，都等某部分的貨物，售出很多，如果設一工廠，銷路顧客，可以不成問題，纔設立一個工廠。不過開始時，總是十分鄭重，經過再三的考慮，纔好動手。所以曼徹斯特批發合作社，於一八六四年成立，等了許久，八年以後，纔設立第一個工廠。

他們考慮了這樣久，頭兩個工廠，究竟製造什麼呢？——一個製造糖食，一個製造餅乾。大家也許有點奇怪，一個合作大團體，一個經濟改造，社會改造的事業，竟開始設立一個糖食店，一個餅乾廠。所以如此，完全因為要服從上面所說的這個方針。因為看見本社裏，餅乾糖食的銷路很廣，足以維持兩個工廠。各國的勞動階級，都很愛吃糖果甜餅。我在莫斯科時，有一件事，令我驚異，就是他們引我們去參觀的第一個工廠，就是一個糖果工廠，所造糖果色彩，炫耀奪目。共產黨似乎很愛吃糖，銷路極大。大家想像中的共產黨，人人都嘴裏銜着利刃；但是我們在街上遇見的，嘴裏則多忙着吃向日葵子，咬蘋果，或餡含香糖，那裏還有工夫去銜利刃哩！

格拉斯哥批發合作社，這個曼徹斯特批發合作社的弟弟，則首先製造襯衫，這種生產法，較適合於平民運動，比較令人滿意。

格拉斯哥批發合作社，成立於一八六八年，十三年後，於一八八一年，纔設立這個工廠。這個工廠，所以設立，是因為當時的顧客，購買批發合作社的襯衫，都抱怨太不堅固，簡直不

行。於是有位批發合作社的理事說：「這些襯衫，我們爲什麼不能自己製造呢？」——社長馬先思威爾答道：好！於是就開設成立了。

所以設立一個襯衫工廠，除了滿足消費者的需要以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理由：就是縫製襯衫，在當時，使勞動階級，受最可怕的掠奪。即是前面說過的搾汗制度。

胡德的有名的縫衣曲，即是爲了縫製襯衫的女工作的。於一八四一年，離羅去戴爾合作社的成立，不過三年，在 Punch 上發表後，譯成各國文字，常有許多人誦讀。縫衣女唱道：

作工呀，作工呀，作工呀！

直到窗戶外面，看見照耀着的繁星；

作工呀，作工呀，作工呀！

直到聽見黎明的鷄鳴！

這首歌的末句：

你一面在縫衣，

一面也在縫你裹屍的布呵！

這樣看來，格拉斯哥批發合作社，所以設立一個襯衫工廠，除了經濟的原因外，還有一個道德的原因，應該設立一個工廠，裏面的工作情形，與這種搾汗制度，完全兩樣。

如果我們把批發合作社所設立的工廠的歷史，一一詳加研究，可以看出每個工廠，成立時候，總有一個特殊的原因。

曼徹斯特批發合作社，在設立糖果及餅乾工廠以後，即陸續設立許多別的工廠——
麵粉廠，現在共有八處。織呢廠，現有十處。鞋廠，也有十處。七處製服廠。四個襯衫廠，四個家具廠，另外還有許多，腳踏車廠，毛刷廠，鞍轡廠，製刀廠，刺繡廠等等。總而言之，自一八七二年，到了現在，陸續設立的工廠，已有一百十一處。

這一百一十個廠的工人，共計八萬人，每年所出各種生產品，計值二千二百萬鎊（約二萬七千萬元）。

第二節 蘇格蘭批發合作社所設立的工廠

格拉斯哥批發合作社，也隨了英國的哥哥，同樣努力。當然不及英國的富，不過如果依兩國人民數目爲比例，則格拉斯哥合作社，比曼徹斯特合作社，生產量還要大些，所設工廠，也要多些。每年生產，共值六百萬鎊（約七千五百萬元）。兩個批發合作社，生產總額，共計是二千八百萬鎊（約三萬五千萬元）。

雖然已不算少，但是離開目的地，還是很遠哩。

英國批發合作社，售出貨物，每年少則值八千萬多則值一萬萬鎊（約十二萬五千萬元），兩個批發合作社，共售出一萬四千萬鎊（約十七萬五千萬元）。而自己生產的總數，不過二千八百萬鎊，未免太少了。可以見得，這兩個批發合作社，自己所售的貨物，自己不能完全製造——相差還遠哩，相差更遠的，是英國全國消費合作社所售的貨物，共值二十二萬五千萬元，而自己生產的，不過七分之一。這樣看來，還有很大的餘地，應該努力補足。還有

許多工業，因為在合作社員裏，沒有許多銷路，所以也未能開發。譬如汽車工廠，還未開辦。如果英國批發合作社，是在美國，一定會設立一個汽車工廠，與福德競爭。但是英國的勞工階級，所得工錢，比法國工人所得的，雖多得多；但是比起美國工人來，就要少得多。還不能夠天天坐了汽車，到工廠裏去。不過將來一定可以辦到的。（英國工人所得，平均每天三元半至四元半；法國工人，平均每天得二元至三元）而美國工人，每天可得美金六元，十元，最多的得十六元（十五元至四十元）。

也沒有設立造糖廠。雖然在大家一天到晚飲茶的英國，糖的銷路，是極大的。不過製造白糖，是一種大工業，雖已計劃想做，但還沒有開辦。大家知道，法國的製糖公司，都有專利權，能壟斷市場，很不容易與牠們競爭的。

也沒有設立造紙廠。雖然合作社裏，紙的銷路極多。因為英國不出樹木，非從挪威運來不可。

計劃買個煤礦，已有了好幾次。不過非但資本要得很多，而且也怕從此與工人們衝突。

大家知道，英國的礦工問題，是很嚴重的。

也會提議過設立一個造酒廠，但是立即打消。英國，蘇格蘭，都不像美國那樣，禁止飲酒的銷場，也是很大。英國合作社員，雖然可以飲酒，不受禁止，英國的合作社，雖然有時候也賣酒，不能學比國合作社的好例，永不賣酒——但是總也不能竟公然造酒。不過批發合作社，對於煙草，卻不如此拘謹，竟設廠製造。

從事生產事業的，非但是批發合作社。上面雖然說過，批發合作社，從事生產，要比各地合作社，適宜容易得多。但是英國第一級的合作社，有的很大，社員數目，有的有五萬，六萬，甚至十萬。所以在本社社員裏，已經有了不少的顧客。其他小的合作社，則聯合起來，從事生產。總計起來，從事生產的合作社，共有數百，生產貨物，價值甚巨。這些合作社的生產，沒有統計，但是有人算過，這些第一級合作社，所設工廠的出品，與兩個批發合作社的出產，應該差不多——即是說，也有二千至三千萬鎊（約三萬七千五百萬元。）所以如果把批發合作社

與各地合作社的生產，總計起來，共值五千萬鎊（約六萬二千五萬元）。因此我們可以說：英國合作社的消費，四分之一以上是自己生產出來的。

第三節 農業的經營

還有一種生產，我還沒有說過，不過批發合作社，並未忘掉，就是農業生產。上面曾提過一句，說英國批發合作社，於一八九六年，買了一處五千畝的大莊田，即闢為園地，種植蕃茄，『外國楊梅』等蔬菜水菓。並不以此為滿足，從此以後，更陸續租或買了許多田園，面積共計，有四萬英畝（約二十六萬畝）也已經可算很多了。

不過應該承認，在農業這方面，沒有像工業方面那樣成功。營業帳目，每年結算起來，總是虧本。不過雖然虧本，也有幾個可以自慰的地方。第一件，是記帳的方法。英國合作社，與一切記帳得法的地主一樣，將田地，設備開辦等費用所去去的資本的利息，也算在開銷裏。如果每年純利，還不及資本的利息，就算是賠本。但是如果如法國差不多所有的地主所用的一

樣，用那個過於簡單的記帳方法，則可以由賠本變為賺錢。法國的地主，不把資本的利息與農業的贏餘，細分清楚，便是他們一年的收成，只夠付土地資本的利息，也依然自以為賺了錢。所以如果英國批發合作社，在贏餘裏，不減去利息，則所結帳目，可以有點餘利。不過便是這樣算法，投資餘利，也不過二釐（百分之二）；一個地主，連資本利息在內，僅得到二釐的利，不能不說是倒霉了。

英國批發合作社，經營農業，確也不是爲了賺錢。目的是可以有水菓，蔬菜。有時候，麵包，供給各地合作社。這就不是一個記帳的問題了。這正與一個農家一樣，自己消費的食品，價值多少，並不計算。既有東西吃，既能生活，還說什麼呢？

不過便是顧到這些不可以數目字記的利益，我們也該承認，英國批發合作社，在工業生產方面，越是驚人的成功，在農業方面，越是大大的失敗。在別的國家也是如此。譬如瑞士合作聯合會，已於十餘年前，開始經營農業，共有田地八處；但是所得結果，也是很平常。

這是一件嚴重的事，我甚至於要說，對於合作運動的將來，對於合作主義的實現，簡直

是很令人擔心的事。合作主義的理想，是要陸續打倒商人，工業家，地主，消費者自己一切的消费品，都在自己的工廠裏，自己的田地裏，完全用自己的力量，自己生產。經驗好像證明了商人，工業家都可以打倒，唯第三關攻打不破。不過這也不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事，許多用資本主義方法經營的農業，試了許多次，都是失敗，則用合作方法，去經營農業，失敗也是當然的。農業生產，似乎只有個人經營，纔會發達，公共的經營方法，似乎是不適宜的。無論是由資本主義的股份公司辦理，無論是用合作方法，由批發合作社經營，無論是用共產主義的方法。在俄國，雖然蘇維埃政府，努力宣傳，但是那些所謂「共同農家」的共同耕種的辦法，終未成功。在意大利也是如此。勞動合作社，共同租來一些田地，情願分開來種，在巴來斯丁的猶太人獨立新村裏，也是一樣！

在經濟的進化裏，好像令人可以看見兩個相反的路途：一條是工業生產的路，好像向共同的大生產路上走去；另外一條，是農業生產的路，似乎趨向個人生產，趨向耕者有其田。不過應該注意，此地所說的，是指消費合作便是消費合作的方法，不適合於農業，也不

能就說別種形式的合作，均不適於農業。在別的国家，農業合作社，非但很多，而且很發達。關於農業合作社，著者曾講過一年，講義也已印成專書。

不過批發合作社所經營的農業生產，另外有一部分，比較成功。我是指英國以外的田園。英國批發合作社的野心，非但在國內購地，而且在海外遠方，也購置許多田地。起初是在印度南方，及錫蘭島，購地種茶，現在在殖民地購置的地，與在英國本國所購置的地，一樣的多。在印度及錫蘭島共有二十二萬四千畝。現在每年收得茶葉，不過六十幾萬鎊。將來這些土地，完全耕種以後，可以出產多些。現在這六十萬鎊，在英國合作社社員的總消費額中，僅佔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因此要達到目的——那是合作社員，該完全飲自己生產的茶——要種植的田地，增加五六十倍纔行哩。不過這個目的，漸漸走近。

批發合作社，不僅在印度種茶，並在英屬非洲，購置六萬四千畝地，多係棕樹林，可以生產一種原料，供英國批發合作社用。在非洲某種棕樹子裏，可以取得一種油，用以製造肥皂。

因爲有個大肥皂廠——日光皂廠——要組織一個肥皂托那斯批發合作社，爲抵抗起見，纔設法直接得到肥皂的原料。另外還有一種棕樹，生產一種食料，可以替代牛油，名植物油。在法國，也可以銷一點。另外還有許多田地，生產製蘇古拉糖的可可，蕃茄，水菓，煙草以及其
他英國不能生長的東西。

至於蘇格蘭批發合作社，雖還沒有到亞洲非洲去買地，但在加拿大卻也買了許多田地，生產小麥，以供給格拉斯哥及愛丁堡的大合作麵包廠。這些廠，每天所製麵包，達十萬公
斤。不要許久，蘇格蘭的合作社員，所吃的麵包，就可以非但用自己的火爐烘，用自己的機器磨，而且也是在自己的田地上，播種收穫了。

殖民地農業生產的成功，本國農業生產的失敗，這種成敗不同的原因，就在殖民地的生產，完全是一種工業的生產。這些茶葉種植園，森林的經營，完全與工廠一樣。所用工人，都係土人。這些經營方法，與勤耕自己的田地，收得的麵包及酒，供自家享用的，與自耕農的耕種法，完全兩樣。

第四節 批發合作社與工人生產合作社的衝突

消費合作社的生產事業，漸漸發達，會有一天，與合作運動的另外一支——生產合作社——發生衝突。

許多國家，尤其在法國、意大利，消費合作社以外，還有許多生產合作社，英國也是一樣。關於生產合作社，於一九二四年，也曾講過一年。

這兩個運動——消費合作運動與生產合作運動——完全不同，而且彼此間甚至於也不常有很和睦的感情。

生產合作社主張，生產一事，完全是他們的範圍，因此對於消費合作社的侵犯這個範圍，而且野心勃勃，竟要霸佔一切生產自然要加以仇視。他們說，這些消費者，在生產方面，有什麼能耐呢？一點也沒有！請他們不要與我們競爭吧！

這非但是個利害的衝突，而且也是一個理論的衝突。這些生產合作社說，我們的社會

理論的本身，從此發生危險了。工人生產合作社的目的，是很明確的：廢除雇主制度及工錢制度。方法是創設歸工人們自己所有的企業。這些工人，佔有了生產工具，想將自己勞動所得，完全歸工人所有。工人就是雇主，雇主就是工人。這是一八四八年法國所有的社會主義者的理想，他們認為用了工人生產合作社，可以解決社會問題，可以解放勞動階級——這個偉大、美壯的理想，已經辦到的工人，雖然只有少數，但是在英法兩國，確也已有了一些工人，困苦奮鬥，終於達到這個目的。現在這些消費合作社，非但不幫助這個社會解放事業，反來把牠破壞！

在英國，有個生產合作社，已有極光榮的歷史，與前面說過的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有密切關係，就是海伯登橋工人生產合作社，專門製造一種用以做工人衣服的絨布。成立以來，已有半世紀之久。這是英國工人合作運動中，一件光榮的事業。可是在八九年前，竟被曼徹斯特批發合作社收買。很得意的把牠列入本社附設工廠表裏，變成百餘工廠裏面的一個了。大家也許可以說，爲什麼他們要賣出呢？只要不賣就好了。不然，他們簡直不能這樣做。英

國這些生產合作社，都是與股份公司一樣的組織。這些股份，大部分屬於消費合作社及批發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批發合作社，既可以佔有多數，舉行大會時，就可以提出這個問題：你們情願解散，變成批發合作社的一個附設工廠嗎？這些老工人，雖然反對，說不可以；但是大家不顧他們，通過解散，遂將一個生產合作社，改爲批發合作社的附屬品。

法國的情形，雖然不同，但也發生過同樣的事情。法國的福瑞爾，是個著名製鞋業的城，有一個生產合作社，很算發達。法國批發合作社，雖不能與英國的老大哥比較，但也卻有一些資本，竟也收買了福瑞爾的工人合作社。從前一個獨立的合作社，現在遂變爲法國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的一個附設工廠。

這些侵佔行爲，無論是在英國或是在法國，都曾引過激烈的反對。法國有個工人生產合作社評議會 (La Chambre Consultative des Associations Ouvrières) 宗旨在保護工人生產合作社的利益，於是大加責罵。說道：你們這些羅去戴爾派及尼姆派的合作主義者，在綱領裏寫好廢除工錢制度，你們竟把這些已經從工錢制度裏解放出來的人，硬拖回

去，使他們仍受牠的壓迫！對於合作運動，這真是一種錯誤，一種腐化。

對於這些反對的話，消費合作社及批發合作社，用什麼話回答呢？他們以最大的輕蔑回答道：你們是一錢不值，你們永遠一錢不值。事實上，用了數目字，確也很容易的可以把他們打倒。

我來舉些數目，用來證明這些英國合作生產的數目，一面可以看出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額；一面可以看出消費合作社（批發合作社在內）的生產額。

消費合作社的生產額，在一九二四年，上面已經說過，多至五千六百萬鎊（約七萬萬元），而所有的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額，全體加起來，還只有五百五十萬鎊（六千八百餘萬元），那是說，還不到十分之一。看了這些數目，就可以向他們說了：你們的野心，還是丟掉吧！合作生產的將來，不會用生產合作社的方法，一定要用消費合作的方法，纔能達到目的。

我以為這些話，未免太過了一點。估計一個社會運動的價值，是不能僅以數目字的，尤其是各處的情形，並不一樣。如果我們離開英國，來看法國，如果我們比較一下法國的這兩

個運動，可以看見工人生產合作社所生產的，共值二萬萬佛郎（約二千萬元）而批發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的聯合會）的生產額，僅三千萬佛郎左右（約三百萬元）。

不過我並不說這些數目，可以把前面的話，完全推倒。法國的情形，所以兩樣，有個原因：即是法國的批發合作社，比較英國，成立的年代，要近得多。而生產合作運動，則有較久得多的歷史，在勞工階級裏，更加根深蒂固些。因此我很承認，便是法國的情形，將來也許漸漸的與英國一樣；我也承認，消費合作經營的生產的將來，比較生產合作經營的，更有希望。

但是無論如何，我對於生產合作社的將來，永遠不肯絕望。敢說這句話，要頗有一點勇氣纔行。因為抱這種主張的人，都被人家視為衰老的人，宣傳「一八四八年的社會主義」的腐舊份子，不能了解現代的工業及經濟的進化。不過我仍然相信，在現在經濟裏，甚至於在將來的經濟裏，可以有地位，容許這兩種合作，甚至於可以容許許多別種合作，如信用合作，建築合作，販賣合作，購買合作等。

應該注意，這兩種合作，並沒有爭執衝突的必要。因為這兩種合作的行動範圍，通常是

不同的。

如果我們將法國的工人生產合作社表拿來看看，可以看見多數的生產合作社，所經營的工業，都不在消費合作社的行動範圍之內。多數是房屋油漆合作社，木工合作社，細木工合作社，泥水匠合作社，鉛匠合作社，馬口鐵匠合作社，白鐵匠合作社，鋅匠合作社。這些行業，沒有一件，可以與消費合作社所辦的工業競爭衝突的。消費合作社，是不常建築房屋的。還有在聖克羅德，有個金銅石匠合作社。消費合作社，與金銅石匠，有什麼關係呢？

並且生產合作社的最大多數，是農業合作社，生產奶油，奶酪，葡萄酒，蘋果酒之類。而消費合作社，還未生產這東西；便是批發合作社，有了田園，也沒有開始這種生產。

上面已經說過，這些消費合作社的大聯合會，一定要等到某種貨物，本社賣出很多，銷路靠得住以後，纔開始辦理這種工業。那末，很好！請他們用一切大工業的方法。那些大規模的生產，巨大機器的設備，海外的大企業，都是消費合作生產的範圍，獨立的生產合作社是辦不了的，他們不能超過小工業的範圍——就這樣辦！大工業讓給消費合作，但是還有一

些地位，可以留給生產合作社。

在我看來，消費合作社，非但不必一定滅盡生產合作社，我甚至於以為可以而且應該與以幫助。如果消費合作社，從前照這樣做，則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量——現在因為太少，給大家責罵——一定可以多得多。

這些生產合作社，所需要的，是資本及顧主。法意兩國，幫助他們的，是政府，借錢給他們，並來定貨。不過受政府幫助，是頗有弊端的。

這些合作社聯合組成的大團體，不是更適於借錢給他們，社員既多，不是更可以給他們以很多的顧主嗎？另外一面，既在這些生產合作社裏購物，也很可以要求分得若干餘利。如此辦法，兩方面可以成立一種互助的契約。這個辦法，那是英國現在所通用的，許多生產合作社，所以維持，都靠消費合作社，一面是主要股東，一面是主要顧主。這些生產合作社，當然漸漸的要受消費合作社的束縛，前面我已經舉過一個例——但是有什麼要緊，一有聯絡，一定要失去一點自由的！

第七章 聯合主義與個人主義

第一節 英國合作運動統計

一九二五年，英國消費合作社，共有一千三百十四處，社員數共有四百九十七萬二千人，售貨總額，一萬八千五百萬（約二十二萬萬元。）所得贏餘，共計二千零六十萬鎊（約二萬五千七百萬元。）

（在這些統計裏，只將消費合作社列入，生產信用合作社，英國不很多。不過在愛爾蘭，數目最多的，是農業合作社，共有八百，社員十五萬。多數是牛奶製造合作社。）

英國消費合作社數，比較他國，要算不多。法國有四千，俄國有三萬，國小如丹麥，也有一千五百。不過合作社數，年年減少，正是英國合作運動的優點。表示合作運動，有逐漸集中的趨勢。（一九一三年社數最多，有一千四百五十五，一九二五年減至一千三百十四）社數

雖減，但是每社社員的數目，卻逐漸增多，社的範圍，逐漸擴大。社員數在萬人以上的，有六十二社。內中社員數在二萬人以上的，有四十五社，有兩社，社員數目，竟在十萬人以上。每社社員平均數，一九〇四年，僅有一千三百六十六人，到了一九二四年，已增三千五百七十九人。這些合作社的社員數，共計四百九十七萬二千人。如果乘以每家人口數——通常是四口或五口——可以說共有二千萬人。加入合作社的，通常是人口較多的家庭，因為家裏人口越多，加入合作社，越有利益。不過有些家庭，夫妻兩人，均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而且這樣辦的人，越過越多。如果這種情形多起來，則用四或五去乘，就要過多了。

如果將人口總數與合作社社員數，做個比例，則英吉利，蘇格蘭及威爾斯的人口，總計為四千二百萬。（愛爾蘭除外，因為那裏簡直沒有消費合作社。）每百人口，有四十三人加入合作社。在歐洲，這是最高國之一，不過有幾個小國，合作社員數的比例，比英國更高。

這個團體，已經差不多團結了英國人口之半數，總算極有力量了。

一九二四年，售出貨物，共計價值一萬七千五百萬鎊。平均起來，每個社員在合作社裏，

購物三十七鎊（約三百六十餘元。）

所得贏餘，共計一千九百萬鎊（約二萬三千七百萬元。）內中三百四十萬餘是利息，一千五百三十萬餘是正式贏餘。其中用在公共利益事業上的，僅有一小部分，百分之二；但是比較許多別的國家，要算多些。所有贏餘，幾乎全都歸社員個人分去。不過平均起來，每家僅分得四鎊（約五十元，這個數目，顯然是極少。如果這個偉大的英國合作運動，只以這個數目，論其結果，則未免太渺少可憐了。可是合作的利益，是不能以銀洋銅錢計的。）

這些合作社，差不多完全加入一個中央團體，這個團體的重要發達，前面已經說過。

第二節 聯合主義的反對者

英國合作運動，雖是發達得如此可觀，卻引起了一些反對，一些疑懼。

這些反對，這些疑懼，來自三個不同的方面。

（一）第一種人，是英國人所稱個人主義者，其實這一派人，熱烈的主張互助，深受基

督教社會主義者的影響，『個人主義者』這個名稱，對於他們，是很不適當的。

他們眼中的合作的目的，是將工人從工錢制度裏解放出來，使他們的地位，可以有獨立自由的自覺，自己的勞動結果，完全歸自己，使工人的人格，得以增高。一定要辦到這一步，勞動纔變成真正的勞動——快樂而生產豐富。

而批發合作社的努力，所漸漸要實現的合作制度，並不能辦到這一步。工人以消費者的資格，雖可以得到很大的利益；但是以生產者的資格，則毫無所得。這種合作制度，只能使工錢制度，格外穩固，格外普遍。這些在合作社及批發合作社的商場，工廠裏服務的職工，共計二十萬人，他們究竟怎樣呢？不是也與其他在礦裏，鐵路上，大商店裏，一般大公司裏做工的職工一樣，同受工錢制度的束縛嗎？其中有許多，甚至於從前本是能夠小規模的獨立營生的人，或開小商店，或是手藝人，或是生產合作社社員，都與上面說過的海伯登橋生產合作社一樣，被批發合作社這個老虎捉住吃掉。

他們反對工錢制度，究竟說些什麼理由呢？他們說：『這個制度，使工人覺得不是為自

己而勞動，覺得不能獨立，他們做工，不過爲了東家賺錢，他們耕耘，別人收穫，這個苦情，使勞動大受其惡影響，因而生產減少——在合作制度之下，竟依然還是一樣，批發合作社的工人，對於自己的勞動，也沒有理由，會更加高興些，因爲他們也與其他資本主義的公司裏的工人一樣，都不是爲自己而做工。用了合作方法，工錢制度，這個問題，依然如故，絲毫未解決一點。」

事實上，英國人所謂聯合主義 (federalism) 的合作制度，完全是集產主義 (collectivism)。現在只在有些方面，實現一部分。假定批發合作社的最終目的，完全達到，即是全國的生產，完全在合作社的掌握中，這個時候，所實現的，正是集產主義。這雖是一個自由的演進，辦到這步田地，比較用強力及專政，強迫實行，自然要好的多，不過大家多年來所怕有的危險，一定也會一一來到：官僚化，集權，個人創議的泯滅等等。

(二) 這種組織，既爲自由派的合作主義者所不喜，大家也許以爲，職工組合，應該比較滿意。一點也不，下面是他們的反對的理由。

英國的職工組合的總會，與法國的勞動總同盟，性質是差不多的，兩年以前（一九二四年）舉行代表大會時，曾通過下列一個議決案：

『我們與合作運動的關係，這一年來，很不順利。

我們始終宣傳：合作是我們的目的，雇主與雇工間的關係，這是最人道的，最健全的，最進步的方式。

我們現在還仍然相信，確是如此，我們也需要繼續相信，在理論上，在事實上，確是如此。可是現在，除非主持合作運動的人，從速表示更寬大的精神，則職工組合，只有採取這個方針：非但不能繼續聯合，而且要反對合作運動了。

我們這樣做，自己是很抱歉。不過我們仍然誠懇的希望，合作的真精神，無論如何，會再發達。』

這簡直是個哀的美頓書，與下戰書前的最後通牒差不多。

（三）還有合作社的工人及職員，也表示不滿，他們說：

我們承認消費合作社，尤其是曼徹斯特及格拉斯哥批發合作社，是很好的東家。所給工資，與資本主義的東家或公司，一樣的多，有時候還要多些。牠們首先實行英國星期（即星期六下午放半天工，加上星期日休息，共休息三十餘小時）工作時期減短等新辦法。

雖然如此，牠們依然還是東家，既是東家，則牠們的利益，與我們的不同，甚至於相反。合作運動的野心，本是要改造現在的經濟制度，創造一個新經濟制度，而所得結果，不過是幾個小改良，在許多資本主義的東家那裏，也一樣可以得到的，又何必多此一舉，去努力這樣一個大運動呢？

所以爲了保障我們的利益，我們應該同樣的用資本主義的公司裏的職工，所用的方法——即是組織工會，必要時，實行罷工。

所以英國合作社的職工，許多年前，早已組織一個職工組合，一個大工會，會員數目，現在已十萬人以上。所有合作社的商店及工廠裏的職員，都可以加入英國合作運動裏所有這些二千合作商店，百餘合作工廠，所包含的職業，都有工人加入這個大工會。看工會的眼

光看來，這個英國合作社職工工會，真是一個怪物。因為一切工會的特質，就是會員份子，無論是工人或是職員，均同屬於一個職業。甚至於法律上所承認的工會，都該如此。而英國合作社職工工會，則什麼行業的人都有。

他們爲什麼組織這樣一個工會呢？

完全因爲是要與消費合作社的理事們作對——我還不說作戰。而且這個工會，竟是一個最暴烈的，到這樣地步，英國的總工會（職工組合中央委員會）竟出來干涉，幫助批發合作社，反對合作社職工工會，而且不止一次。

第三節 反對者所提出的補救辦法

他們既反對批發合作社的政策，想以什麼辦法去補救呢？這些批評，實際的結論，究竟怎樣呢？

各方面所提議的辦法，各有不同？

這些所謂個人主義的合作主義者，議決的辦法是 *copartnership*，這個字的意義，不過是聯合、團結。這個辦法是，每個工人，應該是一個合法的社員，所有工人都應該同時也做「股東」，即是說資本及贏餘，工人都有一份，工人可以參加管理，並共負一部分責任。

在法國，這幾年來，議會裏通過了一個法律，裏面所規定的，正與英國的個人主義的合作主義者所要求的，完全一樣。法案名稱是「工人參加」，一個工人，在一個合作社或一個公司裏做工，應分得若干股份，因此股東所有的權利，工人也完全有。他們有若干股，有權分得若干股的紅利，對於公司或合作社的管理，他們與其他股東一樣，也有權參加，可以參加大會，有選舉權，如果被舉為理事，也可以主持一切。這個新辦法，當然不強迫每個公司每個合作社，都去實行，照辦與否，是完全隨便的。這不過是個法律的空架子，不過是一句空話，不過發起企業的人，如果願意，可以適合法律而已。事實上，嘗試這個辦法的地方，只有半打。

英國合作社，對於這個提議，怎樣回答呢？這真奇怪，兩個批發合作社的答案並不一樣。

蘇格蘭批發合作社，被上面所舉的理由所激動，差不多在創辦的時候，自一八七〇年起，就先實行『工人分紅』的辦法，後來再使工人分得股份，參與社務。一九一四年，雖廢除『工人分紅』的辦法，不過工人仍得分得若干股份，參加社務。

可是曼徹斯特批發合作社，每回大會，只要有人提出這個問題，每次都絕對的加以拒絕。他們拒絕的理由如下：

第一件，關於工人分紅。如果這樣辦，就與消費合作運動的原理，完全矛盾。這個運動的目的，究竟是什麼呢？自羅去戴爾起，大家所主張的，究竟是什麼呢？消費合作的目的，不是要消滅利潤，消滅歐文所說的社會的瘡毒嗎？而你們，個人主義者，所要求的是什麼呢？使工人分得紅利，這不是承認利潤嗎？我們說，紅利是個贓物，而你們說：該使工人分紅！須知『剩餘』，是不能『分』的，不過『歸還』購物的社員罷了。

我們規定好，這些剩餘既是社員來購物時，扣除下來的，應仍舊還給他們，而你們竟主張，該還給職工嗎？

一個社員來購物時，一件只值九角的東西，我們也與商人一樣，請他付一元。不過我們總向他說：『請你放心，你多出的這一角錢，我們一定仍舊還你的。』而現在你們這些個人主義者，主張我們應該向我們的售貨職員說，消費者多出的錢，應該給他一半，可是用什麼名義呢？如果這樣辦，則係奪了消費賣者的錢，使消費者與職工，發生衝突了。

並且批發合作社，所得的贏餘，簡直等於零。而每年營業次數，要以兆計。牠附設的工廠，在一百以上，商場數目，共有三千，在一個工廠，一個商場裏做工的人，對於這許許多的交易，有什麼權利呢？

至於『工人分得股份』這個問題，兩個批發合作社，答覆也不相同。

格拉斯哥批發合作社，聽了個人主義者的合作主義者的話，大受感動，竟給與工人以股份。甚至於一九一四年，將工人分紅這個辦法取消以後，工人分股這個制度，仍舊保存，只有一個限制，就是舉行大會時，一百五十個職工，只能舉出一個代表出席。

可是曼徹斯特批發合作社，則堅決的拒絕。

牠說：如果承認這些工人職員們，也做社員，結果會怎樣呢？他們到會議場裏來，說話算話。而一個企業，如果讓在裏面服務的人去管理，結果一定是紛亂不堪。

證據就在蘇俄。在革命初起的時候，曾經實行過這個辦法。工人組織工廠委員會，工廠就放在工人手裏。可是所有的工廠，出產都降到零，數月之後，不得不取消這個制度了。

說一個合作社的職工的數目，比起社員總數來，總是極少數，所以這個危險，可以補救，這句話是不大對的。因為開社員大會，到會職工數，也許比較起來，數目極多。事實上，合作社員，舉行社員大會時，多數是不到會的。而職工們則熱心得多，尤其是討論這些與他們的利害，直接有關的問題時。

實行這個辦法的格拉斯哥批發合作社，就發生過這種事。有一次，有些職工，因為工作不好，被經理詰責。舉行社員大會時，他們看見到會的職工人數極多，而多數消費者社員們，沒有高興到會，他們乘了這個機會，出其不意的提議，立刻將經理免職，竟得到多數通過。當

然可以預先當心，想些辦法補救，格拉斯哥批發合作社，爲了補救這個危險，上面已經說過，參加大會的職工的人數，加以限制。但是危險仍未能完全免除。

個人主義的合作主義者的主張，因此沒有許多成功的希望。衛伯夫婦等一般集產社會主義者，竭力反對，他們繼承歐文主義，反對基督教社會主義。

這些合作社的職工們，總該贊成了罷？確也不然。

他們對於分得紅利，與在資本主義的公司裏做工的人一樣，一點也不看重。他們覺得增加工錢，要好得多。

至於分送股份給工人，如果工人不相信合作，他們也不大情願做合作社的社員——要求條件時，對於他們，只有妨礙。如果工人是很相信合作的，他們可以加入做個社員，從此以後，別的社員所有的權利，他們也可以有。事實上，英國合作社裏的職工，大多數同時又都是社員。

從前，英國許多合作社，不許職工兼做社員。他們怕如果職工同時又是社員，則未購物時，一人身兼購者與賣者兩種資格，一定會發生弊端。這個辦法，對於職工們，實在太污辱了。簡直令人想起羅馬時代的野蠻的習俗，叫一個奴隸，推磨時，先上嘴套，使他不能偷吃麵粉！而且英國所有的合作社，非社員也可以購物，因此職工雖不能做社員，並不能禁止他不以非社員的資格，來社購物。

我不相信，魯佛及廉價兩個商場（巴黎的先施永安）禁止他們的職工，在本店購物。所以合作社，大都將這個對於職工的污辱，已經取消，而且現在竟有許多合作社，甚至於強迫職工做社員，不遵從者，要被開除。

不過仍有一個例外，一個重要的例外。就是曼徹斯特批發合作社，仍不許本社職工做社員。不過拒絕的理由，是極充足的。非但因為所有的職員與工人，總計起來，有七萬五千人之多，而且依了章程，依了批發合作社的定義，也是不能夠的。大家該記得，上面我所說過的購買聯合會，批發合作社的定義，這是合作社的合作社，第二級的合作社。既然如此，批發合

作社，當然不能有個人的社員了。

不過格拉斯哥批發合作社，與曼徹斯特的老大哥兩樣，許牠的職工做社員。但是這個妥協，顯然是不合論理的。

有的合作社，雖然容許職工做社員，但是根據上面談過的理由，不許他們有被選為理事的權利，至少理事會裏，職工們所舉的理事人數，有一定的限制。

不過這些職工們，所要求的，都不是這些。他們對於工人分紅，既不注意，對於工人分得股份，也不怎樣關心。他們要求的，是合作社的管理權，非但以消費者社員的資格，而且以生產者雇工的資格。他們說：我們是有兩重資格的，均該尊重：如果加入合作社，則與其他一切社員一樣，可以有購物者的資格，同時又有勞動者的資格，說我們可以與其他社員一樣，也有一票權，是不夠的。雖說投票選舉，是沒有一定的，但在一千，一萬，甚至大合作社的十萬社員中，人數這樣多，我們職工，永遠是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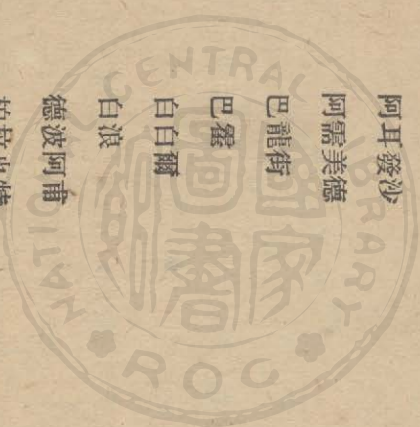
他們所要求的，是管理權。法國此時，這是工人們的最重要的要求。工作規約，工人招進

與開除，最低工錢——總之，凡是可以使工人們覺得，在工廠裏，有自治權的一切——工人們都應該有管理決定權。

職工組合的主張，是怎樣呢？上面已經說過，他們既要與批發合作社的主持者，斷絕關係，他們所要求的，是什麼呢？是不是工人分得若干股份呢？當然！這不過是資產階級的改良政策！是不是職工有管理權呢？是的，不過與上面說的那個辦法，大有區別，這個管理權，不該放在工人手中，無論他們在合作社裏，或在資本主義的公司裏做工，而應該放在職工組合（工會）手中。法國的工團主義者，主張也是一樣，他們反對工廠委員會，認為只能代表一個行業的利益。他們主張，這個管理權，為使勞動階級全體得益起見，應該放在勞動總同盟（法國總工會）掌握中。

本書所引專門名詞漢譯表

Alfassa	阿耳發沙
Archimède	阿需美德
Balloyn Street	巴龍街
Barrault	巴魯
Behel	白白爾
Lois Blanc	白浪
Edouard de Boyva	德波阿甫
Bright	柏拉也特
Buchez	畢薛
Cabet	賈伯



Calais

卡雷

Chartist

查特黨

Cobden

科伯登

Cooper

辜頓

Copenhagen

哥本哈根

Cowper

考爾

Dandé-Bancel

多德邦賽耳

Derrion

戴里榮

Dickens

迭根斯

Dollfus

多爾菲斯

Ford

福德

Fougères

福瑞爾

Charles Fourier

傅里葉

Jean Gaumont

戈蒙

Justin Godard

戈達

Jodin

戈旦

Gray

格雷

Greening

格里寧

Guebwiller

該伯斐來

Hamburg

漢堡

Hargreaves

哈格理佛士

Hebden bridge

海伯登橋

Holyoake

霍烈武克

Hood

胡德



Hughes

休茲

Learie

義嘉里

Dr. William King

金博士

Kingsley

金思萊

Laboulaye

拉布萊

Lamartine

拉馬丁

Liebnecht

李普萊克特

Louvre

魯佛

Bernard Lavergne

拉非紐

Lassalle

拉沙爾

Paul Leroy-Beaulieu

羅華坡里歐

Pierre Leroux

樓胡

Liepnecht

李白萊克特

Ludlow

路德樂

Macdonald

馬克多那爾

Benoit Malon

馬龍

Manchester

曼徹斯特

Mantoux

曼徒

Karl Marx

馬克思

Maurice

莫禮思

Maxwell

馬克思威爾

Milan

米蘭

Jean Stuart Mill

彌爾

Mitchel

米雪爾



Mongewell

蒙古威爾

Montpellier

蒙伯里葉

Nast

拿斯特

Vansittart Neale

倪爾

New Lanark

新拉拿克

Newport

紐坡特

Palestine

巴來斯丁

Perth

伯斯

Phalanstère

法郎斯台

Proudh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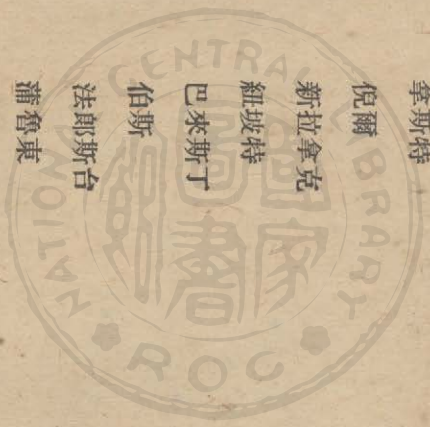
蒲魯東

Jules Prudhommeaux

蒲呂多莫

Raiffeisen

雷發仁



Rapp

拉蒲

Reynier

海尼葉

Rochdale

羅去戴爾

Roden

樂登

Rouen

盧昂

Saint-Simon

聖西門

Swansea

斯溫西

Thomas

多瑪氏

Thompson

湯生

James Watt

瓦特

Sidney Webb

衛伯



社會科學叢書
英國合作運動史

此書作者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季

特

譯述者

吳克

剛

發行人

王雲

五

印刷所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Social Science Library

LA COOPÉRATION EN ANGLETERRE

BY CHARLES GIDE

TRANSLATED BY WU K'É KA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Feb., 1931

Price: \$0.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10110847

社會科學叢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英國經濟史

第一冊 定價四角

日本勞働爭議調停法論

一冊 定價五角

熊大經譯

本書乃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史講師勒威特氏

(A. E. Lovett)

所作，於一九二九年出版。書中敘述英國經

濟歷史，務作客觀，極能擷取菁華，闡發精義。首章縱論經濟史要

諦，暢所欲言。以下六章起於英國受治於諾曼人以前之時代，以

次至於中古時代、條達時代、及十七十八十九等世紀。敘述周詳，

議論警闕，為研究經濟者之絕好參考書。至若譯筆之雅達，猶其

餘事。每章附有譯者釋註及英王傳統年代表，尤便參考。

陳元浩譯

勞働立法，在歐美各國早已實行。日本工業發達，居東亞首位，曾於大

正十五年頒布勞働爭議調停法二十二條。此後每逢發生爭議，官廳依法仲裁，收效殊

宏。此書係日本北原安衛所著，將勞働爭議調停法制定之意義，調停委員會之性質組

織及職務、調停之效果、爭鬭手段之限制等，分章論述，足供參考。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拾月卅日

合作運動

之參考

經濟協
名著

C. Gide: La Coopération

作

經濟
名著

C. Gide: Les Sociétés
De Consommation

De Consommation

新智識
叢書

合作論
J. Claryton: Co-opération

新智識
叢書

合作主義
E. C. Knight: The Principles of Co-operation

消費合作運動
林

日本本位田祥男著

經濟
叢書

中國信用合作
農村

商務印書館



5-19

國家圖書館



001712771

